醒来的女性

目　　录

导 言

中国等待女权主义的大众化已经很久了。从五四时期女大学生女性自我意识的萌芽产生至今，女权主义在中国大众中间生根发芽了吗？很遗憾，还没有。但不意味着中国女性的地位没有进步。

中国女性地位至今取得的一切进步，都来自于三个方面的动力：
第一是 建国时宪法对男女平等的强制规定；
第二是 科技和生产力的发展淡化了体力在劳动生产中的重要性；
第三是 女性受教育水平的提高所带来的眼界开阔和自我意识的强化。

也就是说，我们迄今为止的地位进步都是外界的改变施加给我们的，而非我们主动的，有意识的追求女权主义的结果。那么在未来，中国女性地位能否仍旧依赖这三个因素继续进步呢？

让我们先从法制方面来看。 建国时那种从无到有的突破性立法时期一去不复返了，男女平等在当今的立法者们眼中是个不痛不痒的话题，不是他们首要投放精力的地方，要依靠立法来继续推动女性地位的提高是不太现实的。举例来说，现在普遍困扰女性的职场性别歧视，尤其是对年轻未育的女生，用人单位不愿意承担将来孕产假给他们带来的损失，不愿意雇佣女生---按道理来讲这种局面很容易通过一项简单的人性化法律来扭转：也就是让妻子怀孕生育的男员工也享有同样的孕产假。这样的法律不需要国家掏钱来补贴女性就业就可以把企业雇佣未育男女的成本扯平，从而消除职场性别歧视的主要动机，而且可以使孕产女性得到更多来自丈夫的照顾。西方一些发达国家已经是这样实行，中华女子学院女性学系 2008 年的系刊上也发表了这样的论文 【1】，对于立法者来说这更应该是一个很简单的道理。但是他们并没有这样立法的意图，只能说明一个问题---女性受到就业歧视的问题并不是他们所关心的，他们不能看到这个问题得到解决能给他们带来什么好处，为什么要花精力去管呢？不仅是新的法律颁布困难，连早已颁布过的法律也有很多至今没有找到执行之路。最简单的例子是家庭暴力。法律在规定人与人之间不可以互相进行肢体伤害的时候，并没有说非亲非故的人之间和家庭成员之间有何不同，暴力就是暴力，按理说发生在什么关系的人之间都应该同罪论处。陌生人之间发生暴力很容易判决，但是到了夫妻

之间，就有一股无形的力量在保护施暴者，让法律的公正无法实现。28 岁的董珊珊被丈夫活活打死，之前被打的时候曾八次报警，警方虽然出警但都没有采取有效行动。如果凶手是跑到街上把一个不认识的人打死，那就是死刑无疑了；但是打死董珊珊的凶手最后获刑仅仅 6 年半。印度丈夫打死老婆也是判六七年，也就是说我国家庭暴力的量刑和落后的印度是一个水平的。由此可见，如果要依靠法律来提高女性地位，先等立法等上一个世纪，然后颁布法律之后等可以有效执行的那天，再等上一个世纪，中国女性能等得起吗？不行的。

再从生产力发展来看。科技生产力的发展能带来女性地位大变化的那个时期也已经一去不复返了。过去生产力的发展降低了体力劳动的社会价值，提高了脑力劳动的社会价值，减小了男女分工的差异，帮助了女性地位的提高。但是现在重体力劳动的价值已经低到不能再低了，没有再继续降低的余地了，以后科技和生产力在怎么发展，也不会再缩小男女社会工作的分工差异了。现在我们周围的职场性别歧视，也不是因为女性比男性体力小而造成的； 一个根本不属于体力劳动的岗位，仍然可以明确表示不要女性员工。而且中国是人口大国，随着科技的进一步发展，用人的岗位会越来越少，找工作的竞争会越来越激烈，女性在男权社会抢饭碗会越来越艰难。所以靠等待科技生产力进步来改善中国女性的地位也是遥遥无期的。

最后来看教育的作用。女性受教育水平提高带来的女性意识觉醒是最终实现男女平等的决定因素。女性的思想决定她的行为，决定她如何做人生中每一步重要的选择，也决定她如何教育自己的孩子。男权只能依靠女人的认同来传承，来得逞，当大部分甚至全部的女性都用女权主义思想来协助自己的人生的时候，男权也就失去抓手，只能枯萎死亡。男权是依靠把某些少数女人定义为‘离经叛道者’来排斥和打压的，而当大部分女性都是男权舆论所指的这种‘离经叛道者’，她们也就称不上离经叛道了，男权的打压和谴责对她们也就失去效果了。可以说当大部分甚至全部的女性都是女权主义者的时候，男权势力就没有能力强加给女性任何东西了。即便法律仍然不健全，女性的大众行为也可以把法律缺失的不良效应抵消。如果每个女性在教育孩子的时候都把深刻的男女平权思想传给下一代，那么男权思想在下一代的男孩中也会绝根。

但是，如今具有女权主义思想的女性是绝对的少数。女性自我意识的觉醒还不等于具有女权主义思想。缺乏系统理论基础的女性意识，往往局限于女性个人或小团体中，只是

一种趋利避害意识，或者朴素的姐妹间互相认同理解和帮助的意识。这是一个很好的开端，但是要为所有男女不平等的现象找到根本原因和解决途径，仅仅具有女性意识萌芽还是不够的。

以日本为例，日本经济发达，政体民主，女性受教育的程度很高，趋利避害的意识也很强，她们的‘现实’是出名的，都可以做到无利可图则不成婚，不生育，但是她们的地位却却和她们受教育程度不相称，与她们趋利避害的能力也不相称。这是为什么呢？

女性地位的提高需要众多女性的行为汇成一股方向统一的洪流来推动。男权社会中产生的女性自我意识是很容易被歪曲，污蔑，打压和声讨的；没有系统女权主义理论作指导的女性，在自我意识遭到男权舆论的歪曲和攻击的时候，很可能产生困惑和迷茫，也搞不清楚什么是女人真正的敌人，哪条路是通的，哪条路不通。于是女性们对女性问题的理解四分五裂，在大的方向想法不能统一，于是她们各自在生活中作出的抉择也不能汇成一股推动女性地位进步的潮流。

2010 年《全球性别差异报告》报告显示，中国女性在受教育方面已经超过男性，但是相对地位仍没有进步。所以单纯的女性自我意识萌芽，在推动女性地位进步方面已经遭遇了瓶颈，这个瓶颈的突破，只能依赖‘大众女性意识’向女权主义思想的转化来实现。西方女性相对地位较高的国家，都有过半数的女性认为自己是女权主义者。而我国女性大部分都不知道女权主义到底是什么，更不要提自称女权主义者了。如果我国的女权主义者达不到一定的比例，不论经济再怎么进步，社会在怎么往民主方向发展，女性地位也不可能达到那些国家的水平。

女权主义的普及，总是自上而下的。这是由女权主义这个概念的学术性决定的。大众女权的第一步就是传播，传播即是行动，传播即是实干，任何一个女权主义思想较普及的国家，都是先有受教育程度较高，而且不为基本的生存担忧的女性人群以及高素质的男士来接受和推广女权主义，向其他女性人群诠释女权主义，用自己的身体力行来引领女权主义思想潮流。

我们推出这个完全非营利的公益小册子，是为了把女权主义思想从艰涩难懂，枯燥乏味的学术著作中梳理出来，结合现实讲给大家，让女权主义思想大众化，在女性进步的中

坚力量---大学女生中间首先发挥积极作用，成为我们解读身边现象和协助我们做出决定的工具。

.

参考资料：

1. 《男人" 休产假" 与性别平等》，作者：郑玉敏，作者单位：东莞理工学院,政法学院,广东,东莞,523808，刊 名：中华女子学院学报，英文刊名：Journal of China Women’s University，2009 21(6)，分类号：D922.182.3

第一章 什么是女权主义

第一节 为女性主义和女权主义正名

什么是女权主义？女权主义就是支持男女平等，平权。这里的‘权’是权利的权，而不是权力的权。女权追求的是平等权利而不是特权。

我们的权利状况如何？

权利包括两种，第一是基本人权，第二是 附加权利。

基本人权是人一出生就应该无条件具有的权利，只要这个人没有犯罪，就不能以任何理由剥夺其基本人权。现在的男权舆论有一种声音说‘我们认为女性尽的义务少，作的贡献少，所以女性就不该和男性具有同等的权利’---这种说法是以‘权利义务对等’为名来偷换人权概念。可以明确地告诉他，基本人权从人一生下来就应该具有，不以此人尽了什么‘义务’做了什么‘贡献’为转移。基本人权包括生命权，自由权，财产权，尊严权，获助权和公正权。

附加权利就是那些不是与生俱来，需要尽义务和付出才能换取的权利。这部分权利我们可以用一个简单的公式来说明。

享受附加权利的机会=所得/付出。
（公式中的所得，指的是基本人权之外的所得。付出指的是劳动。）

一个人仅仅所得少，不能说明此人的附加权利受到了侵犯，必须把所得与付出相比才能看出此人有多少机会享受附加权利。

我国的男女地位平等吗？

2010 年的《全球性别差异报告》显示，中国男女地位差异得分 0.6881，也就是中国女

性享有的权利是中国男性的 68.81%。我国男女地位不平等是铁的事实，不管是国际上，还是国内官方，对此都是认同的。男女的不平等，不仅存在于落后的农村，和生活在社会底层的人群，同样普遍存在于城市中产到上层人群之中。我们每个女性，从小都在看到或者遇到男女不平等的现象。你周围有没有偏爱儿子不想要女儿的父母？你们有没有发觉考大学，考“工务员”女生的分数线被人为设定的高于男生？有没有用人单位莫名其妙的不要女员工？有没有单位招聘的不是礼仪小姐也不是演员，却对女员工的外貌有苛刻的要求？有没有感到职业女性升迁的机会少于男性？有没有感到女性受到年龄相貌歧视，婚姻状况歧视，私生活选择的非议，而社会对待男人的容貌，年龄，婚姻状况和私生活都是很宽容的态度？有没有发现女性受到家庭和工作的双重压力，而男人只要把工作做好就可以称为成功？有没有看到有成就的名人，富豪，政府官员都是男人占绝大多数？有没有女性遭到丈夫的暴力时法律成为一纸空文？

我们每个女人，在一生中早晚都要感受到以上某些现象，没有几个女人可以幸免。这些不是由于男女先天有别而本该如此，不是自然造物所定不可动摇，更不是因为女性自己无能，不够努力所致；这些是男女不平等的体现，是男权压迫女性的结果。

让我们先从生命权，尊严权，公正权几个方面看看中国女性基本人权状况。

拿生命权来说，中国女性的境况在全球来讲都是有它的特殊性的。中国是唯一女性自杀率高于男性的国家，也是唯一女童死亡率高于男童的国家。这是很不正常很非自然的，是女性生命权受到侵害的表现。到 2010 年中国男女生存与健康状况的差距排在全球第二（第一名是阿塞拜疆），也就是说中国女人的生存权比中国男人差的太多。

再看尊严权，当男人和女人做出同样的行为的时候，舆论会把他们享有的尊严拉开差距。比如有婚前性的男女，当第三者的男女，离过婚的男女，长相不好或不再年轻的男女，他们的口碑是一样的吗？不一样，而且差距很大，女人的名声要比男人差得多。再比如‘泼妇’这个词，是专门造出来侮辱女人的，但是没有一个相对的词来形容男人撒泼的行为。（古代是有‘泼皮’这个词用来形容男人撒泼的，但是现在已经不用了）我们都知道男人比女人暴力多了，也比女人会撒泼多了，但是这个‘泼’字只用来骂女人不骂男人。这些都是女性的尊严权受到侵害的体现。对此，男权舆论会说，‘这不是谁故意造成的，而是自然造物所规定男女有别，本该如此’。这是一个特大的男权谎言，早就被西方女权学者们接

穿得很彻底了。我们在本册的后面再给大家做详细讲解。

再看公正权。公正权多指在法律和规章面前享有平权。比如高考时人为设定男女学生分数线不同，人为控制男女入学比例，就是侵害了女生应该享有的公正权。再比如用人单位故意不录用女性，性别第一学历经验第二，即使工作岗位本身并无性别需求也是如此办理---这也是侵害了女性的公正权。

说完基本人权再看附加权利。和其他女性地位明显低于男性的国家一样，中国女性享受附加权利的机会明显少于男性。

也就是说，中国女性的很多付出，都得不到回报或者被社会无偿占有了。何以见得呢？2005 年世界经济论坛首次发布全球性别差异报告的时候，一共只有 58 个国家参与排名，中国女性的‘经济参与’排在第 9 名，但是‘经济机会’却排在第 23 名。这是什么意思呢？就是中国女性出门工作的比例是第 9 名，但是出门工作得到的回报（包括工资和升迁机会等）却是第 23 名。（2005 年后的性别差异报告把经济参与和机会合并计算了，无法再看到两者的区别）中国女性如此积极出门工作，如果说她们到了工作岗位上又不想努力了，显然不合常理。工作积极性高和工作回报少，付出与所得不成比例，就是女性的附加权利受到侵犯的表现。职场歧视的表现除了故意不录用女性，还有把女性只安排在低工资或无发展的职位，故意不提升女性等。这种现象有个名称叫做‘玻璃天花板’，就是无形的力量挡住女性的上升。之所以称为‘无形’的力量，正是因为企业找不到正当的理由来证明女性不能胜任某类工作，或者不该得到升迁。

有些人可能会狡辩说，企业老板有权从维护企业效益的角度出发，选择不录用谁。这种借口是说不通的。一个人不是生下来就该享有注册企业的权利的，你要符合很多要求才可以注册---这就说明，老板开办企业，经营企业的权利不是一种基本人权，而是一种附加权利（也就是需要靠尽义务来换取的权利）。而女性的公正权是基本人权。基本人权高于附加权利，老板行使自己的附加权利是不能以侵犯他人的基本人权为代价的。也就是说，即使他认为雇佣女性对他的公司盈利是不利的，也不能成为他对女性实施就业歧视的借口。从附加权利和义务对等的角度来说，企业能够照常营业是依赖社会环境支持的，所以企业也有回报社会的义务，起码它的行为不应该阻碍社会发展。男女不平等会阻碍社会发展，这是无可辩驳的事实，在国际上已有定论（本册后面会有讲解）。所以搞性别歧视的企业就

没有尽到它应尽的社会义务（这种义务叫做 CSR,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是不以对企业效益有利为前提的）。

还有一种狡辩的声音说‘我不是歧视，我们公司以前用了女生效果很不好，所以现在决定不用了’。你把你和别人之间的成见，算在我头上，只因为我和别人是同一个性别的，这不是歧视又是什么呢？现在来到你面前求职的这个女生是一个独立的个体，你声称以前雇佣过的几个女生或者几百个女生有什么不好，那是你和她们之间的问题，与我有什么相干呢？况且男权的思维定式往往先入为主，对女性的贡献的评价并不准确。如果雇佣女生真的可以使企业的效益受损的话，那些有法律严格禁止职场性别歧视的国家，企业必须雇佣一定比例的女性，是不是他们就不要盈利，不要经济增长了？是不是他们在国际竞争上就要输给歧视女员工的中国公司了？

不仅在职场，在学校里女性的付出与所得也不对等。到 2010 年，中国女性受教育程度的得分是 98%，接近满分，也就是和男性差距微乎其微，而且从小学到大学，女生的平均成绩都要好于男生。但是中国女性经济参与和经济机会得分只有 69%，也就是她们的经济权利不到男性的 7 成。如果说女生学习的时候可以做到努力，但是一工作就懒了，显然也不合常理。这也是女性付出和所得不成比例的体现。说到这里，男权舆论有一个诡辩‘女生成绩好但是工作能力差，才导致女生在职场不受重用’。笔者认为，只有考试成绩能够准确说明一个人某方面的能力，如果没有成绩数字作支持，说谁工作能力差，完全就是看谁掌握着话语权，嘴唇皮一动的事情。如果认为学校的考试是‘应试教育’，不能够反映一个人的工作能力，那好，你可以设计专门考核工作能力的考试，择优选拔。比如公务员考试就是针对工作特点的考试，但是也常有不同性别设立不同分数线的现象。对于这种依靠强势话语权来实行职场歧视的现象，美国的对策是这样的：如果有女性状告一个公司有性别歧视，这种弱势状告强势的情况，不是像中国那样谁主张谁举证，而是强势一方有义务证明自己的清白，也就是说企业有义务拿出证据证明他对这个女性采取的行为不是因为性别原因。如果公司说，‘我通过和她谈话就是感觉她的能力不强，就是我的直觉’，这个是不行的，你要拿出证据说这个女性的哪句话，哪个行为反映出来她能力不强的；如果说不上来那就是歧视。女生在升学和就业方面付出和所得不成比例，除了危害女生的眼前利益之外，还有一个更可怕的危害，就是打击女性工作学习的积极性。如果从前面 20 年的经验看，女性努力学习努力工作都没什么用处，还不如什么都不做省力，不如做点投机取巧的事情效果好，那女生上进的动力会被削弱的，这样就正好遂了男权的所愿，给男权舆论造成‘女

人不行’的口实了。所以尽管学院和职场很多性别歧视，女生努力更不可以放松，对付歧视只能用努力来冲破，绕道是行不通的，想绕道只能让歧视变得更加顺理呈章，牢不可破。

除了升学和就业方面女性的附加权利被侵犯，男权社会一个更加严重的罪恶，就是无偿占有女性生育和家务的付出，导致女性的付出和所得严重失衡。这种无偿占有，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女性在其他各个领域的低下地位。男权社会为了不向女性的生育和家务劳动支付相应的回报，一直是在贬低女性的这些付出，将其称为是自然而然就发生的，很容易做到的，不重要的；久而久之人们一提起谁做全职太太，就觉得这个女人过得很轻松。女人这些被无偿占有的付出，是男权从女性身上占到的最大的便宜，也是男权的命根子。所以整个男权体系在从各个方面试图把女性限制在无偿付出的地位。职场歧视就在起着这种作用---女人事业上受阻力大就会把家庭当作最安全的地方，在家庭中要换取安全感你就要在家庭中无偿付出。女人出去工作给工资再少也是要给工资的，但是做家务生育就一分钱也不用付给她，后者对男权社会整体是最合算的。所以一个女人即使事业做得再好，如果不做家务不生小孩也要受到非议的。诡辩的男权舆论在这里会说‘男主外女主内是自然分工，是发挥两性天然优势’。姑且不论男女之间是否真的存在这种自然分工，这里面有个概念被偷换掉了，分工本身不是问题，只要分工的双方都得到合适的回报就没有问题；但是把有回报的工作分给一方，让另一方做无回报的工作，这就不叫分工，叫压迫。和家务劳动相似的一个例子是非洲的农耕社会女人的劳动：家庭里有一块地专门用来种植一家人的食品，一块地专门用来种经济作物拿去换钱，女人没权利种植经济作物，只能种植食品，种出来的东西没有变成钱，直接被家人吃掉了；男人种的经济作物变成了钱，于是男人手里有了钱，女人却两手空空。这种所谓的分工，就是赤裸裸的性别压迫。

女性的基本人权拥有程度低于男性，取得附加权利的机会少于男性，付出大大超过所得---这就叫做男权社会，有的人说‘女性只要努力工作，做出成绩，地位早晚就会改善的’。这种说法太过乐观了。奴隶社会的奴隶努力干活可以换来地位的改善吗？不可以的，最多换来一条命。他们干活越努力，奴隶主越开心，奴隶制度就越牢固。女性努力上进是绝对必要的，但是努力的方向要有选择，向着顺应男权需要的方向去努力干活，努力忍受，只能强化男权体系，不能改善女性地位。

综上，女权是女性相对于男性的平等权利，包括基本人权和附加权利，也就是以同等付出换取同等回报的权利，也讲了中国女权的现状是很不令人满意的。2010 年中国男女平

等情况在国际上134个国家中间排在第61位，是否就证明中国女性享有的权利在各国女性中间排第61呢？不是的。这是一个需要澄清的概念。全球性别差异排名排的是每个国家男女地位的差距，是女男权利的比值，不是绝对值，这个比值越小说明男女权利差距越大，男女越不平等，排名越靠后；但这个排名不能显示各国女性具体享有的权利谁多谁少的。用比值来排名，中国在61名，不能说明中国女性享有权利的绝对值就是61名。日本韩国性别差异排名分别是第94名和第104名，所以一提到中国女权状况不好就会有人说，'那日本韩国女人还更差呢'。其实这样说是不正确的，中国女性和日韩女性究竟谁享有更多权利，还没有定论。比如日韩女婴受的待遇好，妇女也具有单身生育的权利，这都是女性权利比中国高的表现。

与女性的平权受到侵犯相对的，就是男性享有相对于女性的特权。男权是一种特权，男权这个词是象征腐朽落后的一个贬义词。男权和女权的对立，是特权和平等之间的对立，不是男人和女人之间的对立。男权的受益者和受害者是错综复杂的。大多数的男人，同时既是男权的受益者又是受害者；而大多数女人，都是男权的受害者。也有女人可以成为男权的纯粹受益者，但是这样的女人是很少的。

男权是与生俱来的特权，不光是有地位的男人拥有男权，就算是贫民家里的男孩也可以一生下来就享有相对于女孩的特权。这一点从重男轻女的父母对待儿女不同的态度就可以看出来。如果一个社会认可男权特权的话，也就是认可人与人之间生来是不平等的，这种思维方式扩展到其他方面，也必然导致社会普遍认可各个阶层的人之间理应不平等，利用权钱来压迫别人是顺理成章。男权和其他特权都是连在一起的，从根本上都是对'人生而不平等'的认可，具有男权思想的人看到其他特权压迫现象也会在潜意识里认为那很正常，没什么。除非别人的特权压迫到他本人了，他急了委屈了，开始疾呼控诉了，说凭什么用特权来侵犯我的人权；这时候你问他对男权压迫女性怎么看，他还是不觉得男权有什么不妥，因为他觉得自己是男权的受益人。这样的人你说是不是可怜之人必有可恨之处？这样的人来喊人权，不用理他，如果他当权的话还会和现在的特权阶层一样压迫其他人的---就像古代的起义者自己当了皇帝就变得和以前的皇帝一样。男权者叫喊'人权问题'，女性尤其不用理他不用崇拜他，因为他说的人权是男人的权，不包括女人的平权，没把女人当人，女人去支持他是不是自作多情?

有人说，中国再过500年还是男权社会，这是无法改变的。如果女权主义思想不在女

性大众中间生根，广大女性不使用女权主义思想来指导自己的生活，可以说这种说法是对的，我们坐等女性地位自动提高是不太现实的。但是，女权主义是男权的克星，当大部分女性从思想上成为真正女权主义者的时候，男权就要急速下坡；女权女性教育的孩子长大成为社会主流之际，就是男权衰败之时。这个过程可以有多快呢？香港 70 年代才终止了纳妾制度，现在女性地位在亚洲名列前茅；美国 70 年代女性地位还不如中国目前的情况，90 年代的调查就显示女权主义大大改善了女性的生存状况，现在美国男女平等程度全球位居第 19 名。所以，在女权思想普及之后，让广大女同胞获得收益只需要不到 20 年，让男权夹起尾巴只需要不到 40 年的时间，绝对是在我们有生之年就可以享受到成果的，对我们的女儿辈更是一笔宝贵的遗产。

第二节 女性主义的学术分支

《中国妇女报》总编助理冯媛说:“说到科学，没有研究过的人不敢发言;但说到女权，不论懂不懂，谁都能站出来品头论足。”她认为这是女权主义在中国面临的一种尴尬。什么样的人不懂女权却热衷于对其品头论足呢？男权既得利益者，希望男权千秋万代的人。如果一个人对女权感兴趣，ta 一定会想办法把基本概念搞清楚；如果一个人对男权女权这两个概念没感觉漠不关心，那 ta 就不会花时间对女权品头论足。如果有人长篇大论的评论女权，最后的结论是‘女性现在的状态就挺好’‘女权没办法实现’‘女权不应该实现’‘女性应该更多地向男权社会奉献才能实现女权’等等，那么你要注意了，这个人绝对是在为男权讲话。这种长篇大论是依靠通篇的偷换概念，歪曲概念和自造概念，来得到看似通顺的效果的。为了拆穿对女权主义的歪曲，让我们来正视女权主义的真貌。

女权主义是一个学术概念，学术概念是学术圈子以外的人都无权更改的。再有权力的人（国王，总统），如果不属于这个学术圈，他想去更改女权概念都做不到。再大量的民众，想要更改女权概念，不通过学术圈认可就做不到。

民众可以制造日常用语，比如‘剩女’这个词讲的人多了，就被收录成为一个新词，还被赋予一个定义；但是学术词汇，再多的民众也不可以变更它的定义；再多的民众想给它造派生词，也不能被直接认可。比如男权者为了诋毁女权专门生造一个词‘伪女权’---对不起，学术界没承认这个派生词，你把这个词讲再多遍它还是一个不存在的概念。

女权主义是非主流吗？女权主义方法论是社会学的四大方法论之一，而且被称为对当代学者影响力最大的方法论。在社会学界，女权主义理论可以说是绝对的主流。为什么在生活中我们听到这个词少呢？因为它还需要更多宣传。‘万有引力定律’的正确性是无可置疑的吧？但是如果中小学课堂上一概不讲它，只有大学物理专业的课堂上才讲，那‘万有引力’这个词在大众中间也会变非主流词汇。现在中文的女权主义著作是不少的，但是都是象牙塔里做学问的人写出来给学术圈里面看的，语言艰深，即使想给女性大众看看，大家也看不进去。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希望把女权主义的大众化版本递到大家手里，让需要它的人先从中受益。

下面讲两个男权者常用来妖魔化女权，贬损女权的用词：激进女权主义和极端女权主义。

女权主义的学术流派分为四种：自由主义女权，社会主义女权，激进女权和后现代女权。每种流派都有一套理论来解释男权的成因，描述男女不平等的表现，和提出消除男女不平等的展望；流派之间互相评价与被评价，每个流派的理论都有其优缺点；但是它们的最终目的都是一样的，就是消除男女不平等。激进女权主义和其他流派平起平坐，并未被证伪；但是由于名字里面沾了激进两个字，吓到男权者，而且激进这个词和男权社会对女性性格的框定不符，说哪个女人‘激进’，就成了贬义词。于是有的时候，女性开口倡导女权，男权者就用‘你是这激进女权！’来攻击她。在这里可以告诉大家，激进女权作为女权的四大学术流派之一，是一个正当的理论系统，激进这个词也并没有贬义，不要被男权对它的妖魔化迷惑了。下面讲一下激进女权主义理论都有什么，如果你认同这个理论里面的大部分，你就可以正大光明的对人说‘我是激进女权主义者’。

激进女权主义说：男性统治女性，男性长辈统治晚辈，男性通过家庭内部体系来压迫女性，通过生育和家务来剥削女性。女性从小被灌输父权认同，长大会造成自我歧视。仅仅推翻经济压迫，不能保证女性的其他问题就可以得到解决。女性之间应该不分种族和国界的团结友爱，来结束对女性的压迫。

上述这些可以说是没错的。如果有人非要抬杠的说‘有的女性也可以统治男性’‘女性长辈也可以统治晚辈’，那就很无聊了。同阶层的男女之间，男性相对女性享有特权占主流，这是不争的事实，还没有哪个国家女性相对地位得分等于 1；女性长辈对于晚辈的抚养照顾为多，而男性长辈对晚辈的抚养照顾虽少，但是家长权却没有相应的减少，反而在冠姓权上占优势。在夫妻离婚，子女跟母亲的情况下，父亲可以说基本不尽什么义务了，判决的那很少一点抚养费，如果他不想给，也很难执行的；然而他的冠姓权却可以不受干涉，母亲想给孩子改姓，没有父亲同意就改不成。 这都是明目张胆的占女性的便宜，压迫女性的表现。

激进女权主义还主张：维护和平，保护生态环境，支持女性生育权，反对淫秽色情的传播，保护同性恋者权利。这些明显也没有错。

关于激进女权争议较多的三个方面：第一是‘女性和男性利益对立’说，也就是‘男人是女人的敌人’说。这种说法绝对是不全面的，因为女权和男权的矛盾决不是两性对立那么简单，而是很错综复杂的。但是也没有人能证明这种说法普遍是错误的。如果某企业要招聘一个员工，资历相同的一男一女去应聘，但是这个企业不要女员工，只要男的，岂不就是男性和女性利益对立了？当然这不能怪罪那个得到了工作的男性，只能怪男权体制，就是男权体制把男女利益对立起来的。对于‘男人是女人的敌人’的说法，应改为‘男权是女权的敌人’更为贴切；而且，男权派男人虽然现在是女人的敌人，但只要放弃男权思想就不再是女人的敌人了， 所以需要用女权思想来影响男人。但是谁也不能证明‘男人是女人的敌人’的说法是普遍错误的，因为男权的主要坚持者是男人，女权的主要坚持者是女人---Marilyn French 写的《针对女人的战争》（或译《谁与女人为敌》）陈述的很清楚，有兴趣的人可以看看。

还有一个受争议的点，就是‘女性生来优越，但是男性生来更具攻击性，男女生理不同造成了女性受压迫的境地’。很多人对女性优越论感到不满，但是谁也不能证明女性的优越性不实，也不能证明男性固有的攻击性不实，只能说这是一个尚无定论的说法。学术界的理论中尚无定论的很多，这很正常。可笑的是，男权制造‘男性优于女性’的论调是拿手好戏，并惯于以‘雄性生来具有攻击性和竞争性’来作为压迫女性的借口；一旦女权理论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或者以子之矛攻子之盾，就有男权派不能忍受了。

其他女权流派对‘男女生理不同造成女性受压迫’的理论批评的声音较大，因为男女生理差异是不可能消除的，这种理论不利于寻找消除性别压迫的出路。于是激进女权理论在 70 年代进行了改进，转为歌颂女性的生理特性，让这些特性发挥积极作用，并主张男性也应该学习女性的优点。这就是激进女权理论的一个很不错的进步。

第三个受争议的点是，激进女权主张女性疏离男性。女性彻底的不与男性有瓜葛，当然是不现实的，也是没有必要的。但是谁也不能证明一定程度上的疏离是错误的。比如女性晚婚，恋爱不结婚，或恋爱不同居等，都是对男性一定程度上的疏离，在女权较发达的国家这都是很正常的。由此也可以看出女权和男权在性质上的不同：即使最激进的女权派别，也不过是说要疏离男性，而不是压迫男性；虽然激进女权也指出女性先天优于男性的地方，但并不以此作为压迫男性的理由---但是男权的全部含义，就是要压迫女性。

为什么激进女权派受到外来的诟病最多呢？除了以上的原因之外，还因为它做的实事最多。它救助遭到强暴的女性，为遭到家庭暴力的女性提供庇护所，倡导环境保护。做的实事越多就越容易被枪打出头鸟；呆在象牙塔里搞学问不问世事倒是不容易被诟病，却也起不到什么作用。无数年积淀下来的男权势力，如果没有‘激进’的精神去破冰的话，是不可能见到效果的。可以说，没有激进女权主义，就没有西方今天的女权状况。

根据其他女权流派的意见，激进女权主义理论有两个主要不足：第一是不能确切的解释男权的起源，第二是不能提出详细的达到男女平等的方案。

社会主义女权理论对男权的起源有个系统的解释，但是仅仅把男女的不平等归因于经济因素，这显然是很不全面的。男权的起源是一段没有文字记载的历史，不光是女权主义理论，包括历史和考古科学都不能拿出证据证明男权是如何一步步形成的。但这不意味着我们不可以认识当前男权的实质，也不意味着我们不可以让男权走向消亡。事实上，男权已经走在消亡的路上了。

至于达到男女平等的详细方案，学者们一直在摸索完善中。社会主义女权理论在这方面是最完善的，有兴趣的人可以看看。马克思主义和激进女权主义的融合，产生了马克思主义的一个新的分支：女权马克思主义---可见激进女权主义的影响力。

综上可见，激进女权主义是和其他三种女权理论并列的一个流派，和其他派别一样，也存在争议点和不全面的地方。但是它绝对是一种主张和平，不主张压迫的正当理论派别，也是为女性地位进步做出了巨大贡献的派别。其他的女权主义者可以为之提出建设性的批评和意见，可以帮助它改进，为其添砖加瓦；但是男权者来对女权流派品头论足，还是不要理睬的为好。就好比你的小孩有缺点，你可以批评他帮他改正，但是如果你的仇人走过来说‘你这个孩子如此不好，你把他丢到井里不要了吧。’你是不是会说‘你自己怎么不去跳井呢？’

下面我们来看‘极端女权’。这个词在诋毁女权方面，比‘激进女权’更常被用到，市井大众也有不少会讲这个词。但是令人啼笑皆非的是，女权理论派别里根本不存在‘极端女权’一派，‘极端女权’就是一个被男权生造出来，没有经过学术界承认的词，是一个尚不存在的概念。我们来看一下这个词造得有多么拙劣。不平等的状态是有轻微和极端之分

的，好比天平两臂是斜了一点还是斜得厉害---也就是说不同社会的男权程度是有‘极端’和‘轻微’之分的。而女权追求男女平等，平等的状态是唯一的，就是天平两臂完全水平的状态，哪里有‘一般平等’和‘极端平等’的区别？那什么叫做极端女权？男权者会说所有真正的女权主义者追求女权的方式都太‘极端’。可是即使最激进派别的女权者，也是崇尚和平方式的，也不主张压迫男性或剥夺男性的正当权益，比起既暴力又压迫的男权来说已经是云泥之别了，极端在哪里呢？男权者这样说，只不过是因为他们不能忍受失掉性别特权，听到女权两个字就浑身不自在，就是要给它扣上一顶‘极端’的帽子才舒服。有人把一些女性个人的极端行为拿出来，贴上一个标签说，‘看到没有，这就是极端女权’---拜托，那些女性往往连什么叫女权主义都不懂得，把她们的个人行为按到女权主义的头上，是不是很让人无语？更有甚者，男权者编造了一大堆‘极端女权的危害’，除了指责‘极端女权’使他们失去特权（把男权特权称为‘正当权益’），还连‘危害国家民族’都搬出来了。极端男权社会好比一只开水锅，‘极端女权’的‘危害’就好比外星人要侵略地球的幻想故事，在极端男权社会讲‘极端女权的危害’，好比告诉女性‘外星人要来侵略了，你们都在开水锅里躲好不要出来’，简直是把人像傻子一样愚弄。

前面提到的‘伪女权’，也是一个未经学术界认可的生造词，一个不存在的概念。下面我们来分析一下它的词义通不通。女权就是追求男女平等，那么‘伪女权’一定是追求男女不平等的，但它作为贬义词从男权者口中说出来，就不可能是指男权，也就是说它指的是女性压迫男性。而女性压迫男性，即便在母系社会都是没有的事情，在男权社会，并且全世界没有一个国家完全实现男女平等的情况下，‘女性压迫男性’更相当于是‘外星人侵略地球’的幻想故事。所以不论是‘极端女权’还是‘伪女权’，都是男权者臆造出来的神话猛兽，专门用来打压，贬损女权。不了解女权的女性，听到这些词，就下意识的认为女权者的名声很坏，不愿意让自己的名声和女权主义者扯上关系，认为自称女权主义者是一件很难堪的事情，这就是男权者的目的。

男权舆论对女权概念的歪曲，可以在网上或者书籍中，有时候伪装成很一本正经很权威的口吻。要了解女权问题，非学术类网站（包括身份不明的人可以任意编写的‘百科’）以及学术圈外的人写的书籍，信息质量都是没有保障的，大家阅读的时候要警惕。

第三节 女性主义对女性及其生存环境的影响

女权主义和我们每个普通女性有什么关系呢？它能给我们带来什么好处呢？我们为什么要关心女权呢？

首先，女权思想可以赋予女性敏锐的洞察力，使我们保持清醒的头脑，不受那些看似强势，而实为错误的大众观点的左右，在人生的每一步都作出对自己最有利的选择，做出不令自己后悔的选择，从而最大程度的保证自己的利益。男权社会布满了坑女性的陷阱，但是陷阱边上可不会写着‘男权’两个字，很多女性掉进去了，被坑了还不知道自己是被男权坑的，只道是自己运气不佳，遇人不淑，自己做得不够好；更有甚者，甚至不知道自己掉进陷阱了，认为自己的处境很自然，是女人的正常命运。或者看到别人掉进陷阱了，也不认为这可能发生在自己身上，也不知道躲避，所以不断有人重蹈覆辙。我们宣传女权思想，就是要帮女性们看清楚什么是陷阱，什么地方有陷阱，陷阱是怎么挖的，陷阱下面是什么图景---从而最大程度的躲避陷阱。女权主义女性是最难上当的；不上当的女性，即使身处男权社会也可以幸福成功。

正如贫穷不是社会主义，忍受和牺牲也不是女权主义；我们的直接目的就是让每个能接受女权主义的女性先幸福起来，先成功起来。掉进陷阱的女人越少，男权也就越枯萎。

其次，有了一定数量的成功幸福的女权主义者，女权主义的普及才能势如破竹；认同女权主义的女性数量多起来，女性才会正大光明的将自己称为女权主义者，而不是害怕自己被当作‘非主流’。当女权主义在大众中不再被认为是非主流的时候，女权主义就可以利用其大众话语权，来创造新的伦理和民俗。不要小看伦理和民俗，它们是可以左右对法律的诠释的。男权就是依靠它积淀下来的伦理和民俗来生存的。举个例子：2010 年 12 月，广州首例婚内强奸案诉讼被驳回，理由就是丈夫强暴妻子如果判刑不符合伦理民俗。案件中的丈夫对强暴的事实是承认的，宪法中也规定违背了妇女意志与之发生关系就是强奸，并没有说不适用夫妻关系。但是这里男权民俗就起到了扭转法律的作用。为什么说是男权民俗呢？因为这个所谓的婚内性义务是一边倒的---丈夫可以在妻子不愿意满足他的时候强暴妻子，但是妻子以丈夫不满足她为由来提出离婚，却不能受到法律支持---大家去查查看就知道。法律本来是大于民俗的，并担负着纠正不良民俗的使命，但这里却被民俗给影响

掉了，你说民俗的力量大不大？面对男权民俗，与其消极的说‘它太强大了，我们没办法’，还不如从现在开始积极制造我们的新民俗。创造新民俗需要好几代人的时间吗？不见得。比如 1979 年宪法里的流氓罪，处罚范围包括男女之间的‘不检点’（不一定发生关系），连跳贴面舞都有被判刑；而到了 1997 年，这个罪名就被取消了。为什么取消呢？是因为立法者突然想起来应该尊重人们的私生活权利吗？这绝对不是根本原因。根本原因是个人生活自由的人数量多起来了，变成主流了；民俗变了，法律再处罚‘作风不检点’就显得与民俗冲突，显得很蹩脚了。

一些法律本该处罚而不处罚的犯罪，也是由于得到了民俗的庇护，造成法不责众。家庭暴力为什么法律不爱管？因为犯罪人数太多了，都抓起来监狱都没有地方装；全村人购买妇女的山村，把妇女解救出来也就不判购买者的罪了，因为要把整个村子的人都抓走不可能。这就是法不责众。在政府不肯帮忙的情况下，女性要保护自己，就要精明果断起来，坚决避免陷入到这些糟糕的境地中去---我们宣传女权主义，就是要帮助女性精明果断起来的。这样受害的女性越来越少了，那么能够成功施害的人也就少了，施害者也就不再受‘法不责众’的保护了。所以我们的女权从每个女性精明果断的保护自己做起，保护自己就是间接保护其他女性。

第二章：写给女大学生

第一节 学业与发展篇

我们每个女大学生都是在艰辛的努力之后幸运的进入了大学校园，我们从高中之前就知道学业对我们人生的重要性了。在进入大学之前，家长和老师对待男生女生的学习，都是一样严格要求的；我们可能也没有觉得学业的重要性对于男女，有什么差别。但是进入了大学，我们就会感到一股股社会之风向我们吹来，比以前家长和老师的教育对我们的影响力还要大；这一股股风很可能会冲淡学业在我们心中的重要性，削减我们努力学习的信心和劲头。在此我们要提防四个陷阱和障碍对我们的未来施加不利影响：

第一是‘新读书无用论’
第二是 学院性别歧视
第三是 职场性别歧视
第四是‘女性家庭第一论’

1. 新读书无用论。

现在大学生就业有难题，找工作时学历和成绩比不上家长的人际关系靠谱，对我们来说这种现象已经是常识了。所以有很多人会说大学学历不值钱，在大学里面努力学习没有用了；说读硕士博士是因为找不到工作，是没能力的表现，浪费时间；甚至有了知识不能改变命运的说法......

但是稍微有点头脑的人想想就知道，现在连有大学学历的人都有可能就业难，那么没有大学学历会怎么样？同一个人，读了大学去去找工作绝对不可能比不读大学找得更差。社会选择人才的标准提高了，人们除了往更高标准去攀登没有别的办法--好比洪水不断上升，人们只有不断登高才有可能活命，你觉得登高也没用就不登了，那你就比别人淹死的快些。虽然说学历低的人也有发达的机会，但是全社会这种机会没有几个名额，这些名额

再轮到没关系没背景的人们身上，就更少了，大部分人还是要用文凭来证明能力。

上一次读书无用论泛滥在六七十年代，那时候大家都深信不疑，都认为世道就是永远这样下去了，读书永远不会有用了，能够分配到国有企业去才是最实惠的；后来社会一下子变过来了，变成文凭很值钱。但是大部分那些荒废掉学业的人却再也拾不起书本来了，那些当初幸运的分到国有企业的女工，也纷纷在中年下岗了。

人青年的时候经受点挫折不见得是坏事，但是中年没有学历加上下岗就是纯粹的倒霉，即使少数下岗女工奋发创业了，那也是要以折寿为代价的。我们现在选择读研究生，也许看似错过了一个就业岗位，但是就业岗位永远是可再生资源，你研究生毕业的时候还会有新的岗位冒出来；但是你如果工作了几年再想重返校园，拾起书来读研究生，可就没那么容易了，到时候会有各种因素牵扯着你。

为什么说高学历将来必然有用呢（在你不改行的前提下）？就是因为现在的社会氛围不够尊重知识。尤其是理工科的学生，本来学业最难，但是找工作不受待见，工资低，搞得很多学生没动力不好好学了，好好学的也出国去了---大学生虽然可以说‘泛滥’，但是好的理工科学生可不泛滥，永远只有那么点。中国不靠自主科技研发过了这么多年，还能再维持多少年不重视自主研发呢？十几年后要依赖自主研发了，但是人才上就断档了：当初没好好学的人没法任用，出国读书后没找到工作不得不回国的人水平不够好（从现在的‘海待’趋势可以看出来），在国外有了不错的工作经验的人才呢？人家在国外定居的好好的，要把人家大批的搬回来，要给人家多少工资人家才肯呢？所以还是用国内高学历，有多年工作经验的理工科人才最合算。也就是今天好好学习的的理工科本科生。十几年后我们三十多岁不到四十，不论对于男人还是女人都是人生中最好的时光。

如果你已经是一个理工科女生，专业已经是无法更改的了，不妨好好学习多钻研，一定要读研究生（理工科如果只读本科基本没发展）。如果男生们本科就可以找到工作了，所以不屑于上研究生了，那就让他们不上好了，如果有人说你们是因为找不到工作才上研究生的，那就让他们讲好了；造成若干年后持有研究生学历的理工科人才是女多男少，不是很好的事情吗？理工类行业不像其他行业---有些专业，没读过大学的人也可以通过自学和培训来胜任相应职业---但是理工科是没学历就等于没知识，学历低就等于知识少；学历不如你的同辈人再想学起来也是为时晚矣。

读大学，考出好成绩也不仅仅是为了参与国内的就业竞争，也是为了出国。有本科学位和好的成绩可以用来申请美国的全额奖学金出国硕博连读，比在国内读省时省钱学历还更值钱（国外给全额奖学金的学校不会是很差的）；如果在国内读完博士并有好的科研经历，再申请出国做博士后，就连 GRE 和托福都不用考了。女生出国的动力应该大于男生，因为女生在国内无特权，受歧视多（除了工作方面还有很多其他方面），国内外女性享受的权益差别很大，有条件出去感受一下的女生都应该出去一次。不管你是定居国外还是回国，将来具有海外高学历的中国女性越多越好。

2. 学院性别歧视

女生能不能和男生学习一样好，一样有才能呢？全国高考录取女多于男，女状元多于男状元已经说明了问题。但是‘女生不如男生脑子灵’‘女生不如男生有创造力’等声音还是顽固的像一只只挥之不去的苍蝇，从我们小学一直嗡嗡到大学。从小我们是听着不少大人说着‘女生靠细心小学初中成绩好，到高中智商就低于男生了’的话长大的。很长一段时间，大学女生录取分数线是高于男生的，招生体制用霸道的手段强行维持着‘女大不如男’的传说。后来，当男女分数线差异受到挑战，女学生们受到了来自家长更多的鼓励和来自社会更大的前途压力的时候，女生在高校被录取的人数开始赶超男生。

‘女大不如男’的传说站不住脚了，另一种为老套性别论辩解的声音开始不绝于耳：‘应试教育适合女生，不适合男生’‘女生不过是靠用功，细心和死记硬背取胜，并没有什么创造力’‘高考题目变容易了，于是细心的女生就占便宜了’，现在居然又有教育界的人公开宣称对女生在高校人数增多‘深恶痛绝’。谁不知道中国千年科举制度，八股文是应试教育的极品样本，应试是中国男人自古的拿手强项，怎么会是男孩的应试技巧不如女孩？当女生的高考分数线被人为设定高于男生，造成校园男多女少的时候，这位对女生增多‘深恶痛绝’的老师是否曾经感到‘教育体制出了问题，太不适合女生的发展了’？英国与美国的教育并非和中国一样的‘应试教育’，为什么也是大学的女生多于男生？连伊朗允许女生上大学之后，大学里同样是女多于男。

这种对大学女生增多‘深恶痛绝’的根源就是‘厌女症’。厌女症是渗透在包括教育界的各个角落的，它的一个表现就是，凡是被认为是女性特有的特性，都被冠以‘无足轻重’甚至是缺点的头衔。比如‘用功’‘细心’这些本来是褒义的词，用在女生身上居然有了贬

义的意味，居然成了缺乏创造力，死读书，只会书本上的知识的代名词。难道一个学生用功细心的读书不是必要的优点？难道用功细心是一种作弊或不正当竞争的手段？难道不用功不细心的学生有理？难道用功细心和聪明有创造力互相矛盾，只有不用功不细心的人才可能具有创造力？什么叫做‘女生只会书本上的知识？’现在的高考，任何一道题都是应用书本教材上教过的东西来解决问题的，如果出来跟教材上的知识毫无联系的题目，是哪个考生都不会做的。难道给男生出一道教材知识范围以外的题目他们都能答对吗？至于女生是否比男生缺少创造力，还是等到中国的教育系统什么时候有了可以准确衡量创造力的考试，把男生女生都考一考，再拿结果来说话吧。

自古男权社会就是依靠剥夺女性受教育的机会和外出工作的权利，以及从小对她们灌输‘女孩不该读书’‘女孩读书无用’‘女孩读书有害’‘女性不该外出工作’的认知，来压抑女性的创造力的。现在虽然法律上不能禁止女性上学和就业，但是男权舆论仍然在给女性吹耳边风：‘女生不如男生聪明’‘读了书就业不行也是枉然’。旧时代的坏影响还没有消除，现今的坏影响又加上去，导致有成就的女性名人少于男性，更给男权舆论造成‘女子不如男’的口实。

女人在历史上创造的成就真的少于男人吗？恰恰相反，对人类生存和进化至关重要的语言文字，农业，纺织，造船，陶艺都是远古女人发明的。给现代科技奠基的数学，也是女人发明的（女人最早利用月经周期发明了加减乘除法）【1】。男人一掌握书写历史的权利，就把女人的成就抹掉了，什么仓颉造字，神农尝百草，燧人氏，有巢氏。。。这些名人不是直接被写成男身，就是史书上虽然没有明确写出性别，后人也自动认为 ta 们是男的。要知道，万事开头难，从无到有的发明是最难的。女人在远古就有了破冰式的发明创造，为什么到后来发明就少了呢？那就是由于男权的压制和迫害造成的。不仅是阶级社会女人的发明创造比男人少，现在华人的发明创造也比西方人少。如果说中国男人不如西方男人，中国男权派恐怕要跳起来了。

男人比女人聪明吗？有人可能会说‘当然，因为有研究表明男性的平均智商比女性高 3-4 分’。首先，人的大脑这么复杂，智商涵盖的方面这么多，是不是一套智商测试题就可以测试清楚的呢？让我们来看一下男女大脑工作方式的不同。女性大脑的两个半球能力均等，而且随时在协作，半球之间不断地进行信息交换，除了具有逻辑思考的本领之外还有直觉判断的本领---也就是不经过推理直接预感到一件事情的因果---这种能力现在还没有科学可

以解释，所以没有被承认为智力的一种。男性两个大脑半球就比较的不均等，右脑往往不如左脑发达，所以所谓‘男性理性强’，其实是指男性的‘理性脑半球’强于他自己的‘感性脑半球’，而不是男性的理性强于女性。更重要的是，男性两个脑半球之间协作能力差，信息交换不顺畅，所以男人往往只能交替使用两个脑半球。智商是如何测算的呢？是把左脑得分和右脑得分相加的结果。处理实际问题的时候，女性可以做右脑同时使用，男人只能交替使用的话，在任何一个瞬间，谁的可用智商更多呢？也就是说男女各拿着两把手枪，两把枪的射击频率总合是男人的比女人的高 4%，但是女人可以两把枪同时开火，男人只能交替开火，那么能射出更多子弹的是谁呢？这就是为什么男性智商测试分数比女生高几分，但是学习成绩不如女生，投资理财的净收益不如女人多，创业的成功率也不如女人高的原因。

而且，男孩的智商遗传全部来自母亲，女孩的智商遗传来自父母各半。如果女人比男人笨的话，聪明的男人是谁肚子里生出来的呢？如果哪个儿女双全的父亲认为自己的女儿比儿子笨，按照智商遗传规律来讲，只能说明一个问题---他比他老婆笨。

既然女生成绩好，为什么还有教育界的人对大学女生的数量优势深恶痛绝呢？除了厌女症之外，还有一个原因就是女生的就业率不如男生，拖低了大学的‘就业成绩’。这是职场性别歧视的直接后果。如果大学不是积极的帮助女生反抗这种歧视，解决女生的就业问题，而是回避问题，厌恶女生的话，就是和男权同流合污了。

根据我们在两个论坛网站上的发帖调查，发现了一个现象。如果理工科女生发帖询问自己学科的就业前途，男女回帖情况截然不同。男性 ID 的回帖几乎不提供什么建设性意见，而是热衷于嘲讽和泼冷水---比如说你做这行会影响美丽，影响嫁人，或者说你肯定做不好，如果‘执迷不悟’就没好果子吃。仿佛在家庭幸福和做自己喜欢的事业之间，女性只配选择其一，不配都拥有。而男人家庭事业双丰收则是理所当然。其实，男人得以轻松的家庭事业双丰收，就是建立在迫使女性在家庭与事业之间作出痛苦抉择之上的。与男性 ID 相反，回帖的女性 ID 给提问者热情的鼓励和中肯的建议。如果有女性发一个自信帖，表示自己要以事业为重，婚姻第二，而且相信自己一定能行，一定不会比男人差的话，招来的回帖男性大部分是持仇视态度的。他们会用所有常用来攻击女性的男权舆论来打压发帖者，他们语言不见得有什么逻辑，甚至不见得含有什么实质内容，只是传达汩汩恨意的载体。因为男权者最见不得女性自信，最见不得女性不信男权那一套了。与男性 ID 相反，女性

ID 的回帖则大多持支持鼓励态度。可以想象，如果一个女性从小浸泡在男权的打压洗脑舆论中，对她的自信心会是怎样的摧毁作用。

针对女博士的偏见，已经开始逐渐被撼动，因为我们周围大量的事实告诉我们，女人不会因为读博士造成不幸福。但是男权舆论还是不肯对女博士善罢甘休的，‘女博士不美丽，没情调’的谎言仍在三人成虎。一个女人长相生下来就决定了，性格成年前就确定了，怎么可能一读博士就不美丽，没情调了呢？这里面深藏的一个性别歧视思维就是：女性天生没有意志力，没有长远目光，如果她长得漂亮有男人喜欢，她就会找不到北了，就没心思学习没心思进取了；哪个女人可以集中精力学习进取，只不过是因为喜欢她的男人太少的缘故。这不仅是对女博士的偏见，更是对全体女性的挑衅。要压倒这种挑衅，没有别的路可走，只有让高学历女性的比例越来越高，让追求知识，享受事业成为女性大众生活的常态。

3. 职场性别歧视

职场性别歧视不仅包括故意不录用女性，还包括对女性求职者的外表提出无理要求，故意把女性安排在无发展的岗位，不给女性在岗学习提高的机会，以及不给女性以平等的升迁机会等。上世纪美国有一种明显的过分的性别歧视方式---让女人给自己培训上司。 也就是说公司想要一个男人来填充一个管理职位，但是公司内部的男人没有能胜任的，只有某女人可以胜任；但是公司就是不愿意让女人当领导，于是弄个男人来让这个女人培训，培训好了让他给这个女人当上级。职场性别歧视的其他表现及其不合理性我们在前面两章已经讲过，在此不再赘述。在这里我们讲一下男权社会实行职场性别歧视的根源性原因，以及应对的出路。

男权社会不喜欢女人享有好的经济机会，一边进行职场性别歧视，一边以性别歧视的后果为理由说女人不行，两面夹击是为了什么呢？就是为了牺牲女性利益来暂时缓解社会问题---直接的就是就业问题，间接的是男权的稳定问题。

让女性‘优先失业’就可以更多满足男性的就业需求。

上世纪 80 年代和本世纪，人大有两次提出‘让女人回家’的提案，就是为了把工作机会让给男人。为什么要牺牲女性的经济机会来保护男性的经济机会呢？因为要维系男权社

会。

如果的女人的收入不够养活自己和未来的小孩，而男人的收入比女的多，女人择偶就要把爱情往边上放，以吃饭穿衣为重，于是只要是收入还可以的男人就可以找到老婆。这样女人经济不能独立，地位低，不敢离婚，但是她和小孩又有口饭吃，不会饿死。哇啦，于是男权社会‘和谐’存在，‘皆大欢喜’。但是如果女人经济上没压力了，她们择偶就是以爱情为重了（女性的爱情就是自然的性选择本能，对男性的基因和情操都有较高的要求），而且择偶也不见得是以婚姻的形式了。自然界大部分雄性是没有机会被雌性看上的，一旦女性的择偶观回归自然法则，回归爱情至上，男人要找老婆就不是有点钱那么简单了---长得好的男人可以凭长相，而大部分长得一般的男性想要老婆就只能在讨女人欢心方面下功夫，那么男权就要崩溃了。清末自梳女现象就是一个例证。女人没有自己养活自己的机会和权利则已，一旦有了（丝绸业），就形成一种局面---全村不结婚的女人是大多数，结婚的才是少数。因为那个年代的男人实在没有什么值得女人去爱的地方。现在能够养活自己的女人之所以还会选择婚姻，是因为现在的男人比旧时的男人可爱了。如果女人的经济机会再提高，对男人的情操要求就要水涨船高，拒不改进的男人就没女人爱---女性的经济状况就是这样推动女权发展的，所以男权坚决要压制女性的经济机会。

职场性别歧视还有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企业不愿意承担女性生育带来的成本。连纽约时报也报道了国内这一现象：中国大龄未育的女性就业难，和用人单位说自己近期不想生育人家也不相信。当然惧怕女员工的生育成本，并不能成为企业歧视女性的理由，面试时询问女性的婚育私事也是没有道理的。但是法律是无意纠正这个问题的，我们只有自己用行动来纠正它：就是大家都晚育。现在女性 26，7 岁生育的很多，你 25 岁硕士毕业去求职，用人单位必然认为你一两年内就要生育了。如果大部分女性都是 30 岁以后生育，你 25 岁去求职，用人单位就会认为你至少 5 年才会生育，5 年对于现今这些短视的企业来说是很遥远的事情，5 年之后你有没有跳槽还说不准，他们也就不太会考虑你 5 年之后的生育问题了。大家都晚育对我们别的方面也有很大好处，可以让我们自由得久一些，美丽的久一些，给孩子更好的经济条件和更成熟的教育。（女性最佳生育年龄在 27-34 岁之间，是很宽的一个范围，我们后面会讲到。）

中国在女性就业方面只有两个可以拿来当‘长处’说的地方：第一是女性就业率高---但是这只不过是因为能养的起家的男人太少；第二是‘男女同工同酬’---这也是上个世纪的历

史了，现在公司管理方式已经西化，同事之间也不能确知对方收入，老板不给员工同工同酬也不用承担后果，谁知道现在还是不是同工同酬呢？所以中国的女性职场状况，现在已经没有任何可以拿出来在国际社会上炫耀的地方了。

面对职场性别歧视，在法律不闻不问的情况下，女生坚决不要想绕道而行，用婚姻来取代事业。我们必须要迎着困难上去，来冲破这种歧视。你去绕道就正和男权的意，再说你也绕不过去。拿出你最好的成绩，最出色的表现去求职，去工作，如果你遭遇了性别歧视没有被录用，或者要离开那个单位的话，写一封正式的公开信给他们表示谴责和抗议，让他们听到一个又一个女性的声音。

4. ‘女性家庭第一论’

‘女性家庭第一论’不知害了多少女人，现在还在继续害人。这里的家庭指的是婚姻之家。男权舆论说女人应该家庭第一，因为男主外女主内是‘自然分工’---也就是说女人先天条件决定了她只擅长‘内务’，所以让女人以‘主内’为主是一种资源优化配置。

在这里我们先看这个自然分工的说法讲得通讲不通。

人类起源的时候是大家族住在天地之间，不存在固定的婚姻，没有什么家庭‘内务’‘外务’的区别，男女都要外出摄食才能保证部落生存，妈妈阿姨和舅舅都要一起照顾小孩才能保证小孩安全长大。男女的分工区别仅有两点：

第一就是体力上轻重有别。比如一同外出打猎的时候，女人负责挥舞棍棒尖叫着把野兽赶进男人的埋伏圈里，男人扑上去杀死动物。

第二就是婴儿的哺乳只有母亲可以，其他人无法代替。但是当小孩断奶会走路之后，就融入部落中去由阿姨舅舅们一起带了（摩梭古经中的语句‘甥男俊伟伟，全靠舅舅牵’指的就是母系氏族中男人带孩子的责任）。

人类在全自然状况下生存的时候，尚不存在男主外女主内的所谓分工，现代人类已经脱离了自然状态了，不可能回归自然了，男主外女主内就更没道理。首先现在稍微体面点

的工作都是对体力要求不太高的，男女都可以做，男人的体力除了在违法犯罪方面有优势，在工作方面已经没有优势了；其次，现在小孩大多与父亲同居，爸爸当然应该和妈妈一样照顾小孩；原始人的小孩是妈妈阿姨舅舅一起照顾的，而现在是婚姻核心的小家庭制度了，阿姨舅舅成了外人，不对小孩负有责任了，爸爸取代的是阿姨舅舅的位置---一人取代多人的位置，责任理应更大。

‘女人适合在家庭，男人适合搞事业’这种观念是怎么确立下来的呢？就是靠把男孩女孩分开施以不同的家庭教育和社会舆论影响，人为的塑造出男女‘能力范畴’和‘性格特征’的不同，然后告诉你，‘你看男女做事思考方式都是不同的，所以男女就是有别嘛，就该有不同的分工嘛。’这就叫做性别二元论。性别二元论就是强行制造非自然的‘男女有别’，对于‘越界’的男女，可能还会给你扣一个‘扰乱自然分工’‘淆乱乾坤’的帽子。比如细致温柔爱打扮的男性被男权舆论说成‘不男不女，恶心’，粗线条雷厉风行的女性就是‘没女人味，有毛病’---这种舆论就是男权社会在保卫它所确立起来的性别二元论。其实人性中本来没有所谓‘男人性格’‘女人性格’，每个人都是一个不同的个体，ta 与生俱来的性格是什么样，和 ta 是男是女都没有关系，剩下的就是教育造成的。一个比较极端的强行制造男女有别的例子就是缠足。男女的足骨结构是一样的，但是男权社会觉得女人不可以和男人一样，就要把你的脚折断造成和男人不同；然后你残废了，他们发明个词出来‘裹足不前’来形容女人多么没本事。冯骥才的小说《三寸金莲》中大脚姑说‘咱闺女家裹脚，为的就是不叫你跑。你瞧谁家大闺女整天在大街上撒丫子乱跑？没裹脚的孩子不分男女，裹上脚才算女的。’小脚就是一个非自然形成的，被男权社会强行创造出来的‘第三性征’。男性阳刚，女性阴柔也是强行创造出来的性征。我们耳熟能详的古代哲学‘阴阳说’，讲男为阳女为阴是不是？但是研究过正统唯物的中医的人应该知道，阴阳和男女没关系。阴是物质，阳是功能，每个人体都是一样的阴阳调和才能健康。所有的新生婴儿，不论男女都叫‘纯阳之体’；人死亡的过程叫做‘阴阳离决’，也就是人体阴阳如果二元分开，人就要死了。

回到‘女人家庭第一论’，它就是通过性别二元论来捏造‘女人幸福感来源与男人不同’来劝说女性的---也就是说家庭第一的女人是最幸福的---这是一个弥天大谎。其实男女的幸福源泉是一样的，谁都喜欢衣食无忧，喜欢对未来的安全感，被爱被尊重，以及付出后得到回报的成就感；并不是女人就喜欢寄人篱下，命运捏在别人手里的感觉，或者白劳动不给回报的感觉。‘女人家庭第一论’就是让女人少去涉足男人想做的领域，多做男人不愿意干

的工作。男人只想做那些有回报的工作，但是没回报的工作也要有人完成阿，所以安排给女人干。谁做无回报的付出多，谁的地位就低；地位低你就不得不做更多的无回报付出，恶性循环。男权社会为了不对女性在家庭中的付出作出补偿，刻意贬低女人做的事情的重要性，说那些都很清闲，没有什么，或者说是女人自愿做的；同时对不愿意白白付出的女人大加诋毁，说为家庭付出不够的女人其他方面做得再好也不是完整的女人（可是男人完整不完整从来不受到质疑）；时不时还要赞美一下有的女性对苦难的忍受，把女性忍受苦难‘提升’为一种‘美德’。

女性无回报的付出不仅仅是家务劳动，还包括为了家庭放弃学业，放弃事业发展的机会，这种损失更是不可测量。

有的女孩可能会认为，我是为了爱情作出付出的，很高尚的。但是别忘了爱情的两个性质：善变性和相互性。爱情不是永恒的，今天还存在的爱情明天就不见得存在，但你当初为了爱情作出的牺牲不可逆了。爱情也是相互爱才有意义，如果一个男人要求女友或妻子放弃自我进取的机会，即使他是以爱情和体贴的名义，其实也是利用男权来坑女方的表现。一个男人这样坑你是不是不爱你的表现？ 那么就可以说你们之间不存在爱情。

还有的恋爱中的女孩可能认为，他的就是我的，支持他就是为了我自己的未来。什么才真的是你的呢？你的学历和工作经验，谁也抢不走，终身为你所用，你百年之后到了坟墓里这些也是你的。但是这个男人，今天是你的明天就可以不是你的，就算你们结婚，他也可以有办法使他的东西不与你共有（参见现在的婚姻法），就算他想要与你分享一切，事业带来的满足感和成就感也无法过户给你。如果你和你男朋友在升学就业方面有冲突，必须一方作出妥协两人才能继续在一起的话，你不要去做妥协的一方；就是男方的发展前景看起来比你要好一些，也不是你妥协的理由，因为他的前景再好那也是他的，不能成为你的。现在很多男人喜欢教育女性不要把爱情和利益掺杂起来，那么我们就把爱情和利益分开---不要让男人以爱情的名义来侵害你的利益。

不仅在我国，社会期望女性牺牲自己的事业来成全男人，在女权状况较好的美国，这种现象也很明显。有一项美国的社会调查，统计了男女辞职的主要原因。结果显示，男女辞职者中，分别有 25%和 23%是出于回学校学习充电的原因，男女很相近，意味着男女的进取心和求知的紧迫感是一样的。但是女性辞职者 44%是为了多点时间照顾家庭，而男性辞职

者只有 12%是出于同样原因；女性辞职者 17%是因为丈夫换工作而跟随丈夫搬家，但是男性辞职者几乎没有是因为妻子换工作而跟随妻子搬家的。【2】

现在女性对‘女性家庭第一论’的认同，主要是因为家务责任和经济责任的双重重压造成的。这种双重重压不是现代才有，而是自古伴随女性的。古代女性只做家务带孩子照顾老人是不行的，她们也要下地干活，纺织，养畜，给家里挣出钱来。现在的男权社会对女性也是有收入要求的，现在相亲的男人好像没有不问女方工作收入的；但是女人的工作又不能太忙，不能耽误对家庭的免费奉献。90 年代女工下岗潮中，根据北京的统计，就有 40%多的下岗女工由于没了收入而遭到丈夫的离弃。【3】 已婚女人在男权社会要想让人说不出她的不是，有两条路：

1. 维持一份可以养活自己并给孩子提供一半生活费的工作，8 小时之外所有精力都放在服务家庭，保证让夫家满意。

2. 如果你事业红火，那么你对家庭的付出也要同样红火，人还要长得精神才行。

这两条路都不能逃脱家庭和工作的双重重压，第二条路几乎是不可能的。有人可能要说，‘家庭事业双丰收的女能人有的是，人家撒切尔夫人不就是要花很多时间在厨房里？你不能做到还不是你没能力？’如果你是个女名人，想要显示一下你自己多能干，你穿上围裙表演一下，是不是很容易的事？但是有谁看到过真实的撒切尔夫人每天做几个小时家务？第一条路倒是可以做到，但是女人都走这条路会严重加剧职场性别歧视---老板不喜欢女职员以家庭为重，如果女员工都因为家庭原因不能加班不能出差，上班的时候还想着家里的事情，只能让他们更加不愿意雇用女性。

总之，付出不能决定地位，只有付出后所得的回报才能决定地位；‘女人家庭第一论’主张女性用有限的精力优先去做无回报的付出，这对每个女性的前途和女性整体地位都是极其有害的。

即使重视家庭，女性也应该优先重视自己与父母构成的血缘家庭，应该多珍惜做闺女的时光。因为只有血缘关系才是不会改变的，只有父母才会没有原因的为了你好。我们知道，日本女性一旦结婚，事业就会受到很大影响， 往往都要辞职回家。但是什么样的已婚

日本女人基本不会辞职，事业可以照常呢？就是婚后不离娘家，仍和父母同住的女人【4】。

参考资料

1． The invisible sex: uncovering the true roles of women in prehistory By J. M. Adovasio, Olga Soffer, Jake Page

2．Sylvia Ann Hewlett and Carolyn Burk Luce, 2005, Off-ramps and on-ramps: keeping talented women on the road to success.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3． “市场经济对家庭的冲击”，《工运参考资料》，1997 年第 3 期

4．Japanese youth’s attitudes towards marriage and child rearing by Nobuko Nagase

第二节 恋爱篇

什么年龄女生适合谈恋爱？从高中就适合。16 岁的年轻人绝对可以产生爱情了，但是由于升学考试的压力，家长老师为了管理方便，就一刀切说不准‘早恋’，说 18 岁以前那种感情不是爱情。女生到了大学绝对应该抓紧时间谈几次恋爱，释放被压抑过的人性，享受恋情的愉悦；更重要的是把恋爱当作一个学习的过程，探究和了解不同男人的人性，给将来正式的择偶铺路。我们的口号是，要恋爱，但不要“毕婚”。

大学可以增加我们的知识和经验，但我们的性格情操在 18 岁的时候已经定型了，将来不可以再改变只能够掩藏。大学的时光给我们女生提供了一个绝佳的机会，以最小的风险，在男人们开始深度掩藏他们的性格情操之前，充分的认识他们并了解自己的需要。在恋爱中我们可以解答‘男人能不能为爱人改变自己’的传说；我们可以观察男人的日常言行如何暴露他们的真实特质；我们也可以体验什么对于我们可以真的无所谓，什么我们绝对没法做到无所谓。

大学的恋爱也是一种顺应人性、享受生活的方式，是对学习生活的调剂；但是大学恋

爱的目的不应该是结婚。所以一定要避免大学恋爱可能对我们造成的一切伤害：在涉及到个人利益的时候不要去做任何赌博，凡是能够预见到对未来有不利影响的可能的情况，宁可中断恋情更换男友也不可以妥协自己的关键利益。大学恋爱不过是一场场正式的军事演习，再正式也是个学习的过程，士兵如果在演习中真的被打死打伤了是不是很冤？

在众多对女性有害的男性特质中，男权思想是最灾难性的。所谓‘大男子主义的男人有责任感’，完全是男权舆论自吹自擂造成的误解。男权的本质就是特权，特权就是别人需要无条件的满足他。在他没用任何实际行动证明他有‘责任感’之前，你要先满足他一大堆无理要求，他会暗示你只有满足了他这些要求的女人才值得他去‘负责’；但是你去满足他那些要求，给你带来的损失，他所谓‘负责任’的方式根本抵偿不了那些损失。比如让你不要读研了，不要出国了，他有没有办法抵偿你终生的损失？没有。他的意思是‘有我爱你了你还想要什么其它利益？’而且男权男做任何付出，都是为了维持他的特权，一旦他这个付出换不来特权了，他就绝对不做了。比如离婚后小孩跟母亲的情况，这些所谓的大男子主义负责任的爸爸，花在孩子身上的钱绝对比离婚前要缩水好多，甚至不给抚养费。孩子仍然是他的亲生孩子，但是不和他住一起和他可能不亲了，他认为将来父权得不到保障了，他就可以不管小孩。对亲生小孩尚且可以无利不起早，对别人他更好意思。他认为你这个女人对他有价值，他可能还会做‘负责任’的姿态，一旦他认为你没价值了，分开的时候他可以连道义都不讲。社会上例子很多。男权思想在男人身上绝对不是魅力，在女人身上也不是，男权女人也是绝对不可深交的。

为什么有的男人恋爱时对女人很殷勤，很体贴，结婚后却变得冷漠，没有沟通，好像她欠他的，她做什么事情都是应该的，恋爱时表现出的殷勤和体贴，怎么就没有了呢？

一个声称可以为你去死的男人，他真的可以为了你跟人家去决斗，甚至去自残，他是不是真的爱你呢？这样的男人，更容易在女友决定离开他的时候歇斯底里的疯狂报复。

这就是男权的男人，他们表现出的，不是爱，而是占有欲，他们功利性的付出，在他们成功或者失败确定下来以后，就完完全全地走样了。

男权男人可以从日常小事，他的只言片语识别出来。只是在恋爱中的我们往往没有提起重视，认为那些男权言行是细枝末节，或者是他说着玩的，听到也就过去了。女人结错

婚就是这样结错的，就是因为恋爱时忽视细节，然后婚后再感叹当初为什么没看出他是这样的人。男权者的几大特点：自大，自私，没有同情心。

自大就是把不是自己努力的结果拿来炫耀自己的优越性。比如说因为男性伟人多，而他也是男性，所以他就该比你高一等。

自私不是指保护自己的利益，而是想要侵占别人的利益，也就是平白的觉得别人都欠他的，欠他们家的，你做事情要以他或他家利益最大化为准。

没有同情心指的是不同情弱势群体，尽管他自己可能也是弱势群体的一员，但他不同情比他还弱势的群体。有趣的是这种没同情心的人有时候也会显得愤世嫉俗，对社会上一些‘仗势欺人’的事情表示愤愤不平，那是因为他认为那些事情将来是有可能发生在他自己身上的，所以他会紧张。但是对于永远不可能发生在他身上的事情，发生在别人身上他也不同情。比如听说小孩子被父母虐待他就会没反应，因为他永远也不可能再变回小孩子了，他父母也没法虐待他了，所以他就漠不关心。

除了小细节可以揪出大缺点，我们也可以用女性问题来试探男生。比如把社会上女性遭到不公正待遇的新闻或故事讲给他听，看他的反应。如果他的态度漠不关心，或者说性别歧视不存在，或者说那都是女性自己的错误造成的，或者说他中立，那他绝对是男权男。前面几种态度是很明显的，但是这个‘中立’就比较有迷惑性。但是你仔细想一下，一边强势一边弱势的时候，你说你中立，其实和站在强势一边是一样的，也就是对弱势方的遭遇没有感觉。在男权和女权问题上，只有不了解，还需要继续学习的，没有了解了之后还可以中立的。因为平等与不平等之间是没有中立带的。

如果你认清了一个男生是男权者，并不是说你就不可以和他再交往了，你还是可以把他当作学习材料来交往的，只是不把他当作可能的结婚对象就好了。

如果问女孩子，你选择恋人的最基本要求是什么，大家会说‘基本要求他需要是个好男人’。好男人这个词被讲都讲烂了，但是到现在还没有一个确切的定义，还是个空洞的概念，对我们选人还是没有什么指导意义。何况自称好男人的男人太多了，你会发现很普通的男人也会自称好男人，因为他们没有其他突出的优点可以引以为豪；或者会有男人声称

他真心的爱你了所以就是个好男人，但是不要忘了，男人的天性决定了他们很容易爱上异性，这种爱其实挺廉价；没有女性青睐的男人也会自称好男人，声称自己没有‘沾花惹草’也算是个不小的优点。。。

到底什么才是‘好男人’应该具有的基本特征呢？让我们来下一个符合女权社会图景的定义：

1. 好男人知道被女人爱是一种荣幸, 而不是他应当应份的权利。他首先应该知道除了他母亲之外的女人都没有爱他的义务，女人并不因为被他爱上了就有义务去爱他。他也应该清楚，并不因为他为女人做了什么，他就有权要求女人爱他。他所能做的就是去向女人证明他有什么与众不同，为什么值得女人去爱。

2. 当他被女人拒绝或疏离的时候，他可以伤心沮丧，可以思考以后如何做得更好来赢得女人的心，但他绝不可以有埋怨女人，怨恨女人的想法。

3. 他可以只爱美女，他可以不想和丑女约会，但是他对待丑女必须和对待美女一样具有礼貌和尊重；对待同样不是他女朋友的美女和丑女，他必须乐于提供同等的帮助。

好男人是稀有的，好男人的头衔没有那么廉价，如果一个男人缺乏以上三点钟的任何一点，那他绝对不配被称为一个好男人。

为了更好的了解男生，同居有没有必要？大学里没有这个必要。同居是为了模拟婚后生活，试验一下两人在近似婚后的状态下会暴露出哪些问题，能不能合得来，该不该结婚。但是大学里情侣同居是不能模拟婚后生活的。因为两个人都不上班，经济不独立，生活图景和将来的婚姻生活谈不上相似，面临的问题也和婚姻生活中的问题不同，搞同居试验也试验不出个所以然来。所以要同居应该等毕业有了工作，正式以结婚为目的谈恋爱的时候再说。

在性方面，女生一定要做到‘洁身自好’。但我们这里说的洁身自好不是封建贞操观里那一套。洁身，是指不发生无保护的和不洁的性行为。意外怀孕和性病的危害大家都知道了，都是终身不可逆的危害；但是不洁性行为还没有引起足够重视。如果两个人中有一个

卫生习惯差，即使两人都没有性病，也会导致女性的妇科病。中国已婚女性至少三分之一都有妇科病，卫生习惯差就是一大元凶。自好，就是不和不是自己真心喜欢的人发生性。和不真心喜欢的人发生性有以下原因：好奇，赶时髦，同情，不好意思拒绝，或者以前曾经喜欢过的人现在不喜欢了，但是感到无从拒绝。为了自己的安全，选择性伴侣的人品也很重要，要确保随时想要终止关系就可以终止，不要受到坏人的胁迫。

女权包括的性自由权利，不可缺少的一个组成部分就是：女性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面对任何人，都有拒绝性行为的权力，包括对她的丈夫也不例外。而且女性拒绝性不需要说第二遍。当你明确说过你不想和他发生性之后，他肯定就明白你不想，至于你为什么不想，不关他的事。如果他再反复提出同样的要求，无非是想把你的脑子搞混，让你做出违背自己意愿的事情，这个目的他心里是很清楚的，这就是卑鄙无耻，他一点都不无辜。遇到这种人，不要对他抱有幻想，不用和他解释，也别考虑他还有什么其他优点或可怜之处，应当立刻绝交。这种男人的可怕之处在哪里呢？女性违背自己意志发生性行为之后，将遗留下伴随终生的深重心理痛苦（这种心理痛苦和性行为是否第一次无关，和性行为中身体是否受伤也无关），他为了满足自己的一次欲望，就可以不在乎你留下一辈子的痛苦，这是何等的残忍，这都做得出来他还有什么做不出来的？这种‘把你挫骨扬灰也要满足我一时之快’的自私，就是男权习气的体现。这种男人的一个常用伎俩，就是责备你不满足他给他带来了痛苦，试图让你感到你是有过失的一方。要知道女性没有满足任何男人性需求的义务，即使这个男人是她的男朋友，丈夫或曾经的性伴侣；男性有欲望时不得到满足也不会对其生理或心理造成任何创伤；而违背自己意志发生性行为的女性，其心理创伤如果不经过治疗就是永久性的。这种‘女人有义务满足男人’的思想，也是不折不扣的男权思想。

我们前面讲过，大学女生要恋爱但不要当毕婚族---就是不要一毕业就和大学恋人结婚。

毕婚族女生抢时间结婚第一位的原因是珍惜纯洁爱情，渴望婚姻。其实大学爱情之所以被称作纯洁，是因为它没有经过双方共同面对现实难题的考验，所以尚未出现硬伤的裂痕。如果爱情未出现裂痕的原因只是因为它没有经历考验，则不能说明它是稳固的真爱。结婚是为了把大学的爱情定格在这种没有裂痕的状态，但是剥去了象牙塔的保护，校园中产生的爱情终究要承受现实的试练。渴望婚姻而结合的双方也是从未工作过，没有社会经验，前途未卜的年轻人，他们的爱情有多稳定呢？约一半的毕婚者表示后悔早结婚，也有约一半的毕婚夫妇以分手告终。越早结婚则婚姻越不稳定，是任何一个结离自由的社会的

普遍规律；美国的高离婚率也是由 30 岁以下初婚的人们支撑的。

女生毕婚的第二位原因是怕将来工作忙无暇恋爱，也就是害怕成为剩女。看来制造剩女恐慌的宣传在不少女大学生身上起了作用，让她们在最容易做出结婚决定的年龄结了婚，但是最终把其中的一半毕婚女变成了离婚女。

女生毕婚的第三大原因就是为了躲避就业压力，找不到工作先把婚结了也算是办成了一件事。不用说，如果是和不富裕也没‘关系’的人家联姻，是避不掉就业压力的，蜜月之后还是要去挤招聘会找工作。如果是嫁到有钱人家做家庭主妇不用找工作，或者嫁到有‘关系’的人家可以给安排工作呢？首先人家既然可以给你这个利益，也就有本事把这个利益收回，就看你能不能永远让人家高兴了。其次，如果男方真的爱你的话，即使你决定等工作上先有点起色再结婚，他也同样会给你安排工作的；如果你不嫁他他就不给你安排工作，是不是可以说明他对你留一手呢？

广大毕婚族女生不过是迷信爱情，轻信舆论，或是为了一点蝇头小利，她们中的大多数也不会因毕婚而比晚婚一族更加一帆风顺。还有一些女孩，笃信‘干得好不如嫁得好’‘嫁得好少奋斗二十年’，希望以年轻美貌为资本，依靠婚恋走捷径，一步到位。她们中大部分还是以年貌相当的未婚少年为目标，只有极少数是对于任何年龄任何婚姻状态的男人，只要有钱有地位，都可以考虑。

对这些女孩，我有三点建议：

1. 不要招惹已婚男人

2. 王子不爱灰姑娘

3. 关键利益不能妥协。

1. 出轨的已婚男人，如果是长期和第三者保持关系，那他的人品是很差的，可以说是禽兽一般。对他来说，不论是妻子还是第三者还是其他女人，都是生来就欠他的，就是为了服务于他，实现他的利益最大化而存在的；不能服务于他的女人对他来说就没有活着的必要，全都死了也不伤害他的感情。他们的一切表演，都是为他自己争取长远特权的努力；能够哄住你他认为他很有本事很自豪，说明他对特权当之无愧。你受害了，他认为是‘弱肉强食’的法则，他作为这个‘法则’的执行者不但没有罪过反而有功劳。

这里要说到，男权者的一大特点，就是把恶行当作‘付出’的一种形式，然后说我付出了我当然应该有特权。如果小偷强盗说：‘我们偷人抢人是需要有技能的，也是需要承担风险的，所以我们的所得不是非法所得，而是我们付出之后的正当所得’，那我们肯定认为这种逻辑浑蛋之极。这就是男权者的基本逻辑之一。比如男权者认为侵略抢掠别国是一种功劳，理应换来特权---‘我能把你烧杀抢掠说明我有本事，我当然有资格统治你’；从两性方面说，男权者认为‘男人能够压迫得了女人说明男人比女人强，所以女人活该被压迫’；体现在这些家里红旗不倒外面彩旗飘飘的男人心理就是‘我能吸引到你们，哄骗住你们，控制住你们，都是我自己的本事，我有本事我当然有权同时占有两个女人。你们被我占有，不是因为你们善良有情义，而是因为你们是弱者，应该应份被我占有的。’这种男人的世界里只有他自己，其他人都是用于取悦他的工具，所以他必然会严格控制妻子和第三者可以得到多少补偿，绝对不会让女人拿到他财产的一个大份额。否则他岂不是失去了他特权的基础，把自己的‘未来’葬送掉了？

男权者喜欢‘援引自然法则’，讲一夫多妻，弱肉强食。这些概念被男权舆论长期歪曲了。自然界的弱肉强食是指不同物种之间，争夺配偶的战争也是雄性之间，没有哪个物种雄性可以压迫控制雌性同类的。自然界或者原始人类中，有多个雌性看上同一个雄性的情况，但那不是一夫多妻的体现，那是雌性作为性选择的主体，为了生育强壮的后代去共同使用一个雄性。但是雄性不可以限制雌性离开他，他被雌性抛弃只能去向情敌挑战，但不可以给雌性施加任何不良后果。只有人类的婚姻制度，可以限制女性离开男人的自由。那些出轨男的妻子就是被男权婚姻制度限制住没法离开婚姻的。表面上是她们自己非要维护婚姻，实际是男权社会给她们离开婚姻制造了太多的不良后果，把她们绑架为男权利益共同体，逼出斯德哥尔摩综合症（已婚女性的斯德哥尔摩综合症我们将在后面章节讲到）。

婚姻是如何把女性控制成为男权利益共同体的呢？就是靠在婚内剥削女性，把本来应该掌控在女人自己手里的利益拿过来捏在丈夫手里，如果你好好的跟着我，我就让你看到这些利益兑现的希望，你要是走掉了，我手里捏着的这些白条就一概不给你兑现了---到时候看谁求着谁不敢离婚。

如果出轨男不离婚，那么他可以家里控制着一个外面哄骗着一个是不是很不公平？如果他离婚和你结婚，你就要变成被控制的那一个了---被控制到什么程度呢？就是你不再爱

他也不敢和他离婚的程度，可怕不？

这种出轨男应该是所有女人联合起来共同淘汰的对象，但有的时候却成了女人们争抢的对象。女人之间打得昏天黑地，男人悠哉游哉坐山观虎斗；女第三者独自承受社会的攻击谴责，出轨男只要不主动和原配离婚，就可以算是个正常的有情义的男人。这也是男权社会当初得以确立的方式---把本来只应该存在于男性之间的矛盾转嫁到女人之间，让女人为了不值得的东西去争斗，甚至为了做奴隶的机会去争斗。

丢开破烂出轨男，世界上值得争取的好东西太多了。

2. 很多女孩子觉得自己年轻，比较漂亮，但其他的自身条件很一般，就希望王子和灰姑娘的故事发生在自己身上，其实在现实里，王子不爱灰姑娘。

男女择偶，择的是什么？比较优势。什么叫比较优势？就是你找到的配偶，是不是其他人得不到的？成功男人之所以追求成功，一个很大的动力就是他要找的女人不是一般男人可以追到的。这就叫比较优势。因此很多比较肤浅的女孩会嫉妒郭晶晶，心里觉得她不够漂亮，可能温柔善解人意啥的也不如我，凭啥把富 3 代霍启刚少爷吃定了？
我来告诉这些女孩吧：世界上年轻，漂亮，温柔，善解人意的女人有多少？你年轻，又比你更年轻的；你漂亮如范冰冰，保不齐男人想再试试林志玲；至于女人的温柔善解人意，说白了，在成功男人眼里就更是容易得到的了......

请这些女孩再想想，郭晶晶，一代跳水女皇，世界上是不是只有一位？！能站在这个巅峰的女人，必定有常人无法达到的毅力，耐力，天才，勇气，自信，全世界几十年才出这么一位，一般女人和她比，有什么比较优势？能追到郭晶晶，远比能追到一些女明星更能体现比较优势，这也正是霍家的选择。成功男人也真有一些找那种“温柔贤惠小鸟依人”的老婆的，但是基本都被‘雪藏’，根本不带这个女人出席任何公共活动。原因很简单，聚会上，甲男带着女明星，乙男带着奥运女冠军，丙男带着大富之家的千金小姐，丁男出现了，带着一个还算年轻漂亮但在圈里挺眼生的老婆，别人聊天时难免会问：你太太是做什么的啊？家里是做什么的啊？丁男回答：我老婆就在家，她家......大家都免不了尴尬。
现在一些女孩对灰姑娘嫁王子的故事还相信，是因为受了 90 年代一些过时事例的影响。90 年代刚刚出现一批富豪，穷汉乍富不懂事，有了一股休妻潮，然后一些富豪续娶了一些年

轻漂亮的草根女。但是现在有地位的男人都懂得了强强联合的重要性，很少会找草根女了。我们不时可以在媒体上听说轰轰烈烈的富豪征婚，要年轻要美貌要处女，应征的女子一大堆---但是我们从来没有听到过这些征婚的结果，到底有没有选上新娘，百分之几的征婚富豪选上了新娘？这里有什么不可告人的秘密呢？

更重要的是，草根女孩子和有财有势的家庭通婚，你根本不是人家的对手。人家完全有办法控制你能得到什么，不能得到什么。人家想让你‘出点事故’也可以做到。你看名人离婚事件中女方能够拿到一大笔钱的，都是女方自己也是名人也有事业也有背景的；什么时候你看到草根女从有财有势的人家离婚出来，拿到的钱足够她过下半辈子富裕生活的？

年轻女生如果有机会和有钱有势的家庭的公子谈谈恋爱，未尝不可，也是个体验生活的学习机会。但是和他们生育或结婚，还是谨慎考虑为好。

讲到这里，不能回避的一个问题就是现在社会中形形色色的钱色交易（包括婚恋形式和其他形式）。不少女性认为这种现象是女性地位的倒退，因而感到紧张。其实没有必要。我国是从封建时代直接切换到新社会的，钱色交易的现象是封建男权向资本主义男权转变的标志，虽然仍然是一种不良现象，但是也是社会进步的表现---就像奴隶社会变成封建社会，虽然还是阶级压迫的社会，却也是一种进步。在封建时代，女性除了身体和外貌没有其他的资本，但是当时的男权社会也不允许女性用外貌来交换金钱和地位---出身是什么地位就是什么地位，地位低的女人再美貌也是给穷人家做妻，或者给大户人家做妾，反正都是抬不起头来。整个社会都不认可女性用自身资本给自己谋利，也不认可男人把权利交到漂亮的女人手里（男人如果宠爱漂亮女人，就是沉迷女色不理智，不是个好兆头， 将来肯定要误事）。现在的社会，人们的意识中已经普遍认可，美貌的女人就是有从男人那里得利的资本，凭美貌平步青云也没什么稀奇；同时也认可上层男性放纵色心，千金买美人一笑。从不认可女性用自身资本赢得地位，到认可，本身就是一种进步，同时促进男权的瓦解。怎么促进男权的瓦解呢？依靠激化各阶层男性之间的矛盾， 离解男性之间的默契。封建时代的底层男性是有机会娶到漂亮女人的，因为出身低贱的漂亮女人要想做正妻只能嫁给底层男，而且嫁了就跑不掉了。但是现在底层男能找上漂亮女人的可能性就小得多了，因为漂亮女人可以嫁小康男，傍上层男，底层男娶到了美女也不见得留得住---虽然由此引发的矛盾不小的一部分被转嫁到了女人身上，但是也导致广大底层男对上层男不像以前那么服气

了。

3. 我们前面讲过，女性地位低是因为长期付出多于所得，所以我们要女权就一定不要再去做得不偿失的事情，关键利益不能妥协。

比如为了男朋友未婚夫，该读研究生不读了，该出国不出了，该找工作不找了---即使男方是很有钱的家庭，或者你认为和他很有爱情，也是得不偿失的。眼前这点利益或爱情可能现在看来很诱人，其实长远来看这个利益就是蝇头小利，这个爱情就是耗材加可再生资源。但是你失去的机会是永久的，你被套牢的后果是不可限量的。（婚姻可能给女性带来哪些风险和损失，如何拖低女性地位，我们将在后面的《婚育篇》中讲到。）

但是女权也不是拒绝从男人那里得到利益，如果有个男人不要求你卖身给他，也不要求套牢你，也不要求你放弃你的利益和前途，他就愿意帮助你的学业和事业，那就是很好的事情，接受他的帮助和女权一点也不抵触。

最后，我们虽然应该相信真爱的存在，相信真爱的美好，但是不应该相信爱情能够解决我们其他方面的问题，满足我们其他方面的需求。尊严，成就感，安全感，友谊，亲情。。。等等生活必需品是不能用爱情来代替的。爱情是一件稀有的好东西，不是人人都能拥有，也不是一生都能拥有。如果你能遇到，就应该好好享受它。但是，爱情又是一件非必需品，是不值得不惜一切代价去交换的。没有爱情的人，同样可以有幸福的人生。

第三节 婚育篇

在恋爱篇中，我们讲过，大学期间要恋爱但不要毕婚。但是我们参加工作之后，我们大部分人还是要走进婚姻的。我们这个小册子不是一个爱情心语指南，不是为了教大家如何选丈夫，如何维护爱情的。我们是要从女权主义的角度让大家清楚地认识婚姻制度的本质，以便大家自己作出准确的判断，掌握自己的命运。

婚姻制度的起源与私有制相连，是男人实现父权的唯一途径，本质是牺牲女性自由来缓解男性之间的矛盾，以便男性之间确立合作关系 （我们会在《男权思想的谬误》一章中详细讲述。

牺牲女性自由是怎么回事？有人说，我们现在是文明社会了，女人决定不结婚没有人能把她捆到婚姻登记处去，女人非要离婚不可也没有离不掉的（除非离婚判决下来之前被丈夫杀死了）；那么是不是可以说，婚姻制度发展到现在，已经不限制女性自由了呢? 不对，现在的婚姻制度仍然在限制女性自由，只不过是一种更隐蔽的方式。

首先，‘女大当嫁’几千年来已经渗透到每个人的思维里了，尽管这个谚语没有作任何解释为什么女大就要当嫁，但是一个习俗实行得久了，也就没人去问它的理由，就会都不由自主地照做。人是社会动物，思想行动不可能一点也不受社会主流文化的影响的，不可能在全社会都非议你的时候你可以做到无动于衷的，女人到了一定年龄不结婚，在 2007 年专门创造了一个歧视性的词叫‘剩女’，不仅民间男性集体攻击你，砖家们都要合起伙来捏造事实，用蔫坏损的方法来挤压你（我们本章后面会讲到）。所以受主流文化挤兑而做出的举动就不能称为一个完全自由的举动。

其次，让一个人一辈子都和一个配偶生活在一起本来就是反自然的。人是没法控制自己爱谁不爱谁的，在不同的人生阶段，一个人很有可能爱的人不同，结婚的人如果要换爱人，是要离婚的。离婚是自由的吗？法律上说是。但是女人离婚之后有好多的不良后果，都是男权社会的歧视造成的，所以才有这么多女人已经不爱丈夫了，忍受着丈夫的出轨和打骂也不肯离婚---就是因为怕这个离婚的后果。口头上给你说离婚自由，然后给你制造点不良后果出来，这叫自由吗？一个社会的男权程度，一个很重要的标尺就是，女性离开婚

姻要承担多少不良后果。这个标尺不仅适用于一夫多妻和一夫一妻的社会，同样适用于一妻多夫的社会。比如尼泊尔的宁坝族就是一妻多夫制，兄弟几个为了省钱合娶一个妻子---妻子不能自由脱离婚姻，就是男权社会，一点也不比一夫多妻制的社会强。

最后，我国规定不结婚的女人不能生育，所以想要孩子的女人就只有结婚，这也是一种强制女人结婚的手段。

女人如果不想结婚就想要个小孩，去找医院人工授精的话，人家不给做的。如果自己找个男人非婚生的孩子，哪怕是她所生的第一胎，也按照超生处理。

男权社会喜欢指责自主决定单身生育的女人，说她们对孩子不负责任，让小孩没有爸爸。只要不是到医院购买精子生的孩子，怎么可能没爸爸呢？有几个单身妈妈不知道孩子爸爸是谁的？非婚生育的情况下，从法律上来讲未婚爸爸和已婚爸爸对孩子负有同样的抚养义务，未婚爸爸对小孩不负责任，那是他的过失，男权舆论却对单身妈妈反咬一口。

未婚爸爸逃避对自己亲生孩子的法律责任，是因为小孩对父权社会来讲只是男人实现父权的工具，为了实现父权就要控制住这个小孩，也就是要控制住小孩妈妈。但是小孩妈妈不是爸爸的老婆，爸爸控制不了人家，他对小孩有没有权威，他自己做不了主，全是妈妈说了算的。于是，小孩对爸爸来讲也就变得没用处，没用处爸爸就不愿意在这个小孩身上浪费金钱和精力，留着金钱和精力以后再生能够受自己控制的小孩。

中国有个怪法律，夫妻离婚时女方收入不足可以作为把小孩判给男方的理由。小孩由妈妈来出力抚养，爸爸出钱交抚养费这种分工情况下，妈妈收入多少又有什么关系呢？这个怪法律说明了立法者也心知肚明，男人对于自己控制不了的小孩，是不大愿意付出的，就算判决了抚养费，他也可以拒绝执行。

所以男权分子就是什么都要对他有用处他才干，哪怕是亲生骨肉也不例外的。 但是女人就不同了，孩子是妈妈身上掉下来的肉，就算以后再生的机会再多，妈妈也不愿意放弃第一个小孩。

不仅是经济实力差的女人因为怕一个人养不起孩子，无法单身生育，男权社会还会吓

唬有钱养孩子的女人，说没有爸爸的孩子心理不健康，说孩子在小朋友们中间要受嘲笑。这样认为的人真是电视剧看多了，小孩子嘲讽同伴的理由五花八门：长相不好，学习成绩差，戴眼镜，会流鼻涕，等等，都可能成为被其他孩子嘲笑的原因，那就不让孩子上学了吗？即使有少数小孩嘲笑单亲同学，也不是孩子的自发行为，而是因为成年人的误导而造成的。单身妈妈生孩子真的不道德吗？遗腹子也是注定生下来就没有爸爸的，为什么大家都不说生遗腹子不道德呢？为啥还要在媒体上大加赞扬呢？因为男权社会宁愿让女人为一个死的男人生孩子，也不容她为自己生孩子。

男权社会为什么这么热衷于把女性限制在婚姻里呢？因为婚姻的本质一直没有变过，婚姻之家一直是男权社会剥削女性的社会单位，对男权生存至关重要。

婚姻剥削的方式主要是两种：

第一是剥削女性的免费家务劳动。不仅是我国，就算是西方女性地位比较好的国家，妻子做家务也比丈夫多。这些劳动是没有报酬的。以我国的妻子包揽 80%的家务计算（女性地位排前几名的挪威是 70%），家务的 50%是为她自己服务和承担她的那一半育儿责任，那么 30%的家务就是她免费给丈夫做的。每个家庭 30%的家务，如果都变成有偿服务，那全社会加起来就是一笔巨款了。女性在免费的劳动中花费了过多的时间精力，于是做社会工作就受到了妨碍，于是加剧职场性别歧视，于是更加需要依赖家庭，这样恶性循环。

第二是维护社会稳定。‘光棍多了影响社会稳定’，想必这个说法大家都不陌生。这句话不仅是民间，学术界和官方都承认。这究竟是为什么呢？

有人说男人结婚了雄激素降低了，暴力程度就降低了，于是有利于稳定。可是美国已经有研究证明，雄激素不是男人暴力程度的决定因素，单单注射雄激素是不能增加男人的暴力行为的【1】。太监身上没有多少雄激素，但是很多太监很凶残的。一个人的暴力程度是多方面原因共同作用的结果，在他成年之前就定型下来了，不会因为他以后结婚不结婚就有所改变。没有暴力倾向的男人光棍一辈子也不会做暴力事情，但是有暴力倾向的男人如果不能时不时地发泄一下，给他的暴力找点宣泄口，就可能蓄积并爆发为更极端的行为。如果他结婚了，他就可以细水长流的把情绪发泄在妻子孩子身上，于是在外面社会表现为犯罪率较低。

这种犯罪率‘降低’不是真正的降低。殴打妻子虐待孩子和在街上闹事打人一样，都是犯罪行为，但是前者极少被起诉，极少被计算在犯罪率里，致使犯罪率看上去比实际要低。丈夫打死妻子不用偿命，丈夫强暴妻子不算犯罪，现行的法律甚至是在诱导男人把暴力发泄到家里。

有暴力倾向的人如果做了父母，他们的孩子在问题家庭长大，将成为下一代的问题公民，社会稳定问题陷入恶性循环。为了有利于社会真正长远的稳定，应该尽量减少有暴力倾向的男人结婚和繁衍下一代的机会，让他们的暴力基因绝种，而不是促成他们结婚生子。男权宁可牺牲女性利益，牺牲民族未来，来追求一时的表面风平浪静，是短视的。

婚姻之家剥削女性，体现在丈夫是获得方，妻子是输出方，女性地位低于男性【2】。在家务方面，妻子做的比丈夫多，在情感方面，丈夫得到的慰藉是妻子的两倍，在自我牺牲方面，女性所作的牺牲最致命。丈夫对妻子的经济付出，也是微乎其微，连一个全职保姆/代孕/奶妈都请不起的，更不要说抵偿妻子包括情感在内的全部付出，或者补偿妻子由于结婚而丧失的事业机会成本。

口口声声说‘女人结婚条件太现实’的男人们，其实全是无利不结婚的：100 个这种男人说爱你要和你结婚，你如果告诉他你先天没有生育能力，90 个就不想和你结婚了；你再说你不想和公婆同住而且不做多于一半的家务，又有 9 个改变主意了；你对剩下的一个说，我们两个的事业有冲突的话你要支持我，那这剩下的一个也要逃之夭夭。而且这 100 个男人个个都好意思对旁人说‘我这么爱她要娶她，但她却不爱我，跟我提这些条件’。

让我们看看《2010 年中国人婚恋状况调查报告》显示的男女择偶条件。

男人的择偶条件：他们不但追求女方的年龄外貌，也希望女方的工作稳定---也就是可以自己养活自己；但工作不要忙，一来可以承担照顾家庭的重任，为夫家省下大笔的家政服务开支，二来不忙的工作没有发展，免得有朝一日妻子威胁到丈夫在家的权威。虽然男人们在家务和育儿方面没打算和妻子 AA 制，但在家庭财政方面男人却比女人更热衷 AA 制。

女人择偶条件：由于剩男的增多，女人也可以对男人的年龄提点要求了。剩男的年龄门槛被女性框定在了 30 岁，而不再是韩寒口中的 100 岁。但是女性其他方面的择偶条件，却仍然显得如此卑微：要求男方收入比自己多一倍，仅仅是为了保证未来的孩子经济上不受委屈；希望男方的工作有些发展，是因为她们知道自己婚后将家务缠身不便发展事业；她们要求男方有房，但并未拒绝共同还贷，近七成女性甚至不要求男方出结婚开支的大头（结婚开支除了房子的首付，还有婚礼，房屋装修，加具家电等）；超七成的女性可以接受婚前财产公证。

男人和女人的择偶标准已然如此，有专家居然还站出来说‘有些女性存在弱者心理，觉得男方购房理所应当，这是典型的封建观念，与现代社会所倡导的女性独立的精神不符’。弱者和弱势完全是两码事。难道女性客观的认知自己的弱势处境并自我保护是‘弱者心理’？难道女性在社会上的弱势只是她们自己的幻觉？难道职场性别歧视并不存在？难道‘女性理应承担大部分家务’不是典型的封建观念？难道‘女大当嫁，不嫁就是有问题’不是典型的封建观念？至于该专家提起‘女性独立精神’，这就更加可笑。婚姻制度就是将男女利益进行捆绑的一种制度---经济收入再独立的女性，一旦结婚，就不能再独立的处置自己的收入，还有自己的时间，也不能再独立的决定自己的命运---这是婚姻制度决定的。

现代社会既然倡导女性独立，为什么不从告诉女性‘你们不一定需要婚姻’开始呢？专家们，这句话这么难说出口吗？

我们女性在婚前和婚内捍卫自己的正当利益，经常容易被男人用‘爱情’两个字来堵嘴。在这里我们要明确给大家讲，爱情和婚姻就是两码事。

爱情是人类本能，不受人主观意识控制，随时可能变化；而婚姻是人类生存了几万年后才产生的，非本能非自然的东西，是一种人为的制度，不能随便想终止就终止，抬脚就走。爱情不是婚姻的基础，法定婚姻自由没有几年，漫长的过去婚姻都是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当初设计出婚姻这个东西的时候就没考虑爱情。婚姻也不是用来维护爱情的，爱情是当事人都没法控制的事情，怎么可能用制度来控制呢？当两个人不再相爱的时候最好的办法就是让他们能够分开再去找新的爱情，但是婚姻制度妨碍两个不相爱的人分开，让离婚女性饱受歧视，增加她们再次找到爱情的难度。如果仅仅是为了实现爱情，相爱的两人直接搬到一起居住不就行了，为什么国家要鼓励去办结婚手续？

有人说，那是为了两个曾经相爱的人一旦不再相爱了，分开的时候需要有制度保障双方利益。其实婚姻制度确立的时候根本没有这种打算，旧社会女人被休弃什么都带不走，连自己生的孩子都不能带走。现代社会规定了离婚时候双方应该得到什么利益保障，纯粹是因为怕女人看到什么保障都没有干脆不结婚了。然而真到了离婚的时候，法律制度根本不能保障女性的利益。

女性在婚姻中是输出方的情况占主流，但是离婚的时候有多少情况下法院会判决女性分到多于一半的财产的？孩子归女方，是责任多于利益，判决男方付的那点抚养费根本不够支撑孩子的生活，况且男方不执行抚养费也拿他没办法。

2010 年 11 月 15 日最高法院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解释(三)》征求意见稿，其中有这样的条目：

"婚前一方贷款购房拟认定为个人财产，婚后由一方父母出资购买的不动产，产权登记在出资人子女名下的，可视为对自己子女一方的赠与。"

'婚恋专家’王治国的话挑明了《征求意见稿》就是冲着女人来的，就是来封堵女性可以从婚姻中获得的‘利益’的。他说，‘当下婚事中不少女性将婚姻视为一种社会保障，不久前公布的新婚姻法《征求意见稿》，正冲击着“傍大款”“房子都比男人可靠”等被扭曲的婚恋观。

傍大款的女人有几个？房子比男人可靠是扭曲的婚恋观？扭曲的怕是现行婚姻制度本身，以及女大当嫁的观念吧。正是婚姻制度剥削女性，降低女性地位，才导致女性需要寻求保障。

婚姻制度就是要把经济利益捆绑凌驾于爱情之上。为什么这么说呢？看一看婚姻法律常识：只要婚姻关系还存在，夫妻之间不再存在爱情也不能成为他们之间经济权利和义务消失的理由；婚姻中任何一方不履行婚内经济义务可称为违法，但是不爱自己的配偶则不违法；当夫妻中的一方已经明确表示已经不再爱对方，也就是两人之间不再存在相互的爱情，也不足以作为判决离婚的充分条件---可见婚姻制度就是把经济捆绑凌驾于爱情之上的一种制度。

婚姻本来就是一种经济制度，但是现今的男权社会却喜欢对女性试图保护自己婚内经济利益的行为大加指责。所以拜金女这个词现在是被滥用的。拜金女的帽子是很好扣的，女人在择偶时，不仅是追求豪宅名车的会被定义为拜金女，那些仅仅为了不让自己和将来的孩子过窘困的生活的女人，拒绝了经济条件差的男人，也同样被骂作拜金女，成了因为没钱而讨不上老婆的男人的讨伐对象。仿佛女性在选择结婚对象的时候不把爱情放在比经济更重要的地位就是不道德的。

根据马斯洛的需求层次论，经济安全是比爱情更加基本的需求，一般的人都是要满足了最基本的需求才会追求更高层次的需求，所以没有理由说爱情需要就比经济安全需要更加高尚。如果有女人愿意在求偶的时候把爱情放在比经济重要的位置，那是她的自由；如果她不愿意，也只是顺应婚姻制度的本质而已，她们不因为爱了哪个男人就欠了他的，就需要损害自己的其他方面利益与他结婚。

如果一定要给拜金女下个定义的话，应该是‘先想到要怎么谋取经济利益，然后把结婚作为其途径’的女人，而不是‘先想到我应该结婚了，然后给结婚对象设立一定经济要求’的女人。现在被指斥为拜金女的女人，大部分是上述第二种女人。而第一种真正的拜金，也不是一种专属于女人的思维。自古就有‘皇帝的女儿不愁嫁’的说法，也有蔡伯喈，陈世美，王魁，莫稽等为娶权贵女而抛弃糟糠妻的故事，可见用婚姻来谋取利益同样是男性人性中的东西。如今又有几个男人能够在比自己富有百倍的女人的青睐下，仍然守着穷女不离不弃呢？但是没有‘拜金男’这个词。拜金主义这个词最初传入中国的时候是没有性别的，也不是单指婚恋方面的价值观，而是指一种对待所有问题的价值观。而经过了中国式厌女文化和以婚姻制度为核心的男权文化一加工，就变成了批判女性择偶条件高的专用词，成了强迫女性做出无回报的付出的道德大棒。

可笑的是，当男人们和专家们如此警惕的防备女人从婚姻中‘获益’的时候，经历了不幸婚姻的年轻一代高知女性已经是‘若为自由故，财产皆可抛’了。根据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民一庭对近期 80 后离婚案件的观察发现，女性为了能成功离婚，宁愿‘净身出户’，孩子的抚养费也不要了。在男权舆论口口声声嫌女人太拜金的时候，女人们已经被婚姻制度恶心得没心思要金钱了，男权对此知不知道羞耻呢？

当男人认为他们有了钱有了地位就有资格物化女人，把女人的年轻与美貌当做奢侈品来追求和占有的时候，当现行婚姻制度不能有效保障女性作为弱势群体的利益的时候，当社会需要依赖女性积极结婚少离婚来维护‘稳定’的时候，是谁如此好意思来讨伐女性对未来丈夫的经济要求？是谁如此好意思给女人唯一可以依赖的‘自我保险’行为扣上拜金的大帽子？女人择偶找不到达到要求的男人，顶多不结婚而已，不影响谁的利益；她们不要求占谁的便宜，只希望不要吃亏就好。而被女人淘汰的男人因为不能满足女人的条件而找不到老婆，就要仇恨女人，指责女人不爱他不道德。

婚姻制度本来就是经济制度，不是爱情制度，而且女性处于弱势连法律也不能有效保护，让她们放弃经济保护去走进婚姻，就像资本家要求工人捐款给他。况且，如果女人真的只和她们爱的男人保持夫妻关系的话，结婚登记处就要比离婚登记处冷清好多了---因为在自然界，注定大部分雄性都是没有雌性去爱的。女人如果真的都以爱情为重，不爱的男人坚决不要，结婚后不爱丈夫了就离婚，男权社会早就垮台了。可以说男权社会就是靠迫使女人和不爱的男人做夫妻，才维持到现在的---可笑的是，男权分子端起碗来吃饭，放下碗来就骂娘，指责起女人不以爱情为重来了。

西方早有研究证明，越是与经济因素无关的‘真爱’联姻，离婚率越高。【3】 爱情真不真，和它是否持久完全是两码事，一般来讲真爱只能维持 30 个月的时间，30 个月之后夫妻两人就是依靠共同利益的纽带维持婚姻（所谓‘亲情’就是小孩和财产外加习惯）。缺乏利益纽带的婚姻，在爱情自然消逝之后就很容易解体。这更加说明婚姻制度的本质是将利益捆绑凌驾于爱情之上。对于那些碍于利益捆绑，明明不再相爱却不能离婚的夫妻来说，婚姻制度就是反爱情的。

我们经常听到，当女方对男方有经济要求的时候，男方不满的说‘你是嫁自己还是卖自己？’这种男人真够无耻，让我们看看女人到底是如何‘卖掉’自己的。

所谓‘卖掉自己’就是收了人家的钱，哪怕只收了一点点蝇头小利，也必须放弃自由很难反悔了，是不是？现在我国已婚女人就是这种情况，她们中的大多数甚至没有收到男方的钱，卖掉自己换来的只是摘掉剩女的帽子而已。

2010 年秋被提案的《婚姻法解释三》时隔不到一年就被通过成为了现实。根据该法，婚前

一方贷款买房，或婚后其父母赠与房产，只要没写配偶的名字，配偶就永远不可能分割到该房产的一部分。此法一出，一度在女性中间引起轩然大波，因为它赤裸裸的暴露了男权婚姻制度坑女利男的恶毒用意。从表面上看，此法对于男女并无区分，一视同仁；实际上，它对男女的影响有天壤之别。不可否认，女性在婚姻中付出大于男性，离婚后‘贬值’也甚于男性，所以女性才会在婚前要求男方的财产作为一种抵押，来偿付她将来不可避免的损失。而《解释三》把这条止损的路给女人堵死了。男家给儿子买了房子之后不给女方写名字，让女方拿不到任何抵押；那么女人结不结这个婚呢？因为没拿到财产就不结了，那你就是无良的‘拜金女’，拿唾沫星子淹死你。你结了，接下来开始了你作为妻子的‘义务输出’：做家务，生孩子跟父姓，为家庭损失事业机会，参与房子的还贷。。。最后如果离婚，即便是男方过错造成，扫地出门的也是女方。这相当于女人找了个房主租房住，租金要交，还要外带给房主白干活，生孩子---这和旧社会长工与周扒皮的关系有什么区别呢？长工就算被周扒皮赶出去，再找一个地主家当佃户也很容易，但是女人要是离了婚，再想找下家，还要面对被歧视的问题。有人可能会说，女方婚后参与还贷的那笔钱是可以要回来的，是有这样的条文的。但是条文和判决之间是有很大差距的，判决和执行之间也有不小的距离；弱势的女方想从强势的男方手里要回钱来，谈何容易。别忘了欠债的是爷爷，讨债的是孙子。加上中国的现代婚俗，是男家提供房子的首付，女家负担装修，家具和电器的花销。女家出的钱不见得少于男家。但是过几年如果离婚，只有房子是保值和增值的，而装修家居家电这些都可能贬得一文不值了。那《解释三》对于裸婚，父母也不赠房的夫妇是否就没有影响呢？不是。我们知道男人通过转移财产规避财产分割方面是能手，《解释三》给男人转移婚内财产提供了绝好的抓手。设想男方婚后偷偷取出夫妻共同财产，交到他父母手里，让他父母出面去买一套房，写上他一个人的名字---哇啦，婚内共同财产立马变成了他的个人财产了。女方想证明这笔房款不是男方父母出的，拿证据有那么容易吗？有人认为，如果是女方买房子，找上门女婿，离婚也不必担心被男方分走房子，所以《解释三》对男女是平等的。这样想就太小看民俗的力量了。虽然男家把女方当成外人来提防是‘天经地义’的，反过来女家要是在婚前提防着男方，房产证上不给男方写名字，那岂不是‘跟老公都要留一手，必定不是个好女人’，‘还没结婚就想到离婚，没有诚意，不爱丈夫’？而且婚后丈夫可以以‘你家防着我，给我带来心理压力’为由去出轨，甚至虐待妻子。这样，即便法律赋予女家不在房产证上写男方名字的权利，你敢不给他写吗？

《解释三》不仅适用于该法通过后结婚的人，也用于以前结婚的夫妻。新法实行当天，就坑了一个 2007 年结婚的女性 http://news.cn.yahoo.com/ypen/20110819/537933_1.html ---她丈

夫多次出轨，离婚时净身出户的却是她。接下来不知道还有多少早先的结婚的妇女要受其害。那么现在的未婚女，就不需要亲自结婚去领悟男权婚姻制度的罪恶了，看看老大姐们的遭遇就该长点记性了。这种法律是防不胜防的---你今天为《解释三》采取了防备手段，然后结婚了，认为自己很精明；但是人家以后可以给你蹦出来一个《解释四》，把你为《解释三》所作的防范全部归零，你怎么办？除非你不结婚，不然说不定哪天婚姻法就要坑到你头上。

中国已婚女性妇科病发病率在三分之一到二分之一以上，在高校和机关工作的高知已婚女性也不例外---因为她们很难拒绝丈夫的性要求，不洁性行为时有发生，丈夫强奸妻子不算违法。我国已婚妇女人工流产率在 25%以上，有的地区则高达 60%以上---因为妻子意外怀孕需要堕胎，只有她独自承受痛苦，对丈夫的名誉却并无损害---所以丈夫往往会把避孕的责任全放在妻子一人身上。

已婚妇女面对的另一个问题就是在夫家的压力下，违背自己的意志多生育。女人在可以完全自主的情况下，自然而然的生育意愿是不会造成人口过剩的。比如北欧女权发达的国家，女人可以完全自主决定生育与否和生育数量，则国家人口数量不存在过多的危险；日韩虽然男权严重，但是男人迫于养孩子的经济压力和孩子没有赡养义务的现实，也不再逼迫女性多生育，于是国家人口面临负增长；在我国母系摩梭民族，女人生育与否，生育数量也不受男权势力干涉，所以摩梭族的生育率也一直维持在低水平。可见当女性的生育意愿不受干涉的时候，不管是现代化社会还是原始社会形态，人口都不会有过剩的危险，都不需要强制计划生育。

我国的人口数量是如何到了需要用计划生育来强制控制的地步的呢？因为已婚妇女一直在夫家的压力下，违背自己的意志多生育。有些时候，表面上是已婚妇女本人想要多生，实际上是男权长期灌输错误的女性价值观的结果，加之女性被剥夺了取得其他成就的机会和自主获取未来经济安全的机会，所以不得不把希望寄托在生育上，希望通过生育换取在家庭中的地位和未来的养老保障。对于那些完全没有生育意愿的女性，一旦和有生育意愿的男人结婚，出路往往只有妥协生育或离婚；那些只想生育一个子女的女性，一旦和想要‘多子多福’的男人结婚，也就开始了漫长的抗压之路。已婚女性如果在夫家的压力下超生了子女，不但要承担更多的子女负担，还面临被计划生育法规惩处。

2003 年妇联的调查就显示，40%的已婚女性不愿意生育；而她们中的绝大多数最终还是生育了子女，再加上本不愿意生育二胎，最终却生育了二胎的女性，已婚女性违背自己意志生育的比例至少也有一半左右。

2011 年的新婚姻法《解释三》首次以法律的名义认可，妻子不愿意生育丈夫无权强迫她生育。但是，与之搭配的是丈夫以‘妻子不愿生育’为由提出离婚可以受到法律支持。两个意见不合就分开，看上去公平合理；但是反过来为什么不说‘不愿生育的妻子可以以丈夫不断纠缠她要孩子为由提出离婚’呢？可见主动权还是放在男人手里的，你不给我生我就休掉你，但是我非让你生你却不能离开我。笔者可以肯定地说，如果女人们到法院说‘丈夫逼我生育’，单方面提出离婚的话，她们得到的答复肯定多为‘这是你们的生活琐事不合，感情尚未破裂，不允许离婚’。要知道，女人以丈夫是同性恋，或夫妻间无性为由提出离婚，尚且不能保证被法院支持，何况逼迫你生个孩子这种‘小事’呢。

家庭暴力对于我国已婚女性来说，仍是一个无解的问题。夫妻关系是施暴者的护身符，丈夫打妻子，连警察都不爱管。我国大约 30%的家庭都存在对女性的家庭暴力。不打死打残，打了就是白打；就是打死打残了，丈夫判得也不重（28 岁被丈夫打死的董珊珊，报警 8 次不起作用，死后丈夫判了 6 年半了事）；而受虐的妻子反抗杀夫，判的却不轻。在 2000 年前，受虐妇女以暴制暴杀死坏人，多被判死刑。2000 后此类案件开始减轻对妇女的判决，但是女性杀死暴力丈夫仍然比杀死陌生施暴者的情况判的重。已婚女性犯罪率高于未婚女性，狱中服刑的女性杀人犯不少是因为反抗暴力杀夫。有些人责备受虐妇女为什么不离婚，但是妻子向暴力丈夫提出离婚的后果是很严重的，有可能使丈夫丧心病狂的将家庭暴力升级为杀人。中国是唯一女性自杀率高于男性的国家，每年有超过 15 万女性自杀，主要是已婚女性由于夫妻矛盾和姻亲矛盾自杀。

从有些方面来看，现在中国妻子生命受到法律保护的程度，还不如古代妻子。古代丈夫杀妻，只有‘因奸杀妻’才能能免罪，其他情况一律要偿命。古代小说《左维明巧断无头案》中，陈济川供述‘因妻忤逆不孝，将刀杀死，拽尸门外。。。’结果被判了死刑。可见因妻子对婆婆无礼而杀妻也是不能免死罪的。现在丈夫打死妻子，就算是没有任何缘由，也不会偿命。古代丈夫如果由于袒护小妾，致使妻子自杀，那也是要判刑的。《金瓶梅》中的陈敬济就是这样因‘逼死’妻子而被判刑的。换到现在，丈夫包二奶致使妻子自杀，那是不会

判任何罪的，因为人是自杀的，不是他杀死的嘛。

我国已婚妇女面临这么多无法解决的问题，可以想象她们的心理健康是堪忧的。但是我国尚无一项研究把已婚和未婚女性的心理健康状况进行对比。

西方从 70 年代到 90 年代的研究多发现已婚女性的心理健康程度低于单身女性【4】; 而且，把男女分成未婚组，已婚组，离婚组和丧偶组来看，只有在已婚组内女性的精神疾患发生率高于男性。【5】 如今的西方，女性处境相比上世纪 90 年代已经改善，女性婚内权益可以得到良好的保护，已婚女性的身心健康已不再比单身女性差；但这并不意味着中国已婚女性的境遇也比 20 年前有所改善。我国已婚女性自杀率远远高于未婚女性，犯罪率也高于未婚女性。

但是不少受害的已婚妇女往往表现出对婚姻制度的积极维护，对主要过失方的丈夫的积极维护，有时候不惜打击无辜者和次要过失方，表现出‘我离开婚姻就活不成’的心理。这是为什么呢？这就近似于斯德哥尔摩综合症。什么是斯德哥尔摩综合症呢？举个例子就像奥地利被囚禁在地牢里十几年的那个女孩：她被和外界隔绝，她的生命就在绑架者手里捏着，她活的每一天都是绑架者让她活的。而且她和绑架者成了拴在一条绳子上的蚂蚱---绑架者每天送食物给地牢里的她，如果他外出出了什么事不回来了，女孩也就会饿死。久而久之，女孩对绑架者产生了感情，不但不恨他，还在被解救之后买下了当初被囚禁的房子，独自住进去追忆过去。斯德哥尔摩综合症产生的根源，就是被隔绝外援之后对施害者产生的依赖。女性在婚后会一定程度的被与外界的支持隔绝。女性受到夫家的不公正待遇，即使涉及暴力或嫖娼这样的犯罪行为，女性也得不到什么外界精神支持。主流舆论常见的反应是‘谁叫你自己选人选的不好’‘男人这样很正常’‘离婚再找也找不到更好的’‘你自找的’‘活该’‘好好检讨一下自己，改进你自己’。。。（例如 http://www.tianya.cn/publicforum/content/feeling/1/1552930.shtml）久之，不少女性会意识到，数说夫家的不是，不但不能给自己换来支持，反而会使自己的名声更差，受到伤害更多，还不如打落门牙肚里咽，家丑不可外扬，转而向外人‘晒幸福’来换取尊重。 而已婚男人吹毛求疵的批判妻子的既不违法也不违反道德的所谓‘不是’，却能引起主流舆论的共鸣，对妻子口诛笔伐（例如 http://www.tianya.cn/publicforum/content/feeling/1/1570052.shtml）。当女性在婚内遭遇问题的时候，连外界的精神支持都被如此隔绝，更不要谈其他的实质帮助了。加上长时间与丈夫之间的法定利益捆绑关系，于是受害的已婚女性患上斯德哥尔摩

综合症就不奇怪了。

已婚女性的境况如此种种，不一而足，如果这不叫‘把自己卖了’，什么叫‘把自己卖了’？就算是一分钱没有收，也相当于把自己卖了---出卖了。

现在的男权舆论上下一心，不谋而合的挤压剩女讨伐拜金女，第一是要敦促女性快结婚，第二要求她们放弃自我保护，从而实现男性利益的最大化，可见维护男权，婚姻是关键，女人结不结婚如果不影响男权，就不会有这样的反响---这更说明婚姻之家是剥削女性的基本社会单位。

我们谈恋爱，只谈爱情不考虑婚姻的时候，没有必要太计较得失，顺其自然即可，哪一天不爱了，同样顺其自然的分开；但是要进入婚姻的时候，就应该谨慎付出，理性权衡对方的条件---毕竟婚姻不等同于爱情，不是哪一天不爱了就可以抬脚走掉，你可能还要和你已经不爱的配偶共同生活相当长的一段时间。要走进婚姻制度，就要顺应婚姻制度的本质。择偶的时候，我们应该做到‘信爱分离’。男人出轨的时候不是经常喜欢用‘我们男人可以性爱分离’来辩解吗？我们提出信爱分离，就是不要因为爱一个人就相信一个人。信和爱完全是两码事，爱是不受自己主观意识控制的，是没有缘由的；而信任从来就没有白来的道理。信与爱的距离，要比性与爱的距离大得多。‘爱我就信任我，不然就是不爱我’是个无理要求，因为理性是不应该被感性所干扰的。女人也绝对有信爱分离的能力。考察你所爱的人，头脑要保持清醒，不能盲目信任。要知道那么多结婚后发现结错的女人，婚前都是信任丈夫的，都认为不幸的事情都是别人家的事情，不会发生在自己身上。你越认为不可能发生在你身上，将来就越可能发生在你身上。

如果你一辈子不想生育，你则没有结婚的必要，谈一辈子恋爱就可以了。婚姻是不能用来挽留爱情的，当相恋的任何一方不再爱另一方的时候，最符合你的利益的结局就是你可以方便的分手以便你另觅知音。对不想要孩子的女人来说，婚姻只有羁绊没有用处。不想生育的你如果结了婚，就难免被夫家强迫生育了。

结婚为了老来有人照顾的说法，也不适用于不想要小孩的女人。首先老太太想找一个老公公谈恋爱并不是什么难事，其次，同龄的老公公和老太太，往往是老太太的身体好，需要照顾老公公，而且老公公去世早，女人晚年基本享不上丈夫的福。（任何国家任何年代

奴隶制的时候，同龄的老年奴隶，都是女的价格高于男的，奴隶主不是傻子，老太太身体比老公公强是常识。）

如果你想要小孩，目前你只有结婚一条路。择偶的第一个原则应该是：结婚后生育前，你的生活总体状况要比婚前强，这个婚才值得你结。具体怎样才算生活总体状况比婚前强，需要你运用理性自己来判断。第二个原则就是，你生孩子是为你自己生的，不是为了你丈夫生的，丈夫有一天可能就不是你的了，但你的孩子永远是你的，要陪伴你一辈子的。生育成本高的是你，生孩子反正要吃这么大苦，为什么不为自己生一个高质量的孩子来传承母系血统呢？所以选择丈夫的先天资质马虎不得，他的家族病史，直系亲属寿命，他的长相，体格，和性格都要看，看他是否适合给你未来的孩子提供基因。

不论你生下女孩还是男孩，把 ta 教育成女权主义者都不会错。女孩子成长为女权主义者，男权分子都接近不了她，她一辈子不吃别人的亏，不上当，会保护自己的利益，妈妈多放心。男孩子成长为女权主义者，他的心理总是平衡的，外在就有不患得患失，大气的魅力；而且思想层次高，最能受上层女性的尊重和青睐。

婚育篇附录：

为了说明男权舆论的可怕，我们来揭穿一些长久蒙骗了我们的谎言。这些谎言，专家和大众显得众口一词，导致女性们一直深信不疑。他们的口径如此统一，难道仅仅是巧合吗？

1. 母亲大龄比父亲大龄对孩子不良影响更大？错！以 86 类主要的和严重的新生儿缺陷的总和发病率来看，高龄父亲对新生儿健康的负面影响大于高龄母亲。【6】 40 岁以上的男性生出缺陷儿的几率比 40 岁以下的男性高出 20%。然而，研究未能找到母亲年龄与新生儿缺陷总发生率的关联。母亲高龄的确会使孩子患唐氏综合症的机率增大，但是婴儿先天性动脉导管未闭和幽门肥大性狭窄发病率随母亲年龄增大而直线下降，先天性胯骨脱位的发病率则与母亲年龄构成钟形曲线---母亲 30 岁以前，随母亲年龄上升；母亲 30 以后，随母亲年龄下降。【7】 所以各种先天病机率的升降抵消，最后的结果是母亲年龄与新生儿先天病发病率无关。中文网文都咬住唐氏综合症不放，但对其他主要由高龄父亲造成的病种闭口不谈，是何居心？

2. 年轻女人和大龄丈夫生育还有什么不好？父亲的年龄与胎儿的流产几率有明显的关系。【8】 一个女人与 35 岁以上的男人怀孕，她面临的流产风险约是与 25 岁以下的男人怀孕的 3 倍。当然，女人自身的年龄对她流产的几率影响要比她丈夫的年龄显著得多；但是不管是谁的问题造成的流产，带来的生殖健康的创伤都是由女性一方承担的，因此女人选择与大龄丈夫生育，不利于降低自己的生育健康风险。

3. 女人生孩子越早越好吗？错！女性在 20-24 岁所生的孩子，比 30 多岁所生的更容易在一年内夭亡。【9】 而且女性生殖能力最强的时期并不是她们生育的最佳时期。【10】 由于生物社会学因素的影响，从性成熟到 34 岁的女性，产后长远健康状况遵循‘生育越晚越健康’的规律。【11】 在中低收入国家，在母亲 27 岁以前，新生儿的健康程度一直是随母亲年龄递增的。【12】 所以，考虑我国国情，女性最佳生育年龄在 27-34 岁之间皆有可能，是一个比较宽的范围。

4. 生孩子有利于女性健康吗？错！不生育不会缩短女性寿命。【13】

5. 女人不生育不哺乳导致乳腺癌吗？错！终生不生育的女性乳腺癌几率与 25-29 岁初育者一致 【14】; 终生不生育的女性，得乳腺癌的可能性小于 35 岁以后生育的女性。【15】 健康饮食是预防乳腺癌的首要途径，生育只能算次要因素。【16】

6. 一次完整妊娠使女性提高十年免疫力吗？没找到！我们试图寻找这个结论的学术文献出处，终无所获。

7. 剩女生理心理健康容易出问题吗？没人做过研究！网上不乏‘剩女健康’类文章，如‘剩女健康隐患多’‘妇科病最爱恋上剩女’‘小心剩出妇科病’‘乳腺病总是钟情剩女’‘剩女易成乳癌高危人群’......种种吓人的标题直指大龄未婚女。但是，不论是中国还是外国，都没有做过剩女健康方面的研究。（剩女特指 27 岁以上从未结过婚从未生育过的女性）

参考资料：

Jennifer Klinesmith, Tim Kasser, Francis T. McAndrew. (2006) ‘Guns, Testosterone, and

Aggression, An Experimental Test of a Meditation Hypothesis', Psychological Science. Vol.17, No.7,PP 568-571

Jessie Bernard, (1982) The future of marriage, Yale University Press.

Gender and Family Change in Industrialized Countries 1995

J .M .Golding, (1990), 'Division of Household labor, Strain, and Depressive symptoms among Mexiacan American and Non-Hispanice whites'. Psychology of Woman quarterly 14, No. 1, PP 103-117; E, Litwak and P. Messeri, (1989) 'Organization theory, social supports, and Mortality rat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4, No. 1, PP 49-66; Mirowksy and C. E. Ross, Social Cause of psychological distress, New York, Aldine de Gruyter (1989).

Walter R. Gove, (1972)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ex roles, Marital Status, and Mental illness. Social Forces Vol. 51, No. 1, PP 34-44.

Zhi-Hao Lian, Matthew M. Zack, and David Erickson. (1986) Paternal age and the occurrence of birth defects. Am J Hum Genet 39, PP 648-660

Prof P.A. Barid MD, A.D. Sadovnick PhD, I.M.L. Yee MSc, (2003) Maternal age and birth defects: a population study. Epidemiology 20.

Kleinhaus, K MD, MPH; Perrin, M DrPH; Friedlander, Y PHD; Paltiel, O MDCM, MSc; Malaspina, D MD, MPH; Harlap, S MB, (2006) Paternal age and spontaneous abortion. Obstetrics & Gynecology 108 (2), PP 369-377

Nancy E. Reichman and Deanna L. Pagnini , (1997) Maternal Age and Birth Outcomes: Data from New Jersey, Family Planning Perspectives Volume 29, No. 6, Sheet 2.

John Mirowsky, (2005) Age at First Birth, Health, and Mortality. Journal of health and social behavior　Vol. 46, No. 1, PP 32-50

Elizabeth Gregory, (2007) Ready: Why women are embracing the new later motherhood, Basic Book.

Lecture by David Canning, Jocelyn E. Finlay and Emre Ozaltin Maternal Age at First Birth and Child Health Outcomes. (March 16th 2010) School of Population Health, The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

Natalia S. Gavrilova, Leonid A. Gavrilov, Victoria G. Semyonova, and Galina N. Evdokushkina (2004) Does Exceptional Human Longevity Come with a High Cost of Infertility?　Testing the Evolutionary Theories of Aging. Forthcoming in the Annals of the New York Academy of

Sciences, vol. 1019, PP 1-5

http://www.cancer.gov/bcrisktool/

Brian MacMahon, (2005) Epidemiology and the causes of breast cancer,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ancer. Vol 118, Issue 10, PP 2373-2378.

Hems, G. (1978) The contributions of diet and childbearing to breast-cancer rat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ancer 37, PP 974-982.

第四节 性骚扰和性暴力

我们在恋爱篇中讲过，性自由权利是女权的重要组成部分。性自由不仅包括选择恋爱和性爱对象的自由权利，也包括拒绝任何人的性骚扰，拒绝任何人的性要求的权利。

男权既不认可未婚女性发生性的权利，也不认可已婚女性拒绝丈夫的权利，因为男权是把女性的身体或‘贞操’当作男性的财产来‘保护’的，他们对女性的身心健康毫不关心。

违背女性意志的性行为给女性带来的伤害，除了身体方面（疾病，意外怀孕，以及在强迫过程中被殴打等)，更加罪孽深重的是其对女性精神的摧残。当女性感到对自己的身体都失去主权的时候，伴随而来的是自尊心自信心受挫，对施暴者的仇恨无处发泄，对自己的厌恶感蓄积，最终她的心灵会留下永久的伤痕。

性暴力不仅包括使用体力来对女性实行伤害的行为，也包括用语言威胁或趁女性意识不清而得手的情况。性暴力的受害者，在事情过去并重获安全之后也不能完全恢复，受害的阴影会时不时的浮现，困扰她一辈子。违背女性意志的性行为给女性带来的伤害，不因女性是否有过性经验而改变，也不因施加着者是谁而改变。所以女性面对丈夫，男友，或曾经的性伴侣提出的性要求，不愿意就是不愿意，坚决不可以妥协。

性骚扰给女性带来持续的焦虑，恐惧和厌恶感，更直接的影响女性的日常生活，使她不敢去某地，使她心惊胆战没法正常做事情。但是性骚扰的问题并未受到普遍的重视，很多人认为小事一桩不理他就过去了。其实，性骚扰并非指偶尔一次的不良行为，而是指反复多次的行为。一种看似轻微的不良行为，如果对人持续重复多次，给人造成的痛苦可以是令人发疯的。 性骚扰不见得含有身体的触碰，可以是跟踪，语言，信件，也可以是无休止的眼神瞪视和打量。性骚扰的语言也不一定是黄色或恐吓的语言，如果一个男人在你已经明确表示不想和他外出的情况下，还不断的重复同样要求，很明显其目的就是为了恶心你或者搅浑你的脑袋，这就是一种性骚扰行为。由此看来，‘死缠烂打’式的追求行为，如果引起了你的反感，那就是性骚扰。但是我国法律不健全，很多明明是性骚扰的行为在法

律上并无认定，所以我们靠不到法律要靠自己，要主动的自我保护，而不是一味的忍让和息事宁人。

未婚女性受到性暴力和性骚扰的主要来源，不是陌生人而是熟人和男友。

责备受害人是男权的传统，女性遭到熟人的性暴力和性骚扰时，往往有以下男权舆论归咎受害者，为坏人开脱：‘你打扮得如此暴露和风骚是为了什么，还不是自找，男人谁能抵挡那种诱惑的’，‘谁叫你和他相处那么近的，也难怪他会误会’，‘你对他本来就有好感，还不是你想这样发生的’或者‘你对他拒绝得不够明确，有半推半就之嫌’。

‘女性打扮得性感就是为了诱使男性作出行动’是典型的对女性思维的错误揣度。女性想要展示美丽是为了心理满足感，是一种增强自信，得到好心情的方式，和希望不希望男性作出行动是两码事。甚至在不出门的情况下，女性也喜欢把打扮自己作为调剂。美国有位医生说，当他巡视女病房，询问每个病人是否好一点的时候，如果看到哪个女病人拿出化妆品和小镜子开始化妆，就不用问也知道她今天身体好转，心情舒畅了。

没有哪个正常女性会故意光着身体跑出去，所谓的穿着暴露不暴露都是相对的，是男人心理的问题。比如古代女人穿得严严实实的时候，女人如果解开第一个上衣扣，只把脖子（粉颈）露出来就可以引起男人想入非非。现在到了游泳池，每个人女人都穿泳装也不会导致整个游泳池的男人都疯狂。校园里的女学生穿得再暴露会比泳装更暴露吗？即使如果一个女生真的穿着和泳装一样暴露的衣服走在校园里，男人正常的反应应该是感到她很可笑，而不应该是有什么性冲动---因为她的穿着很不符合场合。话说回来，一个女生的穿着举止再怎么傻，你可以笑她傻但是不可以侵犯她---因为傻和笨不是一种罪，不能以此为由去侵害她的人身权利。

如果要求女生不要打扮得性感来避免性侵害的话，就是要女生在美丽的自由和人身安全之间做出抉择。而这两种权利本来就是每个人都应该同时具有的。比如你家电路被电工接错，你每次开电视都要被电一下，你找来电工要他改正这个问题，电工对你说‘谁叫你想看电视的，你不看电视不就不挨电了吗?’你是不是要问‘我凭什么没有权利在不挨电的情况下看电视？’同理，女性凭什么没有既性感美丽又安全的权利？

男权还有一个有趣的逻辑：把女性的所谓‘缺点’作为压迫女性的理由，而把男性的缺点当作男性作恶的通行证---男性天性如此，不可改变，所以男人作出这种举动很正常。比如辩解说男性很难抵抗性感女性的视觉诱惑，所以女性被性侵她自己也有责任。这就好比我带着很贵的钻石项链走在街上，项链被人抢了，对簿公堂的时候强盗说‘是人都很难抵抗金钱的诱惑的，她戴着这么值钱的项链招摇过市才导致我心生歹意，所以她也有责任，我请求轻判。’是不是很可笑？人人都应该有自控能力，如果你自控能力差说明你有毛病，你自己去治疗，不要把你的毛病转嫁成为我的责任。

女生想交男性好友，想与有好感的男生多交往，或者主动追求喜欢的男生都是正当的。这些都不意味着女生想和这些男生发生身体关系；如果她因而受到了性侵，绝不可以说她是自找的。在恋爱篇中我们讲过，女性拒绝男人不需要讲第二遍，她讲一遍男人就应该明白和尊重。可是偏偏有的男人喜欢自作聪明，一厢情愿的认为女生是在半推半就，明拒暗迎；或者明知女生的想法，还要试图用别的办法让她失去判断力。我们一定要先明确性侵的责任人不是我们自己，才有办法去反抗这种现象并保护自己。

预防熟人性骚扰和性侵害的方式就是---防微杜渐，勿存幻想，广而告之。女生要相信自己的直觉，在感觉到自己不喜欢的端倪和小动作的时候，要直言表达自己不喜欢，请勿如此。不要因为怕误会了对方，或者给对方造成伤害，或者把关系搞僵就不好意思明说。如果他是一个性格健康的好人的话，你的直言是不会把你们之间的关系搞僵的。这个时候有少数男人会恼羞成怒说你自作多情，说我怎么可能对你有想法，你的条件没有那么好之类的话。这就正好暴露了他是一个心理极其阴暗的人，必须要终止和他的交往，并及时把他让你不舒服的事情告诉其他好友。 第一时间告诉他人是最好的证据，是防止事情被扭曲传播而变味的最好措施，是防止以后发生更恶性的事件的保险锁。将来说起哪个传说版本才是真？打开电子邮箱看时间，最早的述说最受信赖。在你明确表达过你的想法之后，如果他第二次做出你不喜欢的事情，就已经说明他人品不好，内心对女性绝无尊重之意。不要对他再抱有幻想，不必再对他劝说解释，应该直接断绝交往。如果由于学业安排无法做到绝交，也应该不再与他在任何非公共场合会面。后续可能发生的每一次骚扰，都应该及时告知你周围的人和他周围的人（如果有证据则也应该出示给他人），切勿帮他保守秘密。你把他的行为搞得越透明，他终止的就越快。有时受害女生反而名誉受损是怎么造成的呢？就是因为事情刚刚发生的时候女生不愿意得罪人，不好意思说，没有及时告知旁人，等到忍无可忍告知了旁人的时候，作恶的一方可能已经传播了一个不同版本的故事了，或者可

以质问你，‘既然这么早就发生了，当时你为什么不马上反对，还不是你自己愿意？’你岂不是更有口难辩？

性侵害的实施者是男朋友的情况更为普遍，常见性仅次于婚内性侵，受害女生更难得到旁人的理解和支持，施害者受到舆论谴责的可能性更加趋近于零。但是受到男朋友的性侵害给女生带来的痛苦要比一般熟人的情况更严重，因为对你实施残酷伤害的人正是你最信任的人。不良的男朋友对女友实施性侵的借口往往是‘你没有尽到女朋友的义务’‘你的拒绝给我的生理心理带来了伤害’‘你不是真心喜欢我的’---把错误都放到女友的头上去了。

首先女朋友没有满足男朋友的义务；其次如果被女士拒绝就可以伤害到你的话，说明你有毛病请去治疗；最后，如果你说我拒绝了你就说明不是真心喜欢你的话，那么恭喜你说对了，我从现在开始不喜欢你了，请你滚出我的生活。

在原则上，预防男友的性侵和预防一般熟人的性侵方式是一样的：防微杜渐（从他的第一步使你不喜欢的行为开始明确拒绝，不让他发展成为第二步），勿存幻想（你明确反对过的行为第二次发生的时候就足以证明对方的人品恶劣，应该立刻终止交往），广而告之（除了你和他周围的人，还应该告之自己的父母和他的父母）。但是由于男女朋友关系，女生更容易原谅不良的男友；而且由于‘熟不讲理’，男友更可能死缠烂打迫使女友原谅。这就只有靠女生自己提高判断力，需要认识到这种男人是不可能改正的，他现在所暴露出来的自私与无耻可以在将来给你带来更深重的灾难。

为了让不良男友终止对你的无理要求和骚扰，可以在他做出令你反感的举动时用脏话高声恶骂，让他丧失兴趣；在他企图侵犯你的时候，直接伸手在他脸上制造越明显越好的伤痕，让他知难而退。

性骚扰和性暴力篇附录：

摘译自 Date Rape by Jill Hamilton, 2007

男性是终止性暴力的责任人，任何男性对女性施加性暴力的事件皆是男性的责任。

有研究表明，男人饮酒和性犯罪之间有直接的关系；而女人饮酒和遭到性侵之间却找不到

数字关联---所以不要责备女人醉酒招致性侵，应该戒酒的是男人。

有一种‘强奸’文化：当女人不愿意答应性关系的时候，男人往往想办法让她放松点，劝诱她答应下来，然后认为他们的行为就不是强奸了，就正当了。 但是我们说的女性要‘自愿’，是完全主动的自愿，不是人为制造的自愿（don’t manufacture consent）。在‘被自愿’的情况下发生了关系的女性，将来必会产生懊悔，自责，而且投诉无门，这种痛苦是很严重的。

任何含有强奸情节的笑话都不好笑！不要交往讲这种笑话的人。
一个男人对待餐厅服务员的态度很可能就是将来他对待你的态度，不要忽略细节。

不可交的男人的十种危险信号：
占有欲和嫉妒心强
责备别人导致了他不顺利不如意
什么都要他作主
很突然的情绪变化
通过给别人施加负罪感来达到他的目的
用语言暴力攻击他人
威胁使用武力
对小孩残忍，对动物残忍
对自己和他人的期望不切实际
试图把你从家人朋友中间孤立出来

第五节 审美篇

爱美之心人皆有之，人对美的追求的欲望是很强的，强到可以塑造一个人的价值观。所以从我们女人 12，3 岁知道爱美开始，我们的价值观就开始被周围的审美标准所左右了。同时，我们对美的发现与实践，也可以反过来影响周围社会的审美观，这就是为什么流行时尚不是一成不变的。 我们女权，就是要把定义‘女人身上什么是美’的话语权拿到女人自己的手里，营造有利于女性身心健康，有利于女性生活成功的审美观，让男人去认同我们定义的美，而不是为了追随男人定义的‘女性美’，不惜扭曲自己的天性，摧残自己的身心。

首先，什么是女性的内在美？很简单，和男性内在美的标准应该是一样的。是优点的东西，在男人女人身上都是优点（温柔，直爽豁达，善解人意，锐意进取，有爱心，坚强......）；是缺点的东西，在男人女人身上都是缺点（粗鲁，不负责任，残酷，麻木不仁，目光短浅，软弱......）。不存在什么内在特性，在男人身上是优点，到了女人身上就变成缺点的。我们经常可以感受到，如果女人具有的一些优点，男人认为是本来男人才配具有的优点，他们就可能会说，这个特性到了女人身上不是什么好事，让女人变得不可爱，没女人味。比如男博士被视为有才华，但女博士被说成‘第三性’‘灭绝师太’，尽管女博士几乎没有找不到爱人的情况，男权舆论还是要一口咬定她们生活不会幸福。还有‘男强人’显得只有优点，缺点都可以忽略，但是一提到‘女强人’这个词，不少人就感觉到她的生活必然存在问题，然后瞪大眼睛去找她‘不正常’的证据，抓住什么小事就无限扩大。比如两个知名政客公开演讲，男的穿着整齐就行了，而女的打扮的有一点不精致的地方，比如发型不好看，人们就把注意力从她讲话的内容上移开，去讨论她的打扮：‘这个女人这么不会打扮，一定是个枯燥没情趣的人’。这些现象有两大原因：

第一个原因，是男人知道某些优点对于一个人的成功与独立是至关重要的，他们就希望‘独霸’这种优点，不希望女人也具有它们，以维持他们的统治地位。用什么办法独霸呢？就是用舆论给女人洗脑，告诉她们这些在女人身上不是优点是缺点，最好不要学。就像《一休》里面的老和尚，为了独自享用糖稀，就告诉徒弟们，这个大人才可以吃，小孩子吃了会毒死的。如果是男人认为没用的特质，他们是不会和女人抢的，比如守贞，忍受苦难不反抗这些‘优点’，男人们自己就不要，而是很‘大方’的用于夸奖某些女人了。

第二个原因，就是用男权审美标准来塑造‘有使用价值的女人’。女人怎样做能够让男权利益最大化，他们就说女人什么行为最美。其实一个人追求美最终目的应该是为了自己服务的---让自己的生活更精彩更成功，而不是为了让自己对特权阶层有更多的使用价值。一只火鸡被精心烹调一番，摆在感恩节的宴会上，大家都会说‘太美了’‘好美味’，一阵刀叉之后，食客们满意的离去了，火鸡狼藉的骨架丢在那里，它跟‘美’还扯得上关系吗？对火鸡来说这个‘美’有意义吗？它早就是死的了。古代的大部分女性都是具有现在男人梦寐以求的所谓‘内在美’的特质的，但是她们幸福吗？她们被当作‘美味’的盛宴给男权社会享用了一番，然后变成一堆枯骨丢在一边；男权抹抹嘴巴，又开始用这‘美’的标准来要求下一辈女孩子，为自己的下一顿盛宴作打算了。

如果女性不具有男权所规定的‘女性内在美’，就对男人没有吸引力了吗？如果你这样认为，就是太小看自然造物给人类设定的机关了。如果一个人生理上 100%是女的，则不管她性格如何，对男性都可以产生吸引力---这是人类本能。男权人为定义的‘性别二元论’（男人应该什么样，女人应该什么样）无法与人类的自然本能抗衡。如果你认同男权所定义的，畸形的‘女性内在美’，并依此改造自己的话，你的‘魅力’吸引来的就只能是一帮男权分子。跟男权分子走的越近，交往男权分子越多，女人就越倒霉。这就叫‘烧香引来鬼，磕头碰了钉’。

是缺点的东西，在男人女人身上都是缺点。有的女性进入的另一个误区就是，过分崇拜男人，希望通过效仿男人的‘特性’来获得力量和尊重。但是又没有什么内在优点，是男人具有而女人不具有的，于是她们就去效仿男人常见的缺点，比如暴力和残酷。纳粹德国时期，就有一批女纳粹分子，希望通过显示和男人一样的凶残，来得到男权社会的认可，来获得和男人相同的地位。文革时期，女红卫兵打死人不比男的少。现在也有年轻女生，学男生的样子暴力斗殴。因为男权社会把男人赋予了他们本不该具有的魅力，连他们的缺点也显得像魅力，受毒害的女性就去追捧效仿。男人身上的这些缺点，我们坚决不要效仿，地位和尊重不是这样得来的。况且你是女的，不管做出什么行为，男人也不会把你当作男人来看的；你学他们的缺点，他们正好把他们的缺点带来的不良后果推到女性身上去了‘女人不也这么做了么？可见不是我们的错误’。

女性外在美的审美观，同样要由我们女性自己缔造，不应该由男人随便制定然后女人

都去追风。因为女性的外在美是人类优化繁衍的保障---什么样的外型更有利于生出聪明健壮的孩子，什么外型就应该被称作美。但是男人不具备优化繁衍的本能，【1】 在性选择方面不明智，常常以女人不健康的形象为美。什么缠足，束腰，高跟鞋，隆胸，骨感，锥子脸，都是曾经或者正在广受男人喜欢的女性‘外在美’。如果把女性外在美的定义权交给男人，下一代的健康就要受影响。

男人对女性美的判断，不是出于性选择的本能，而是一种社会塑造出来的口味。男人对女性的审美，容易跟着名人，上层人士的操控走。有几个名人在审美方面变态，足以把一群男人都带成变态。唐代的青楼，决不是单纯满足男人性需求的地方，而是一个重要的文化场所。文化包括审美，审美是青楼女子的命根子---如果人人都认为她丑，她就要活不下去了。于是有这样一批混迹青楼的文人，专门吃她们。由于他们在青楼混得久，在圈子里比较有名，于是就可以翻手为云覆手为雨的裁定妓女们的美丑，掌握她们的命运。比如有个诗人李宣古，写诗嘲讽妓女云娘嘴大，于是云娘的名声立刻臭了，没人来找她了。云娘只好跪在李氏门口哭泣，最终李宣古改写说她的嘴很性感，于是云娘又有饭吃了。这就叫做‘誉之则车马继来，毁之则杯盘失措’。我们知道很多时候妓女会倒贴一些‘才子’，不要以为她们全都是因为喜欢这些才子，里面的审美交易不简单呢。 审美只是男人手里把玩的一个概念，与女人实际的美丑完全可能风马牛不相及。

女性追求外在美的唯一禁忌，就是不可以牺牲健康---因为没有谁配让你伤害自己的身体去取悦。现在的‘以瘦为美’就是个恶毒的男权审美观。女人只靠运动不靠节食的话，是减不掉多少体重的，当女人节食减肥的时候，迷走神经萎靡，是不可能有好心情的，饥饿状态下也不可能有性向往的；追求美是为了自己心情愉快，但你不愉快的事情还要做，只求不被男权舆论所歧视就好，是不是说明你被人控制了？避免被歧视，顺应男权审美观绝对不是出路，男权的幺蛾子是无穷无尽的，今天说不骨感的是丑女，大家都跟从了，大家都一样骨感没区别了，他们就可能说胸部不到 C 的都是丑女，要全体女人都去做隆胸；大家再全都跟从，都是大胸了，他们就可以说臀部形状不够圆的是丑女，大家又要全去医院切屁股了---男权对女人身体的控制是得寸进尺永无止境的，他们才不管下一辈孩子的健康状况。

东亚男人肥胖的问题远比女人严重。台湾的一项调查表明，男人不论是青中年期，还是中老年期，肥胖者的比例都要大于同年龄段的女人。尤其是中老年男人，肥胖发生率是

中老年妇女的近三倍。【2】 男人胖子比女人多，但是他们掌握着审美话语权，就可以管正常体重的女人叫胖子，同时告诉女人同样身高的男女，男人比女人重是正常而不叫胖。

现在我们来看看‘骨感美’是如何摧残女性健康的。女性的很多健康优势，比如抗病，耐饥饿，不良生存条件下易存活，有耐力。。。这些都是因为女体脂肪含量高于男人。另外，女性的皮下脂肪对她的内分泌是很重要的，脂肪含量低于 17%的女人月经都不能正常。低脂肪的女人雌激素低，直接影响骨质密度。骨密度和骨骼负重量也是直接相关，体重太轻，骨骼负重少，人就要骨质疏松。中医有云，肾主骨生髓，内分泌和骨骼不好了，肾不强壮了，结果是什么呢？肾乃先天之本，肾气在人生下来的时候是多少，就永远不能增加，不可再生，只能维护；什么时候肾气用完了，人就死了。所以盲目减肥就是折寿，结果是不能逆转的。

用来描述人的胖瘦的指数，叫做 BMI 值，是体重千克数，除以身高米数的平方。BMI 小于 18.5 是过瘦，18.5-24.9 是正常，25-29.9 是超重，大于 30 是肥胖。但是现在社会上的标准不是这样---1 米六的女人，120 斤的话，BMI 值本来属于‘正常’范围，但是这个体重说出去不少人就会认为她超重，说她应该减肥。成年女人体重 90 斤的话，说出去大家都不认为她太瘦了，但是她的身高需要是一米五几，她的 BMI 值才能落在正常范围内。猜一猜什么样的女人最健康长寿呢？是超重的女人【3】体重正常的女人和肥胖的女人寿命没有差别，体重过轻的女人最短命。

难道不是脂肪越多的人心血管越容易被血脂堵塞吗？不完全是这样。除了体表脂肪和血脂同步增减的人之外，还有两种人---兔型人和鸭型人。兔型人皮下不怎么合成脂肪，但是他们吃的脂肪都堆进血管里。大家知道兔子是不长肥肉的，但是兔子不能吃油腻食品，给它每天吃点高脂肪食品，4 个月它就要死于心肌梗塞。而鸭型人就是，不论怎么吃，血管里都是干净的，合成的脂肪全都堆在体外。鸭型人比兔型人更健康，但是更容易发胖。所以胖瘦和健康不健康的关联性，并不像多数人想象的那样。何况有些女人执着减肥，连蛔虫卵都用，堕胎减肥法都用上了；有得厌食症，内分泌紊乱的，还有丧命的，更和维护健康扯不上任何关系。所以男权者说什么胖女人不健康，你可以告诉他，你的审美观变态就变态了，何必捏造健康的借口，你真的在乎女性的健康吗？

悲哀的是，有的女人减肥的时候给自己鼓劲的宣言是‘女人不对自己狠，男人就要对

你狠’。他们让你承受减肥的痛苦，让你折寿，这已经是对你狠了，还要怎么样才算狠？歧视你？你既然有减肥的毅力，既然承受得了损害健康的痛苦，为什么没有反抗男权歧视的勇气？怕审美观畸形的男人不喜欢你？被那种人喜欢上还不如跟吸血鬼约会。何况男权社会对女人的审美观，公开和私下有两套：公开的舆论对女人的外表很挑剔，这个矮，那个丑，这个胖，那个皮肤不好，这个平胸，那个显老。。。说女人丑，是男权社会的一种武器，专门用于以打击女人自信，不自信的女人好追，容易下嫁。这些公开爱对女人的外表品头论足，说这个丑那个丑的男人，就是希望女人们都认为，‘我自己条件不怎么样，有个男人追就很不错了’，然后形成‘只有男人挑女人，没有女人好意思挑男人’的局面，然后可以让男人追女人更加容易。但这些人私下里不得不面对现实，他们喜欢的女人，娶的女人，都很难符合他们公开说的标准，或者生活中能找到个女人就要烧高香了。就像阿 Q 没有女人理睬，还在那里挑这个女人有疤，那个女人脚大的。

最可悲的一类女人，莫过于自己遭到歧视不敢反抗男权审美，转而找个所谓更丑的女人来踩一踩，来衬托自己不算最丑的。比如轰动一时的‘小月月’的作者，就是这样一个女人。她自己的长相就不怎么符合男权审美，想必也是受到了歧视，于是她就编造一个更‘丑’的女人形象供男权践踏，满足他们的变态厌女症，然后自己再亮相。她是为了什么呢？无非是期待被‘丑陋的小月月’洗刷过的眼睛回眸看到她，立刻觉得她是个大美女。但是这种想法很愚蠢。男权对女人是不讲‘良心’的---就算你再怎么谄媚他们，甚至不惜把同性贡献给他们践踏，但是你长得不合他们的意，你就永远得不到他们的肯定。

男权设立的审美观看上去很可怕，但是对付它只需要大家都不予理睬就行了。就像从前中国女人怕极了嫁不出去，因为男人说‘不娶大脚女’就缠足一千年，结果一下子没人缠足了，男人‘坚决不娶大脚女’的‘志气’也都跑到爪哇国去了。

韩寒曾说，一个女人如果漂亮善良，那她的人生就不会出什么大问题。 这种话，其实是误导女性去放弃其他方面的努力，把精力集中到‘漂亮善良’上去，用‘漂亮善良’来迎合男权，以图换得个顺利人生。其实，漂亮和善良这两个特性的搭配，对于男权社会的女性来说绝不是什么好消息。漂亮则垂涎者多，加上人善被人欺，受害的可能性并不比别人小。

让我们来按照男权社会给女人设立的标准，算算一个美女的美貌能从男权社会换到利

益的‘有用年限’。首先，大学毕业之前，女人的美貌是换不到什么利益的，因为周围接触的都是前提未卜，发展尚未定型的男学生，无论是前途还是真爱，这些男生都给不了女人。而且上学不是工作，也没有什么复杂的人际关系需要女人去施展美貌。22 岁大学毕业开始工作，美貌开始有作用了。但是现在剩女的界限是 27 岁订婚与否（几年前还是 25 岁），订婚前怎么也要谈两年恋爱才能了解对方吧---那就是 25 岁就要找到未来的结婚对象。而且我们的社会崇尚女人从一而终，最好不要换人，也不要骑驴找马。那么只有 22 岁到 25 岁之间的三年，女人可以是真正单身的，她可以使用自己的美貌为自己疏通人际关系，寻找金龟婿。但是一切按照男权社会标准来的话，22-25 这三年，女人只能把美貌给人观赏，不能和人发生关系。万柏青柏阿姨不是说了么，贞操是女孩最好的嫁妆。我们知道柏阿姨绝对不是坟墓里钻出来的古董，要不然不会连‘夫家任何人都无权动用妻子嫁妆’这样的古代民俗常识都不懂的。既要用美貌来换利益，又要守身如玉，这个就如履薄冰了，搞不好就要遭到心理不平衡的男人打击报复。然后女人从 25 岁谈上了将来要嫁的那个人开始，就不可以再把美貌使用在别的男人身上了，她的美貌只应该由未来的丈夫一人享有。我们知道，两个人熟悉了之后，很快就会产生审美疲劳，最多两年，再美再丑的女人在熟悉她的男人眼里也变得相貌平平，容貌也就不发挥作用了。结婚之后，女人更不能够到外面去用美貌换利益了，而且在家里，美貌也换不来丈夫的特殊优待。这样算起来，一个女人再美丽，也只有 5 年的时间可以名正言顺的从男权社会换取利益。5 年的时间转瞬即逝，女人把保压在美貌上，生命好比从摇篮直接堕入坟墓。

参考文献

Erika L. Milam, Looking for a Few Good Males: Female Choice in Evolutionary Biology. 2010

Leon Flicker, Kieran A. McCaul, Graeme J. Hankey, Konrad Jamrozik, Wendy J. Brown, Julie E. Byles, and Osvaldo P. Almeida. Body Mass Index and Survival in Men and Women Aged 70 to 75. J Am Geriatr Soc. 2010 58(2): 234-41

Huang CJ, Hu HT, Fan YC, Liao YM, Tsai PS, Associations of breakfast skipping with obesity and health-related quality of life: evidence from a national survey in Taiw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besity, 2010, 34, 720-725

第六节 年龄歧视篇

男权社会对女性的年龄歧视，渗透在我们生活的方方面面。如果你现在还没有感受到，随着你的年龄增长你一定会感受到。

对女性的年龄歧视，就是‘女人老了没价值，男人老了不贬值甚至更有价值’的观念。不少女性长期受男权舆论灌输的影响，也认同了这种观念，对自己的年龄妄自菲薄，而且过于高看老男人。

从身体健康上讲，男女达到巅峰的年龄只相差 5 岁。《黄帝内经》的《素问篇》中就讲，女性三十五岁，阴明脉衰，面始焦，发始堕。男性四十岁，肾气衰，发堕齿槁。男人的阳气开始走下坡路的时间，仅仅比女性晚了 5 年。但是，男人身体状况的下坡一旦开始，就比女性下滑的快。这就是为什么女性的寿命比男人长，为什么任何国家任何时代的奴隶制时期，同龄的老女奴都比老男奴卖价贵。这也是为什么退休的老太太更有精力到处去交际，唱歌跳舞，到居委会做事情走家串户，而老公公就只能做些比较缓慢静态的活动。可以说女性到了中年后，比男性更健康。

经常被用来当作‘女性比男性更容易贬值’一个借口是，女人绝经后就不能生育了，而男人到 80 岁也能生育。大自然这样设计是有它的道理的：因为妈妈的照顾对于孩子的成长太重要了，所以要保证女人可以看着她最后一胎所生的孩子长大成年。如果女人到 80 岁还可以生孩子，生出来孩子没几岁妈妈就去世了，那孩子该多么可怜呢？而父亲的作用就没有那么大了，小孩子有没有爸爸，一样都可以健康长大，男人今天给女人受精，明天就去世，对孩子生存也没有太大的影响，顶多妈妈再找个后爸来帮忙就行了---所以男人可以一直生育到晚年。

女人较早的停止生育还有一个原因：因为女人晚年有能力照看孙辈。小孩子得到越多女人的照顾，成长就越好，所以把女人从生育中解脱出来，她们才有时间帮子女带孙辈。这就是大自然设定的一个人口数量和质量的平衡---女人中年之前为种群增加人口数量，到了中年之后就专心呵护孙辈人口质量。而男人老了，体力和心智能力都不行了，承受不了带孙辈的任务，顶多陪孙辈玩一会儿，而要把屎把尿，半夜起来哄孩子，抱孩子喂饭这些，老

男人是累不起的。那老男人对人类繁衍还有什么用处呢？就只好让他们有生育能力，才算还有点用。这个理论在西方已经很普及，包括自然杂志在内的学术刊物都有刊登过文章。【1】但是，即使老男人有生育能力，也只在人口数量很不够的古代才有意义，现在全球人口数量过剩，应该注重的是人口质量。而正如我们在《婚育篇》的附录中讲到了，老男人生育对后代质量影响是不好的。古代奴隶主选男奴配种生下一代小奴隶，都不会让老男奴去配。现在如果哪个 80 岁的老男人非要生个孩子出来，那就是拿孩子一辈子的健康做赌注，而且孩子不成年他就注定要不尽父亲的义务驾鹤西游了，孩子出什么问题他也闭眼不理了，光荣吗？---只有男权分子把自己逃避责任的行为当光荣。

男人生育期长不能说明男人比女人青春更长，关键原因在这里：男人在生育过程中的付出，是一种轻松的不伤身体的行为，轻松的事情当然可以做的久些。而女人生育付出很大，强度太大的事情当然不好做到老。比如图书管理员的工作很轻松，70 岁不退休也没什么了不起；而特种兵的工作很艰苦，所以不到中年就要退役，不可能做到 70 岁。难道因此就要说，70 岁的退役特种兵比 70 岁的在岗图书管理员衰老，身体差吗？

何况，男人生育期维持得长，不等于性能力保持得久。有研究显示，东亚女人只要健康无病，那么她从 40 岁到 80 岁之间，获得高潮的潜能是不会下降的；而东亚男人，即使身体健康， 40-80 岁间勃起能力也有 6-7 倍的直线下降。【2】 可以说，在性能力方面，男人比女人老得快多了。

从心理上讲，男性定型早，也就是较早的停止心理成熟的进程，较早失去改变志趣的能力。何以见得呢？男人长到 20 多岁，开始喜欢 20 多岁的漂亮女人；到了 80 多岁，他们还是喜欢 20 多岁的漂亮女人。而且男人对女人其他特质的喜好（比如是喜欢泼辣的女人还是小鸟依人的女人，喜欢内向的女人还是外向的女人），也是 20 多岁定型了就终生不变。一个人对异性的喜好不变说明什么？说明他自己的心理也是定型不变的。如果一个男人 30 岁之前还是个志趣肤浅的人，那他到了 80 岁还是志趣肤浅。 即使他由于求学，工作，游历增加了科学技能和办事经验，也只是知识量的增加，他的志趣层次并不会随之提高。那些有风度的老男人，也都是从年轻的时候就有风度，而不是老了才有风度的。这就是为什么男人不会因为变老而‘增值’。而女性就不同了---女人的心性可以一直成长，她们在不同的年龄对男人的需求不同，喜欢男人的类型也不一定相同，有时候还可能超脱男女情感，对男人不再感兴趣。女人求学，工作和游历不仅可以增加她的知识量，也可以改变她的志

趣和世界观。可谓女大十八变。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可以观察到，同样是 20 多岁出国留学获得博士学位的男女，女博士的思想层次都不会太差，但是男博士就相当良莠不齐---有不少人知识量增加了，但是思想层次还停留在出国前。

从外貌上讲，男人任何年龄段都不比女的好看。把 40 岁的女人的皮肤和 40 岁的男人比，往往是女的皮肤更好。大部分男人一辈子也没有美过，所以年轻和年老的时候没什么区别，美其名曰‘没贬值’，其实他的外貌从一开始就没有过价值，有什么可贬的？为什么女人不像男人挑自己外貌那样，去挑男人外貌的毛病呢？这就是男权运用舆论灌输搞的阴谋诡计了---‘男儿无丑相’‘男人外表不重要’‘粗柳簸箕细柳斗，世上谁嫌男儿丑’‘郎才配女貌’，这种话听多了，女人就对男人的丑麻木了，把性选择的自然本能也淡化了。

年轻女人爱老男人是个伪命题。即使有年轻女人贪图某些老男人的地位和财富，也不是因为爱他本人。如果让有钱有地位的老男人和同样有钱有地位的年轻富二代男孩比试比试，在年轻女孩面前老男人肯定会败下阵来。前些年，第一批富二代还没有成长到婚恋年龄的时候，有钱有地位的老男人可以山中无老虎，猴子称大王，但是现在富二代男孩长大了，老男人受年轻女性青睐的机会就要减少。2008 年就有网络调查显示，愿意接受与 40 岁男人结婚的女人，只有 15%。更重要的是，这 15%是包括了所有会上网的年龄段的女士，而不仅限于年轻女人。如果只算 25 岁以下的女人有多少愿意找 40 岁男人的，比例就更小了。《2010 年中国人婚恋状况调查报告》显示，女人心目中男人的适婚年龄是 28-30 岁。女人的表态都已经这么明确了，再鼓吹男人老了不影响魅力真是很没意思了。

男权社会虽然鼓吹女性年龄危机，却也对‘男人老了魅力下降’心知肚明，心照不宣。在古代婚姻不能自主的时候，如果小说戏曲里写哪个年轻女人嫁了老头子，这个女人必定是个悲剧角色；现在婚姻可以自主的社会，如果指着哪个女人说她要嫁给老头子，不是为了骂她贪财没自尊，就是为了诅咒她将来交厄运。

比起现代男人，古代男人倒显得更乐于承认大龄女性的美。例如《夜雨秋灯录》中《麻疯女邱丽玉》一文中，邱丽玉的母亲被描写为‘四十许美妇人’。《聊斋志异》中《爱奴》一文中的蒋夫人被称为‘四十许丽人’，《黄九郎》中九郎的母亲被形容为‘约五十许，意致清越’。这些描写都显得很自然，而且是从男主人公的角度所写---也就是说男主人公们在能看出这些妇女是四五十岁的情况下，仍然觉得她们美丽有气质，而不是说这些女人长得

象二十多岁的样子。而换到现在，如果谁说‘这是个四十岁的美女’‘那个五十岁的女人很有气质’，恐怕大家都会觉得古怪。古代人的婚龄早，寿命也不如现代人长，怎么会古代对女人的年龄比现代还宽容呢？原因有二：第一，在古代，男权势力强大，社会不必担心女人不结婚，晚结婚，所以也没有必要刻意贬低大龄女性的外貌。而现在男权开始走下坡路，‘女人不愿意早结婚怎么办’成为了男权的担忧的时候，‘女人三十豆腐渣’的叫嚣就被当作了一种武器来用。 第二，古代女人不上学，不外出工作，一辈子大门不出二门不迈，所以她们没有什么机会增长见识，40 岁的时候见识和 15 岁的时候差不多。古代女人‘见识短浅’在男权社会被当作一种‘女性魅力’，因为让男人有安全不受威胁的感觉。所以说古代女人从 15 岁到 40 岁，所谓‘魅力’都没怎么下降。但是现在的女人随着年纪增长越有阅历越精明，而男权分子对女性的爱好一千年没变了---就是女人要好控制才可爱，大龄的精明女人太难控制了，所以对他们来说魅力就下降了。

大龄女性的价值被男权社会贬低的根本原因是什么呢？是因为男权社会是用‘女性对男性的使用价值’来定义她们的人生价值的。男人认为自己需要什么，就把什么叫做有价值；男人认为自己不再需要什么了，就把什么称作没价值。尽管很多时候，男人的需要既不代表人类进步的方向，也不代表真正的美，有时候短视，有时候浅薄无意义，有的时候甚至对社会发展具有破坏性---但是现在是男权社会，就是用男人的需要来定义社会主流价值观。我们要和不健康的主流价值观对抗，就要学习女权主义理论，清楚地看到什么是女性长远利益的需要，什么是下一代长远利益的需要，什么是社会长远健康发展的需要，然后用这些需要去选择男人，要求男人，淘汰某些男人，用我们每个人的抉择，汇成一股潮流来正面的影响社会价值观。 从提高我们选男人的标准，宁缺勿滥做起。

参考文献

Mirkka Lahdenpera, Virpi Lummaa Samuli Helle, Marc Tremblay & Andrew F. Russell. Fitness benefits of prolonged post-reproductive lifespan in women. NATURE VOL (428) pp178-181 (2004)

E O Laumann, A Nicolosi, D B Glasser, A Paik, C Gingell, E Moreira and T Wang for the GSSAB Investigators' Group. Sexual problems among women and men aged 40–80 y: prevalence and correlates identified in the Global Study of Sexual Attitudes and Behavior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mpotence Research (2005) 17, 39–57.

第七节 性禁锢篇

我们在日常生活中可能会观察到这样一种现象：只要是直接或间接与‘性’相关的话题，都可以被恶人用来攻击侮辱女性。一个女性不管是有性伴，还是没有性伴，是已婚，还是未婚，是已育，还是未育的状态，都可以成为辱骂她的素材和说辞。为什么只要‘涉性’的攻击，就可以让女性感到耻辱呢？因为男权社会强行将‘性自由’设置成了女性的禁区，女性不论是获得性，还是拒绝性，不论是享受性，还是反感性，都可能踏入男权设置的‘性禁区’。而且当恶人想要用语言来侮辱女性的时候，‘性’是他们的首选武器，可以说是张口闭口不离性。对于女性来说，性只是她生活中很小的一个部分，很少有女性会满脑子都是‘性’。但是为什么男权男性对女人的‘性’这么感兴趣，比女人自己对性都要感兴趣呢？因为掌控女人的性，也就是对女性进行‘性禁锢’，对男权来说简直太重要了，可以说是男权的一大生命线。

男权社会对女性的性禁锢，古往今来的表现已经太明显，不需要再赘述了。这里我们针对性禁锢，要讲一些不是人人都能看清的方面。

首先，男权社会性禁锢的根本目的是什么？有的人认为是为了霸占女性为生育工具，为男性生育‘纯净血统’的后代。男权社会最开始的时候，这的确是性禁锢的主要目的之一。那为什么已经过了生育年龄，不能再生育的女性也被要求守贞呢？而且现在 DNA 检测已经可以轻松确定亲子关系了，男人要知道孩子是不是亲生是很容易的，为什么对女性的性禁锢依旧呢？

男权社会性禁锢的永恒目的，就是为了把男性之间的竞争矛盾最小化，让男性之间可以最大程度的互相认同。再加上婚姻制度离间女性之间的关系，男权制度才能‘江山永固’。

男权社会的女性，是男人的财富，其作用不仅是生育，还有很多‘用途’：装饰，家务劳动，挣钱，性安慰，精神安慰，当情绪发泄靶子等等。女人这样有‘价值’，她们在男人当中的流动性越强，也就越容易引起男人之间的争端。如果女人可以随意更换伴侣而不遭受任何不良后果，那么男人要想留住女人就要一直想办法让女人对他满意，就要不断的去进步---那多不放松，多累得慌啊。如果一个女人和谁有过性关系，以后就只能跟他一个人在一起了，这个男人以后不管以后退步成什么样子，不管如何恶劣对待这个女人，都不影响他对她的占有，岂不是很爽。这样不仅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行为就一劳永逸的控制住一

个女人一辈子，而且底层男人也有了占有高质量女性资源的可能---只要想办法和高质量女性发生一次关系，就算是再上层的男人，也抢不走她了（富豪征婚不都是要无性经历的么？）---这就是大众男权分子的如意算盘。广大底层男性有了这个占有优质女性的可能途径，就觉得‘公平’一些了，对上层男性的意见就不那么大了，矛盾就没那么激化了---男权社会就维持的久些。

古代的性禁锢不仅是针对女性，男性遭到的性禁锢也是很严重的。‘淫人妻女’的男人受到的惩罚不比女方轻，没有婚姻关系的男女发生关系，男女是同罪的。‘捉奸不得单戮’的规矩，就是说捉到了‘通奸’男女，要杀就必须两人都杀死，不能只杀女的留着男的。古代的男人要想有婚前性，婚外性，只能去找妓女才是合法的。但是有钱找妓女的毕竟是少数，大部分男人受到的性禁锢和女性是一样的。

为什么男权社会还要禁锢男人呢？因为男权社会把每个女人都当作一个特定男人的私有财产，动了‘别人的财产’就是有罪了。为什么古代男人嫖娼没有罪？因为妓女的身体不是专属于一个男人的，嫖娼者没有偷动‘他人财产’所以没罪。现在的社会和古代不同了，但是我们仍然可以从法律中看到这种思维的痕迹。比如男人强暴男人很难判刑，丈夫强暴妻子干脆无罪。这些强暴案中，受害人遭到的尊严伤害和精神打击和任何其他强暴受害者都是一样的；但是男人被看作不是任何人的私有财产，妻子的身体被看作丈夫的财产，所以男人被强暴，妻子被丈夫强暴并不破坏男人社会的‘身体所有权关系’，法律也就不爱追究。可见，男权社会把保护‘身体所有制’的重要性凌驾于保护男人和女人个体利益之上。

现在要想继续保护男权社会的规矩，就不像古代那么容易了。因为要对女人实行性禁锢，就必须同时禁锢男人才能有效。而现在的男人，已经受不了禁锢了。一边放纵男人，一边还想长久的禁锢女人，无异于痴人说梦。但是现在的男权分子不懂得这个道理，制造男权舆论拼命叫嚣‘女性贞操’，希望能够逆反性解放的方向。诬蔑女性的性自由，与维护旧婚姻制度相辅相成。常见的男权舆论对女性性自由的诬蔑有以下几种‘策略’：

1. 非婚性的女性不道德。
2. 婚前性使女性的身体不再‘干净’。
3. 婚前性使女性失去爱别人的能力。

男权社会对女性的性禁锢，本来就是不道德的，它反而生造一套道德观让女性去遵守。女权主义女性自有女权道德观来约束自己，没有必要理睬男权道德观。我们如何判断一套道德观是不是男权的呢？最简单的方法就是看它是否对男女一视同仁。对男人宽容，对女人苛刻的道德观，必是男权道德观无疑，女权主义女性必须摒弃它。

执着认为婚前性使女人的身体不再干净的男人，其实是一种心理疾病，强迫症。这种人就不要指望改变他，一定要远离他。即使是先天肛门闭锁这种病都可能用手术治好的，但是成年人的心理疾病是不可能根治的。为什么说这是一种强迫症呢？让我们用网上广泛流传的‘非处女相当于被用过的筷子’的说法来打比方。他到饭店去吃饭，厨师用手给他做菜，服务员用手给他端菜，这些人的手都被它们的主人上厕所的时候用过了，他都不觉得有问题；装菜的盘子和碗也都有人用过了，他也不觉得有问题，单单筷子不是新的他不答应了，是不是有病？女人是人，要比喻也应该用厨师，服务员来比，他却用物品（筷子）来比，是不是有病？

还有人说婚前性的女性不干净，是因为她们有堕胎史，有妇科病。堕胎和妇科病的确对女性健康有很大的伤害，但这些问题决不是未婚女性的专利。要避免这些伤害，全依赖女性在性行为中积极保护自己，坚决不发生无保护的性。已婚女性与丈夫不洁性行为，与在外不检点的丈夫性行为，生育后丈夫拒绝承担避孕责任，都会直接导致已婚女性妇科病，性病和堕胎。有这些遭遇的已婚女性加起来，是占相当比例的。我们在《婚育篇》中有讲到。话说回来，如果男性仅仅是为了择偶时不想选择妇科健康有问题的女性，做一个婚前检查就完全可以查明了。说婚前性必然导致妇科问题，纯粹是诬蔑女性性自由的借口。

还有一种更‘强大’的说法，就是‘先父遗传’---说女性生的孩子都会带有她以往性伴侣的基因。我们就来扒一扒先父遗传伪科学的皮。先父遗传的说法起源在 14 世纪，是一种建筑在一系列传说上的民间迷信。原先一直也没有人试图用实验来证明先父遗传的真伪。到了 19 世纪，先父遗传突然又盛行了一段。因为仇视黑人的美国种族主义者希望找到依据来强化种族隔离政策，所以大肆宣扬先父遗传，目的在于不让白人女性和黑人男子接触。直到 19 世纪的最后十年，才有英国，德国和巴西的科学家试图验证先父遗传的真伪，结果发现先父遗传根本不存在。在被证伪之后，纳粹又把先父遗传死马当作活马骑的利用了一番，【1】用以证明他们种族灭绝政策的合理性。纳粹完蛋了，21 世纪中国男权分子仍然在

利用先父遗传来诬蔑女性。同一个谬论，被不同时代不同国家的反动派轮流抓过来用，可见种族主义和男权称兄道弟不分家。

有些比较‘聪明’的男权分子，知道从生理上贬低非婚性的女性说不通了，就把‘心理因素’拿出来说事：‘女性不能性爱分离，只能永远爱第一个男人’。这就是信口雌黄了，一个人能不能做到性爱分离，和性别是没有关系的。爱情的变化，对男人女人也都是常有的事，根本不存在能打上包票的永久爱情。至于‘女性永远会爱着第一个男人’，更是与另一种男权舆论相矛盾---女人身体出轨必然伴随心也跟着走了，而男人身体出轨不意味着心不在家里。如果女人的心总是在第一个男人那里，怎么会心又跟着第三者走了呢？男权舆论要咬女人，也不把谎话编的圆全些。在现实中，确实妻子出轨比丈夫出轨更容易引起离婚，但这不是因为女人更容易爱上第三者，而是因为男权道德对女性比对男性更苛刻。男人出轨之后往往可以得到妻子的原谅，甚至只要他不提离婚，妻子就谢天谢地了。而女人出轨之后就在丈夫那里留下了永远的把柄，一辈子都会被丈夫记恨报复，还不如一不做二不休的离婚。

有科研证明，性经历越多的女性，在性方面越能自主（sexual subjectivity），越能行使自由选择权而不受他人胁迫（sexual agency）。【2】 性自主，当然包括自主的要求性，获得性，和拒绝性。性自主是有益于女性的心理健康的，但是男权分子很不喜欢女性能够主宰自己的性行为，因为这意味着他们不能再控制女性的身体。我们需要清楚，我们是为自己而性，而非为男人而性。我们的性经历必须对我们自身起到正面作用，能够能为我们自身的财富，我们才会去做；专门为了奉献于某男人，取悦某男人的性行为，我们绝对不应该让它发生。

性禁锢和民族主义也是一对难兄难弟。因为民族‘血统’是依靠妨碍女性的性自由来实现的。让我们先从古代神话传说中的仙凡婚姻说起。凡是凡人和妖/仙结婚，夫妻恩爱的故事，都是凡人男子娶仙女妖女。如果是男性妖/仙想娶凡人女子，就是淫邪，强抢民女，最终都不能得逞。这表现了一种什么心理呢？就是男人娶外族女子无可非议，而女人嫁外族男子就不是好事，就该被制止。古代传说中仙凡生的孩子，多是像父亲但不像母亲。比如白蛇和许仙的儿子，和他父亲一样是个文弱书生，没有继承母亲的任何法力；三圣母与凡人男子所生的儿子沉香，也是原本没有任何法术，是遇到仙人点化才有的神力；后唐李存孝，原名安敬思，相传为民女和仙人一夜情所生，就继承了父亲的神力，可以徒手伏虎；

《聊斋》中的《苏仙》，女主人公被仙人用法术受孕，生出来的儿子也是继承父亲法力，无人传授就可以飞的无影无踪......这都是与遗传规律相悖的。常识告诉我们，狮子和老虎杂交，公狮母虎所生的是狮虎，母狮公虎所生的是虎狮；母狗公狼所生的是狗，母狼公狗所生的是狼；母马公驴所生的是马骡，母驴公马所生的是驴骡---从谁的肚子里生出来，就继承谁的基因多，孩子的血统应该随母系---这是农民都懂的道理。但是男权民族主义者一厢情愿的希望血统这个东西随父系，希望其他国家民族的女性都可以为他传宗接代，同时指责与外族男子婚育的女子是为外族传宗接代。现在男权分子对异国恋情，有着严重的男女双重标准。其实， 按照孩子的种族随母亲，中女外男所生的孩子是华人孩子，中男外女所生的才是异族孩子。如果男人自己都不介意和异族女性结婚生下异族孩子，那么女性就更没必要杜绝异国恋情来维护所谓的‘本族血统纯洁’了。所谓的血统纯洁，无论是对于女性自身，还是对于人类发展，都没有任何积极意义，女性也没有义务牺牲自己的性选择自由去协助男权分子的民族主义。

民族主义者也从来不会考虑女性的利益。清兵入关的时候，抢掠了许多妇女用船运送，就有老百姓把船烧掉，把自己的女同胞们都烧死，宁可让她们死也不让她们被‘异族’占有。在外族生活条件恶劣的时候，古代统治者把本族女子送去边外和亲来维护自己的统治，女子不去就是不爱国。现在外国的生活条件不差了，女性要是和外国人自由恋爱到外国，就被指为贪图物质享受自卖自身。既然民族主义男权分子不关心女性利益，那么有志气的女性，做事情就不要去考虑他们高兴不高兴。女权主义女性选择男人，永恒的基本标准就是要懂得尊重女性，对待不管是哪个国家哪个民族的男人，都是尊重女性的往前排，不尊重女性的靠边站。女性要行使性选择的本能和权利，需要有自己的判断力，不要被重复了一千遍的男权谎言所蒙蔽（比如外国男人比中国男人更不忠，外国性病横行，外国夫妻都要 AA 制，外国男人都歧视华人女性，华人女子与外国人的婚姻不稳定等等）。

现在的男权社会，已经不能使用武力对女性实施性禁锢了，他们现在的主要武器是向女性灌输悖谬的荣辱观---即女性要积极放弃性选择权利才是光荣的，充分行使选择权反倒是耻辱的。其实，女性在性方面的尊严最好的诠释是这六个字‘无限制，有选择’。‘无限制’就是不让任何人干涉你可以选择男人的范围，‘有选择’就是在可选择的范围最大化之后，根据自己的喜好和需要，使用严格的标准来挑选男人，宁缺勿滥。无限制和有选择是相辅相承的。如果可选择的范围遭到限制，就很难做到选择标准严格了---因为候选的男人少了，再严格选择起来，恐怕就选不到人了，于是只好降低标准---这样一来受益的是谁呢？

是条件最差的，本来不配被任何女性选做配偶的男人。

性禁锢的危害，不仅仅有侵害女性人身权利，损害女性尊严，还有压抑爱情，妨害人类基因优化。

人的爱情是不以人自己的意志为转移的，而且是随时可能产生变化的。现在爱着的人，以后就可能不再爱。已婚女性如果不再爱丈夫了，就应该离婚另外寻找爱情。但是离婚女受歧视，即使年龄不大，只有一年婚史，再找对象也是严重的‘掉价’。因为离婚女性不用问就不是处女了。于是很多女性即使不再爱丈夫也不敢离婚了，只要能忍受就忍受了，爱情不爱情的放到一边去。女人世世代代都是这样，爱情得不到充分实现，也就渐渐得不知道什么是爱情了。现在的女性对爱情的界定就很模糊，有的女人把对男人的一点好感，一点喜欢就认为是爱情；有的女人和一个男人在一起久了习惯了，就认为那种惯性就是爱情；还有的女人，把对男人的同情或感激误认为是爱情......性禁锢导致爱情被长久压制，爱情定义就会模糊泛化，带来的就是滥情。这里的滥情不是说谈恋爱次数太多，而是把不是爱情的感情认作爱情---即使只有一次，也算是一次滥情。

性禁锢对人类最大的危害，就是妨碍人类基因的优化。人类基因的优化依靠随机变异，自然环境淘汰，女性性选择和男性之间的竞争这几个因素。基因的随机变异是人自己无法控制的，自然环境的淘汰也就是让基因不够好的人自己死去，这是很残酷的，不适合现代文明社会。 我们现在力所能及的优化基因的途径就只有女性性选择和由之带来的男性竞争。【3】只有女性具有优化下一代基因的性选择本能，而男人不具有。但是女性在性禁锢的男权社会，不能任意行使这种本能---我们上面讲到，女性性经历越多，在性方面才能越自主，选择才越不受外界干涉---但是男权社会要求女性与一个人发生性行为就要把关系固定下来，也就是还没来得及到达性自主的境界，就没机会了，在性自主没有达到的情况下做出的选择，自然也不能体现性选择的本能。研究表明，最新近的人类基因优化的证据，是在约 260 多代人以前【4】---也就是说人类基因已经好几千年没有优胜劣汰了。 巧的是，基因优化的停滞，发生在男权确立之后。男权性禁锢，是不是罪魁祸首呢？有的学者担忧，如果女性的性选择本能再被社会和经济因素干扰，女性将失去对男人进行基因优选的能力，不能再优化下一代的质量。

禁锢女人是为了更牢的占有女人。为了避免女人在性方面疏离男人，男权在对女

性实施性禁锢的同时，推崇对男性生殖器的崇拜，夸大男根的作用，所以努力否认一个普遍的事实：阴道不是女性性快感的首要来源。如果仅仅依靠阴道内的感觉，女性可以达到高潮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女性性快感的主要源泉是阴蒂。这个早就为多数有性经历的女性所知的事实，终于在 2010 年被科学数据证明。【5】 女性在阴道性交中能够获得高潮的几率，直接取决于她阴蒂和阴道口之间的距离，距离越近，性交中阴蒂被触碰的几率越大，获得高潮的几率越大。 所谓‘G 点’，由于位于阴道内，属于男根的活塞运动可以刺激到的位置，所以多年来备受推崇和宣传，以至于成为了一个被知识女性熟知的概念。然而，令人啼笑皆非的是，G 点到现在还是一个假设概念，很多科学家试图用行为学，解剖学，生物化学等工具来证明它的存在，但是都失败了。【6】 超声波研究显示，所谓 G 点可能只不过是阴蒂根部活动引起的一种感受。【7】 即使阴道内 G 点真的存在，它的作用也是不能和阴蒂相比的。那些有割礼陋俗的民族，就是因为男权势力很清楚女人性快感的真正源泉在那里，所以割除幼女阴蒂，杜绝女性性快乐，也就杜绝了她们追求性爱的动力，以便控制她们。

然而，男性向的成人文学，影片，以及商品广告为了给男性以自豪感，和意淫‘女性崇拜男根’的空间，枉顾事实一味捏造和夸大女性阴道快感和男根的作用，以及女性对男根的需要。加之女性极少公开讨论性感受，所以不知道自己的感受在其他女性中间的普遍性，导致很多女性误认为‘对阴道性交没有感觉’是自己的个人问题，而非女性的正常生理。而且不少女性为了取悦男人而伪装高潮，使男人在性方面更加不明真相或自以为是。

在这里我们要告诉大家，如果你不能通过阴道性交获得高潮或快感，那是很正常的现象，很多女性都是这样，不能说明你有‘性冷淡’的问题。 对阴道性交无感觉的女性，也不是说更换‘更好的’性伴来做阴道性交，就能有感觉了，而是应该尝试别的性行为方式。别的非插入式的性行为比阴道性交更加安全，更加卫生，使我们既可以充分享受性带给我们的益处，又减少不必要的风险。而且，在年龄歧视篇中我们也讲到，东亚男女的性能力到了中年就不再匹配了。笔者建议，女性在 30 岁左右走向性能力高峰之前，就应该探寻其它自我满足的方式，脱离对男根的依赖，以免中年后造成习惯性的压抑。

参考资料

1. Jan Bondeson, A Cabinet of Medical Curiosities, 1999:159

2. Sharon Horne and Melanie J. Zimmer-Gembeck，Female sexual subjectivity and well-being: Comparing late adolescents with different sexual experiences。Sexuality Research and Social Policy Volume 2, Number 3, 25-40 (2005)

3. Erika Lorraine Milam (2010) Looking for a few good males: female choice in evolutionary biology, JHU Press

4. Benjamin F. Voight, Sridhar Kudaravalli, Xiaoquan Wen, Jonathan K. Pritchard (2006) A Map of Recent Positive Selection in the Human Genome. PLoS Biology Volume 4 Issue 3 446-458

5. Kim Wallen，and Elisabeth A. Lloyd, (2010) Female sexual arousal: Genital anatomy and orgasm in intercourse. Hormones and Behavior

6．Andrea Virginia, Burri MSc, Lynn Cherkas and Timothy D. Spector, (2010) Genetic and Environmental influences on Self-reported G-spots in Women: A Twin Study. Journal of Sexual Medicine. Vol. 7, issue.5, pp 1842-1852

7. Foldes, P., & Buisson, O. (2009). The clitoral complex: A dynamic
sonographic study. Journal of Sexual Medicine, Vol 6, issue 5, PP 1223–1231

第三章 男权的产生与危害

男权者认为男权的产生是顺应自然，天经地义，一旦产生就具有了永远存在的合理性。是这样吗？让我们从男权的起源看起。很多人，包括一些学者和教科书上都说，男权的起源是生产力的缘故---人类由采集向狩猎过渡，男人在狩猎中作用重要，所以男人地位就开始提高了---这种说法存在严重的问题。大型灵长类动物几乎都会打猎，比如狒狒就会群体合作猎鹿，会打猎的灵长动物有 38 种【1】，人类进化为最高级的灵长动物时，怎么可能一开始不会打猎，还要从采集学起? 既然人类从一开始就打猎，为什么不是从一开始就是男权社会，而是母系社会呢？这个就是马克思女权理论的‘唯生产力论’所解释不了的了。同理，说农耕社会男人有力气大的优势所以才保持男权，也不全对的---力气大不见得生产的价值多。非洲和印度刀耕火种的农业地区，都是女人劳动生产的价值多于男性。中国女人自古不仅要干农活，还要承担养畜和纺织，畜产品和纺织品价格都比粮食贵，而且冬季农闲的时候男人几乎没有事情做，但是女人还是要养畜和纺织不能停下。所以这些活虽然需要肌肉力量小一些，但是创造的价值反而更大。何况男人力气大破坏能力也大，用他们在农业社会创造的价值，减去他们破坏治安造成的坏结果，他们贡献的净价值就更不能和女人比了。所以谁劳动的贡献大谁的地位就高，纯粹是男权骗人的鬼话，奴隶主和奴隶谁劳动贡献大？谁又地位高呢？

男权的确立，也不是顺应生产力发展的需要。男人虽然有体力优势，但是一个人类群落从母系氏族变成父权社会，男女比例始终是接近 1：1，男权的确立并没有给人类增添更大比例的男性劳动力。而且原始共产主义的母系氏族，人人都是尽最大努力去劳动的；到了男权社会就增添了一些不劳而获的人，做贡献的劳动人口比例不可能比母系社会更高。所以人类的生产力发展，完全是由于劳动中积累的经验推动工具和技术的发明，而不是男权的功劳。

男权产生的根本原因是人心的变化---男人私心萌动，有了确立私有制的意图，然后通过创造婚姻制度来实现，就成了男权。

在母系社会，男女都不离开自己母亲家，在母家共同劳动，共同照顾老幼，共同决定群体事务，大家都不遗余力地干活，都没有私心，在外面得到什么都拿回来家来大家分。男人成为了父亲之后，仍然在自己母亲为核心的家庭生活，帮助自己的姐妹养育孩子。这不能完全用‘原始社会只知其母不知其父’来解释。动物界尚且存在长时间的专一两性关系（天鹅，鸳鸯，鹳等），人类的原始社会也会存在一定时间内一对男女专一交往的情况，这样的情况下，是可以确知孩子的父亲是谁的。 男人成为父亲后之所以还回母家，只是因为那是自己的出生地，留在自己出生长大的家庭是一种自然而然的状态，而不是任何制度来规定的。由于谁也不离开出生的家庭，家庭就只有越发展越大，大家庭不解体就不会有私有制。

男性生育成本低，所以他们只关心生育数量；而女性生育成本高昂（在哺乳动物中，女人生育的生命危险最大）她们自然更关心下一代的质量，于是选择性伴标准非常高。这就导致相当一部分男性没有性机会，一少部分很优质的男性则有多个女子青睐。这种一个男子有多个女子青睐的情况，并不是‘一夫多妻制’的意思。因为女性作为性选择的主体，为了孩子的素质选择共同使用一个优质男的精子，使用完毕后，她们可以自由离开不受限制，男人精子多多，共用一个男人精子的这些女人也没有必要互相争斗。女人的地位也不因为共同约会一个男人而变低。享有多个女人青睐的男人不能够强制控制女人，那些少有女人眷顾的男人，也不是去仇恨女人，报复女人，而是只能去向情敌挑战。

那个时候人类还在进化中，进化的不仅是身体，思想上也在起变化。渐渐的人心变了，不再愿意为了群体的利益努力劳动，然后和大家平均分享劳动果实了，变得想要私人多占有了。这就是为什么母系社会的原始人‘吃大锅饭’可以抵御恶劣的生存条件，繁衍发展，而大跃进的时候让人们吃大锅饭就搞得三个和尚没水吃，饿死人---就是因为人心的变化。男人也变得不再满足于照顾教育姐妹的孩子的天伦之乐，也不再满足于充当一个母系大家庭的文化传承者，享受与姐妹们平等的权威，转而追求通过自己的后代传承自己个人的思想，树立个人权威。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就要通过控制女人来确知自己的小孩，控制住自己的小孩，并让自己成为小孩心目中的‘第一家长’。而且少数有潜力有条件成为统治者的男性，也开始萌生统治多数人（包括男人和女人）的欲望。

私有制，男性控制自己的后代，少数人统治多数人，这些进化过程中萌生出来的欲望怎么才能变成现实呢？依靠婚姻制度。

如果一个家庭出生的女孩都要嫁到别人家，男孩长大娶妻，都有了自己的妻子为自己传宗接代，就不需要和兄弟姐妹有什么经济共有的瓜葛了，于是分家析居，亲兄弟明算账，母系大家庭拆分成一个个父权小家庭；家庭单位小了，私有制才有了意义。被男人娶来的女人就被男人控制住了，不能像无婚时代那样抬脚就走了，走掉后果很严重。她们依然要劳动，但是没有了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劳动的成果不属于她们了；她们依然要生育，但是她们不再是生育主体，而是生育工具，不是为了自己生育，不是为了延续一个大族群来生育，而是为了一个男人生育。她们不再能够为了优生优育来按照自己的意志选择男人，甚至小孩是否该出生，是否该存活，都取决于丈夫的意志。她们的生育贡献不再被视为对大族群的功劳，而是被视为为她丈夫一人所生，或者她自己为了在丈夫面前提高自己的地位所生，或者为了将来她自己的养老保障所生，总之和别人都没关系，没必要受到感激。加之女性和她们娘家血亲的关系被婚姻制度离间，她们没有了‘婚姻之家’就相当于无家可归了。所以，婚姻制度的确立是女性地位下降的最初原因。婚姻制度就是专偶制度，不论是一夫一妻，一夫多妻，一妻多夫，还是一夫一妻多妾，只要是限制了女性的自由，在她的离开婚姻的时候有了不良后果，就是削弱了女性的地位。

婚姻制度对于少数男性实现对大多数人的统治，尤其至关重要。最初有意统治大多数人的，是少数优质男性，也就是广受女性青睐的那批男性。他们再优秀再强壮，毕竟他们数量少，是不能够和大量的一般男性抗衡的。所以他们的位置不能稳当---就像我们观察猴群，猴王要不断地接受后起之秀的挑战，随时有被打败取代掉的可能，而且猴王的位置也不能自动世袭---这种‘王位’对于思想进化了的人类就没什么吸引力了。为了让统治地位稳固世袭，统治阶级必须和被统治的大众达成一种妥协，给其他男性大众一些利益，让他们轻易不想联合起来挑战他的地位，甚至协助他们维持统治地位。于是想登上统治地位的男性，就需要用一些男性大众都想要的‘东西’去送人情，淡化他和别人之间的矛盾。最初被当作‘人情’送出去的，就是女性的身体与自由。婚姻制度就这样产生了---让大多数的一般男性都有一个固定的女人，并能对这个女人行使权威，禁止她离开。这样他们有了权威感，而且拥有后代的机会增加了，也有了保障。这些大多数无才无貌的男人，至少还可以拥有男权，比以前任何特权都没有的时候感觉要好得多。（直到今天，最怕男权消亡的男人还是那些无才无貌又无钱的男人。）少数占据统治地位的男性仍然可以拥有多个女人，而且也不再依靠女性的自由选择而是把固定的几个女人控制住；虽然不如以前能够享受到的女人数量多了，但起码他地位稳定了，可以世袭了，不需要终生不断接受别的男人的挑

战了。这样一来，完全不具有性机会的男性变成了绝对的少数。他们的数量少，质量差，无法与联合起来的上层男性和其他男性大众抗衡，不能威胁上层男性的统治。这样一来，私有制，阶级特权统治，男权（父权）这三胞胎就一同通过‘婚姻制度’的确立而产生了。

婚姻制度起源的一种说法是抢婚---男人依仗体力上的优势强抢别人家的女子和他共同居住，同时为了独霸家庭生产资料养活老婆孩子，背叛自己的姐妹，让她们也被别的男人抢走。于是女性被强行剥夺了生产资料，开始沦为男人的私有财产和生育工具。婚姻始于抢婚的说法是有一定道理的。从以前和现在一些婚俗中还可以看到抢婚的影子：新娘盖头或蒙眼，哭嫁，模拟抢婚，以及西方‘蜜月’一词的来源也是和抢婚有关。人类发展史上大规模的生产资料易主，多伴随着暴力行为。比如资本的原始积累，羊吃人的圈地运动，所以马克思才说，资本来到这个世界上，每一个毛孔都滴着血和肮脏的东西。婚姻制度的形成伴随着剥夺女性的生产资料，也就是男权的资本原始积累，它不论是否源于抢婚，都不可能是一个美好的过程。

男权社会确立后，就开始了对妇女儿童漫长的压迫。其压迫手段主要有以下几个。

1. 剥夺女性的生产资料和经济权益。在古代，体现为剥夺女儿的继承权，女人在夫家无权拥有任何财产，她们对家中财物的支配都是要得到夫家人的允许的。‘七出之条’中的‘盗窃’并不是单指偷别人家的东西，没有经过夫家人允许把自家东西拿走也叫盗窃。有的民族，丈夫死后妻子也无权继承他的财产，妻子将被作为丈夫的遗产被人继承；中国古代虽然寡妇可以继承丈夫的遗产，但是夫家的男性兄长或者长辈随时有权剥夺这些遗产，比如大伯可以将寡妇弟媳扫地出门，叫做‘替弟休妻’。女人劳动的成果，处置权也是夫家的，而不是她自己的。为了保证女人所有的劳动所得都在夫家的监视之下，女人被规定只能在家劳动，不得出外工作。到了男权走下坡路的现代社会，法律上女人有了与男人同样的继承权，财产权，工作权；但是有些地方还是按照以前的习俗办事，继承财产方面对女儿不公，而且现在我国任何地方，女性都面临职场歧视，丈夫想剥削女性的免费劳动力也简直太容易。对于有收入也有孩子的女人，丈夫如果想要剥削她的工作收入也很容易---只需要不给孩子出生活费就可以了---女人更心疼孩子，丈夫不出她只好全出。

2. 用父权将孩子控制为父亲的私有财产。自古以来，孩子被当作母亲的责任，父亲的财产，用于传承父亲的思想，给父亲争光，给父亲养老。虽然孝敬母亲也是一大传统，但

那是在父亲首肯的情况下，孩子才可以孝敬母亲---我们是不是没有听说过，古代哪个父亲允许孩子去孝敬被他休弃的母亲？传统文化一直是把父亲的权威摆在比母亲更重要的位置。父教子亡，子不得不亡，但不是‘母教子亡’。而且在父权社会，父亲的权威不是靠对孩子尽责任换来的---孩子是母亲生的，但父亲只要是母亲的丈夫，那么他的父权就不可剥夺，即使他没有对孩子尽任何责任，即使他对孩子的成长有害，他也要对孩子享有权威，孩子也要跟父姓。一个孩子该不该出生，该不该活下去，都取决于孩子对父亲‘有没有用’。如何‘使用’孩子，也要按照父亲的意志：是留着养大服务于自己，还是卖掉换钱，是捐入寺院给自己‘祈福’，还是杀掉做成菜讨好上级（易牙），都是父亲的自由。现在男性拥有后代的机会减少了，成本提高了（因为女性进入婚姻的条件提高，养育孩子的成本高了，女性也有了一些拒绝生育的权利），于是就迫使他们对孩子更加负责任，更加珍视了；但是仍然是母亲对孩子负责任多，父亲从孩子身上收益多（随父姓）。而且现在还是存在父亲的利益为核心，决定孩子该不该出生的习俗惯性---比如未婚女子怀孕，男方如果不想和她结婚的话，会极力要求她打掉孩子，因为他认为孩子对他来说是个累赘。如果女方决意要生下孩子，连社会上的人都会指责她不负责任，生出‘没有父亲’的小孩来。如果是寡妇怀着丈夫的遗腹子，孩子生下来也是注定没有父亲的，但是社会舆论就不支持寡妇堕胎了，认为她堕胎就太狠心，侵犯了丈夫传宗接代的权利了。　男权社会不仅让女性把生出来的孩子拱手送出，成为男人实现父权的工具，同时也使孩子成为人质，用以限制女性的自由。不知多少女性，为了孩子不敢离开已经无爱的婚姻。女性在婚姻制度的捆绑下，久而久之，思想受到男权文化影响，有时也会压迫孩子，利用孩子给自己谋利，或者不顾孩子的死活。在动物界，刚刚生出幼仔的母亲是很凶的，谁来害它的孩子它可以和谁拼命；但是受到男权毒害的女人可以把自己刚生下来的女婴抛弃或杀害---可见男权扭曲人的自然天性，阉割母性的力量有多强。

3. 妨害自然性选择，泯灭真爱。 人的天性决定人在不同的时期可能会爱上不同的人，女人爱上谁都有它的道理---因为大自然把性选择的任务赋予女性，女人天性爱什么样的男人，就说明什么样的男人是有利于人口优生的。【2】只有纯自然的性吸引，才是真爱。而马斯洛的‘需要层次理论’告诉我们，只有一个人低层的需要得到满足，才会去考虑更高层次的需求。生存是最低一层的需求，在往上是安全和舒适的需求，然后才是心理满足感（爱与被爱）。古代的男权社会可以剥夺追求真爱的女性的生命，逼迫女性不得不把爱情放到一边；现代社会也给女性离婚制造不良后果（离婚女利益无保障，受歧视），给未婚女性灌输‘不结婚就如何悲惨’的不安全感，都迫使女性把真爱的需求放到一边。一代又一代，

女人的真爱被泯灭得久了，爱的定义就被模糊扭曲掉了，再恢复也很难。男权就可以一方面牺牲女性真爱的权利来禁锢女性为自己谋利（让大批本来不配有老婆的男人可以有稳定的老婆），一方面可以欺骗女性让她们把一些不是爱情的东西当作爱情，从而甘愿受控制，一方面还可以指责为了基本需要而不得不放弃爱情的女人‘亵渎爱情’（如指责择偶时对男方有经济要求的女性是‘拜金女’）。

4. 利用婚姻制度将男女利益捆绑，离间女性之间以及女性和娘家血亲的关系。婚姻以制度的方式将夫妻的利益捆绑在一起，这种捆绑并不以夫妻之间是否存在爱情为转移的。嫁鸡随鸡，嫁狗随狗的谚语告诉我们，结婚的女人和丈夫构成了利益共同体，就算丈夫再不对，再不好，已婚女人也要优先维护丈夫的利益。嫁出去的女儿泼出去的水，就是指女性被控制在婚姻的利益捆绑中，让非血缘的婚姻关系凌驾于自己和父母同胞的血缘关系之上。而男人就不需要在血亲和妻子之间做出抉择，让他在老婆老妈之间做抉择的妻子必然是‘不贤’的。男权社会一方面离间女性和娘家血亲的关系，一边给女孩的父母造成‘养女无用’的想法，造成父母重男轻女。《左传》中有个故事，讲的是一个女人在丈夫要谋杀她父亲的情况下选择了保护父亲，最后她父亲出于自卫杀死了她丈夫。故事中说保护父亲放弃丈夫的理由是：丈夫可以更换，但父亲只有一个---故事情节本来与‘荡妇’这个词毫无关系；但是这个典故后来演化成了‘人尽可夫’这个成语，专门用于辱骂女人不贞---可见男权社会是多么痛恨女人和娘家一条心。我们古代戏曲故事和传说中，有不少所谓的‘爱情故事’， 说的是女人为了跟随一个男人，不惜与娘家断绝关系，然后获得个贞节烈妇的美名。 比如王宝钏，柳迎春，三圣母，七仙女。。。表面上这些是冲破封建家长制，追求自由恋爱的故事，实际是鼓吹女人要轻视娘家重视夫家。我们谁在古代传说故事中听说过，男人和父母断绝关系然后流芳百世的？没有。既然已婚女人要把丈夫的利益摆在第一位，连娘家都要往后站，就不用说和别的同性之间的友谊和团结了。女人之间的团结被瓦解，男女矛盾被转嫁到女女之间（已婚妇女维护丈夫斗小三），让女性违背自然法则，为了男人同性相残，对女性地位是致命的。在自然界雌性只关心雄性争斗的结局，并不欣赏其过程。女人更是不喜欢看两个男人打架。但男性对观赏女性斗争有种特殊的爱好。比如男性向成人片中专门有两女厮打的片子（cat fight），美国还发明了女子内衣橄榄球赛（橄榄球是一种危险的运动，男运动员都要带厚厚的保护，却让女运动员穿着内衣互相冲击）来满足男人的猎艳心理。女性之间争斗的越凶，男权的位置坐得越稳。

5. 利用舆论制造性别二元论和群体无意识。性别二元论就是，框定一些所谓‘男人的

特质’和‘女人的特质’，认为从小灌输男女有别，如果你的性别和这些特质不符，就说明你‘不正常’。而且那些‘摊派’给女性的特质，往往有贬义的意味（比如感情用事，不够理性，小心眼。。。）如果一个女性不符合这些特质，就是‘不像女人’‘男人婆’；如果她符合呢，就是‘女人果然是这样’‘果然有这样的缺点’。我们可能在生活中能感受到舆论吹来的风：因为你是女的，所以你是怎样怎样的，你只能怎样怎样，你应该怎样怎样---这些观念渗透久了，就造成了女性对自己的地位，对自己身上发生的不公群体无意识了，也就看不到自己遭遇男权的压迫，只是认为自己承受的一切只是自然规律决定的，甚至不觉得自己的权利受到了侵犯。就是这种群体无意识，让男权稳稳当当几千年。

男权在对女性施害的同时，还将耻辱感强加在受害者的头上，让受害者抬不起头来，施害者却耀武扬威。遭遇性侵的女性感到羞耻，遭到家庭暴力的女性感到羞耻，遭职场歧视事业不顺的女性感到羞耻，遭年龄歧视求偶受挫的女性感到羞耻。。。在网络上我们常见的攻击女性的句式，就是说‘你生活中遭到不幸导致受刺激了，精神不对劲了’。当‘你是受害者’成了一句骂人的话的时候，真正不对劲的是这个男权社会。

男权的恶果，不仅仅是对女性的摧残压抑和剥削，还有长期以来对人类发展的负面效应---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女性的智慧和其它潜力得不到充分发挥，阻碍社会进步。一个人的智慧潜力能不能充分发挥，是由教育，机会和动力决定的。几千年来女性被剥夺受教育的权利和外出工作的机会，即使在家自己做学问，兴趣和动力也要受到‘女子无才便是德’的打压（‘女子无才便是德’的典故出自班昭的《女诫》，本来是说女子不见得非要聪明绝顶才算得上有德，被后来的男权舆论歪曲成‘女子的才与德相矛盾’）。现在情况有些好转，但是女性仍然面对学院歧视，职场歧视，家务拖累和性别二元论的男权舆论来削弱女性成就的机会，打压女性进取的动力。就是这样，女性仍然表现出学习成绩好于男性，投资理财收益率高于男性，创业成功率高于男性等优势。想想看男权社会几千年压制女性，让人类社会蒙受了多大的损失：女人的感性理性兼备，能同时处理多个任务，目光长远等优点如果几千年来都得到充分发挥，我们现在的世界就是比现在美好的多的另一番景象了。可是男权宁可阻碍人类的发展，也要维护男性特权。现在每个国家女性地位情况和国家发展情况关系是怎样的呢？一个国家的发展情况不是女性地位这一个因素就可以决定的，是多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历史，地理资源，地缘政治等）；但是可以肯定的是，女性地位对一个国家的综合

竞争力和人均 GDP 都有正面的影响（参见 2005-2010 年《全球性别差异报告》中的图表）。不一定女性地位越高的国家发展程度就越高，但是对于同一个国家来说，女性地位越高的时期必然发展程度越好。让我们看看女性地位不佳的富国，比如有些阿拉伯国家，是依靠石油，但是 40 年后石油就没有了，他们也就要一夜回到旧社会了；日本，男人为了保卫男权精神过度紧张，过劳死，自杀率全球第一，女人不满意生活现状不愿意生育，人口负增长，照这样下去他们能有什么未来呢？他们从 90 年代起就没有真正的经济增长了。

2. 父权不利于人口发展和下一代的成长。首先，男权危害下一代的基因质量。科学已经证明，雌性是性选择的主体，为下一代的基因质量把关，这是由雌性的高昂生育成本决定的。【3】男权社会不能很好的满足女人较基本的需要（生存，舒适和安全），于是性选择，也就是爱情，作为更高一层的需要只好靠边站。女人不能充分发挥性选择的本能，不能以真爱为基准来选择男人，后代的基因质量就要受到影响。雄性由于生育成本低廉，大自然给他们的设计里面就没有赋予他们通过性选择来优生的本能。但是男权社会对女人的审美观是男人设定的，用男人的标准来改造女人身体，不符合自然，不符合优生：古代男人以女人缠足束腰这样的残疾为美，现代男人喜欢女人的身体脂肪下降到健康水准之下，用他们的标准来选择女人，是逆向选择，劣币驱逐良币。所以优生优育只能依靠以女人的真爱标准来选择男人，让女人来定义什么样的男人美；用男人设立的标准来挑‘美女’简直就是胡闹。其次，男权社会不利于养育孩子健康成长。母亲生育孩子身体上激素会起变化，会有生理上的母爱激发出来；而男人做了父亲身体上没有变化，父爱只是心理作用而非生理，所以父爱自然就比母爱差了一截。何况还存在完全不爱孩子的父亲。这就是为什么自古就有‘跟着叫街的娘，也不跟当官的爹’的说法。父权社会初期，有的民族还有杀首子的风俗，就是男子把妻子所生的第一个孩子杀死，原因是孩子有可能不是他的。但是，不可否认的是，还有很大的可能性孩子就是他的， 但是他宁可错杀亲生子，也要杜绝不是亲生子的可能。可见如果让父亲的家长权普遍高于母亲，孩子会面临什么境地。所以为了孩子的利益，父亲作为监护人的权利不应该与母亲一样，而是应当在孩子出生之后，父亲尽多少责任才可以换取多少家长权，不尽责任就自动没有家长权。但是，男权社会让父亲对婚内所生的孩子享有不可动摇的父权，也就是父亲对孩子的事务作出决定的权力不可动摇。那如何保证父亲作决定的时候是把孩子的利益放在第一位，而不是他个人利益第一位呢？天津残疾女婴‘小希望’的父亲，违背母亲意愿把小希望送去临终关怀医院的时候，他是为孩子着想的吗？还是不想让孩子拖累他？最后爱心妈妈们的努力都变成了徒劳，小希望也无助地死去了。但是这样的父母，在我们的男权社会是不受法律制约的。而且男权世世

代代破坏母性。2010 年有最新研究表明，如果女婴受到爱抚不够，她的大脑里母性的区域就不能发育完全，她长大做了母亲，母性就会差。【4】男权社会重男轻女，女孩从小不受重视，长大也就不够重视自己的小孩，代代相传，整个民族女性的母性就受到损害，于是就有了母亲虐待亲生孩子的事情。最重要的是，母亲的境遇和孩子是直接相连的。西方学者曾经到非洲做研究，发现把女性的文盲率降低 10%，婴儿的死亡率就降低了 10%；而把男人的文盲率降低 25%，都没能降低婴儿的死亡率。研究者们给非洲男人提供了种植经济作物的工作，让他们挣到更多的钱，但是儿童的营养状况反而下降了，因为手里有了钱的男人染上了不良嗜好，并没有拿钱来提高孩子的生活。【5】在印度有句谚语：给女人一分钱，就是给了她家一分钱；给男人一分钱，就是给了他个人一分钱。印度女性工资增长一点点，都会直接反映在孩子健康的改善，而男人工资的同等增长，却没有让孩子们过得更好。【6】 非洲和印度是完全不同的两个民族，但是调查结果如此相似，说明父爱和母爱的不同，在任何文化背景都存在。不仅是经济上母子境况相连，在心理健康上也是。如果妈妈生活的不痛快，她养大的孩子心理就要受影响。我国的一项政府调查，发现四分之一的在职人员心理都不健康。想想看，如果加上务农人员和无业人员，心理不健康的比例就会更大。这么大比例的国民都神经兮兮的，国家民族能不能受得了？小孩子的性格在 5 岁之前就形成了，5 岁之前正好是和母亲相处最多的时光。

3. 男权社会造就母胎化国民性格。笔者所指的母胎化性格就是，成年人像孩子向母亲要求无条件的爱一样，去要求他人，希望他人也和他母亲一样无条件爱他支持他；如果得不到就要怨恨他人，怨恨社会。母胎化的人格就是任性，没责任感，要求不低但是担当小。男孩女孩都可以形成母胎化，而以男孩为甚。这种人格形成的根源，就是男权社会传统的男主外女主内家庭模式。男主外，则父亲与孩子交流不够，孩子只看到父亲在家当权，看不到家长要在外努力工作，于是男孩子就会想当然的认为，因为我是男的，所以我就有权这样那样。女主内，则母亲被限制在家里只能围着孩子团团转，很容易宠坏孩子。男孩从母亲身上看到隐忍和‘奉献’，加之男权社会把女人的隐忍和奉献称作美德，男孩也就认为像他母亲一样隐忍奉献，无条件地满足他的要求也是任何女人都理应具有的‘美德’。母亲在儿子面前是个经济和精神都不独立的形象，于是儿子也学样，形成了不独立的人格。这样的男孩长大之后就会拿他母亲的标准要求恋人或妻子，而且认为自己只因为是个男的，不需要负什么责任就应该有特权，没人买他的帐他就要像小孩子一样撒泼或者郁闷一蹶不振。母胎男孩这种思想---因为我是男的所以女的都欠我的---就是一种典型的男权思想。最有责任感，有男子气，心胸开阔的男人是母系社会培养出来的---骑士文化就是起源于萨尔

马特母系氏族。传承母系氏族文化的男骑士，不仅骁勇善战，行为也有道德准则，对女士尤其尊重（骑士精神举例：永不暴怒和谋杀。永不背叛。 永不残忍，给予求降者以宽恕。总是给予女士以援助。永不胁迫女士。永不因争吵而卷入战斗。）【7】他们行侠仗义的范围包括捍卫别人的爱情，比如有人被家长强迫与不爱的人结婚，就在游侠骑士干预的范围之内---这样的侠骨柔情，这样的男子气，哪个姑娘会不爱呢？是不是比父权社会造就的母胎男可爱得多？

男权在我们身边的表现，除了那些很明显的地方，还有几点比较隐蔽的。

1. 给女性头上扣‘义务’。当女性埋怨自己的权利不够的时候，我们经常会听到一种男权声音的回应：‘那是由于你尽的义务少，所以权利才少，想要权利你要多尽义务’，或者当女性决定不再做一些无回报的付出的时候，男权声音会说：‘女人这点义务都不想尽了，就不该让她们有权利’。听到类似的论调大家要当心了，这种‘女义务主义’和女权主义绝对是背道而驰，女性地位就是被这么扣义务给扣低的。权利和义务对等的关系是这样：有了权利之后当然要尽对等的义务；但是如果你还没有得到某项权利，你依靠尽别人分配给你的‘义务’是不见得能够争取到权利的。比如奴隶主给奴隶规定了一大堆义务，奴隶全都照做，能够脱离奴隶地位吗？不能，因为他干活干得好，奴隶主更不会放他走。旧时代的资本家给工人规定了一大堆义务，工人全都努力去做，也没有换来好的待遇，工人的地位和待遇是靠斗争，也就是和资本家作对得来的（罢工，消极怠工，破坏机器等）。洪秀全起义的时候承诺给女性，打下江山就分给她们和男人一样多的土地，结果骗来女兵女将和男人一样浴血奋战，最后洪秀全当上皇帝，就开始残酷的对待女性。所以大家不要遗憾古代的女将军少，女将军再多，也是白白给男权社会的争斗当炮灰，不可能提高女性地位。

男权社会就是靠让女性以‘义务’的形式出让她们的正当权利，来支撑男性特权的。女人没有生育的义务，没有比丈夫做家务多的义务，没有把公婆当成自己亲生父母的义务，没有放弃学业事业支持男人的义务，也没有容忍男人不良行为的义务......只有你让别人都清楚，你所做的贡献不是你应当应份的义务的时候，你的贡献才可以换来权利和尊重。如果人家认为你做的就是你的义务，那还有必要回报你吗？

2. 在社会出现问题的时候，把责任推卸给女性，或依靠牺牲女性来‘解决问题’。古代亡国的时候责怪红颜祸水，打败仗之后把女人送给人家求和，就不用多说了。现在社会

出现道德滑坡的时候，也是把责任全推给女性，指责女人拜金，女人失去了‘传统美德’，女人不够专一，女人‘猖狂’......甚至有领导提出， 要从小对女性进行特殊教育来杜绝未来社会的拜金行为。不要忘了现在是男权社会，也就是社会风气是男人主导的，女人的行为变化只是男人行为的链式反应或者自我保护反应，如果女人这些行为造成了男权的动摇，也只能算是男权自掘坟墓。当社会上出现就业问题的时候，就有人大代表提出让女性回家，妄想牺牲女性地位来解决就业问题。‘让女人回家’在 80 年代和本世纪被提了两次，都没有得逞，但是牺牲女性婚内利益来维护‘稳定’，是一直以来都在发生的事情。这点我们在《婚育篇》中讲过了，现在简要总结一下，就是靠放松丈夫对妻子儿女犯罪的惩罚，或者将丈夫对妻子儿女的犯罪非罪化，来鼓励男人把暴力冲动发泄在家里，不要到外面闹事，来追求表面的‘稳定’。

3. 以男人的利益为核心，来定义女性价值。也就是以一个女人能给男人带来多少利益，来定义她的价值大小，并告诉女人这就是她的人生价值---把女人的人生给她自己带来的价值，偷换为她对男人来说的‘使用价值’，从而按照男权标准来塑造女性价值观。男权把能够最大程度服务于男性利益的女人，称为好女人，出色的女人；把男人从她身上捞不到什么利益的女人，称为坏女人，失败的女人。可笑的是，对‘好女人’，男权社会却吝啬得很，不屑于奖励也奖励不起，充其量把她们的苦难当作美德来赞美赞美，以至于她们大都一生过得比较郁闷失败；而对于‘坏女人’，男权社会往往也没本事给她们施加惩罚，只能诅咒一下她们，捏造点她们的‘悲惨结局’，所以‘坏女人’不乏过得很滋润的。

在把男权了解了一番之后，我们可能要问，有没有不支持男权的男性呢？有没有男性也有能力理解男权的落后性呢？如果我们希望和男性宣传女权思想，应该以什么样的男性为目标呢？反对男权，支持女权的男性是有的---中国撰写女权书籍（《女界钟》）的第一人，金天翮就是男性。现在也有一大批支持女权的男性学者。西方的女权运动也是得到了政界开明男性的帮助。这都是些什么样的男性呢？有一定地位的男性。女权运动有自上而下的规律，参与其中的男性尤其是以上流社会男性居多。为什么呢？男权是短视的，没有立刻可预见的利益的事情，男权男性是不会做的，而一般的男性本来权利就不多，再让他去放弃‘凌驾于同阶层女性头上’这点特权，不符合他的利益，他是不会干的。但是上层男性已经有稳定的地位，条件优越，不需要依靠男权就可以保证自己的利益，女权不仅不会损害他们的利益，反而会使他们在上层女性眼中显得更有魅力。所以他们更容易不受利益蒙蔽，看到男权的本质。我们选择这类男性交流女权，有效的可能性较大；而且他们的身份

决定了，他们对其它男性和女性都有自动的榜样作用，可以引领社会的新风尚。

参考资料

1. Thomas M. Butynski, (1982), Vertebrate predation by primates: a review of hunting patterns and prey, Journal of Human Evolution, 11, pages 421-430

2. William G. Eberhard. (1996), Female control: sexual selection by cryptic female choice,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3. Erika Lorraine Milam, (2010), Looking for a few good males: female choice in evolutionary biology, JHU Press.

4. K. Pilyoung; Leckman. James F; Mayes, Linda C; Newman, Michal-Ann; Feldman, R; Swain, James E. (2010) Perceived Quality of Maternal Care in Childhood and Structure and Function of Mothers' Brain, Developmental Science, 13:4, PP 662-673

5. Developmental Science 13:4 (2010), pp 662–673 Perceived quality of maternal care in childhood and structure and function of mothers’ brain

6. Marilyn French, (1993) War against women, Bellentine Books.

7. Richard Brezinski, Mariusz Mielczarek, Gerry Embleton, (2002) The Sarmatian 600BC-AD 450 (in series Men-At-Arms 373), Oxford: Osprey Publishing.

第四章 女性主义推广的困境及我们能做些什么

女权主义思想在西方女性中间早就普及了，所以在 60-90 年代她们才迎来了女性地位的突越进步。女性地位就是这样---什么时候大部分女性觉醒了，什么时候才会有明显改善；女性不觉醒，等着地位自然而然的提高，再等 500 年也是这样。

说到西方女权运动的成功成果，有的男权分子可能会说，‘那是因为人家西方女性能干，会赚钱，所以人家配享有女权，中国女性挣钱没人家多就不要奢谈女权。’我们不要被这种谬论骗了。拿美国女性来说，她们开始搞女权运动的时候，没有几个女性有全职工作的，大部分女性都是一分钱也不赚的。即使是二战的时候，由于男性参军，后方需要生产物资，导致女性就业率比以前任何时候都高的时候，18-51 岁的女性就业率也才不到 40%。【1】平等就业的权利是她们后来争取来的。如果像男权分子说的那样，先要挣到钱，才有资格要求权利，岂不是逻辑混乱？为什么二战之后西方女权运动更加顺利了呢？因为女性团结起来了。 以前没有走出家门的时候，女性除了亲戚邻居之外，就不怎么和别人联系。但是二战期间一部分女性到工厂参加有偿工作，还有不少女性加入无偿义务劳动，走出了家门，一下子就认识了好多姐妹。认识的人多起来，再加上人家有团结组织的意识，于是女权宣传就便利了。现在中国女性的就业率大大高于美国女性当年，但是女权普及还是举步维艰，就是因为中国女性思想觉悟普遍不高，而且不够团结。

如果女性整体地位不提高，你想靠个人的聪明才智来赢得和同级男性同样的地位是不大可能的。比如居里夫人是这样一个伟大的科学家，生了个女儿也被她教育成诺贝尔奖得主，她对人类的贡献应该是很少有人能比了。但是她寡居时写情书给有妇之夫被发现，就落得个‘波兰荡妇’的恶名，举国痛骂，众叛亲离。以居里夫人的地位，她还是深深地感到了男女不平等。但是有名的男科学家，比如纳什，背叛妻子，嫖娼，却没有面临主流舆论的谴责。在男权社会，女人获得较高的地位只能让她更容易被苛责---既然你地位高行为就应该高标准严要求；高地位只有对男人来说才能当道德的挡箭牌---既然人家贡献大，人家就有资格如何如何。

女权主义在中国的困境的根源，其实不在于政策法规对女性的不利。西方女权运动之前法律对女人也是相当不利的，但是女权运动普及了女权思想，法律对女性不利的地方就只能修正，不修正女性也可以用非暴力不合作的方式让它成为一纸空文（不结婚，不生育，单身生育等）；如果女性不觉醒，即使法律写的很齐全，男权也可以让它们成为无法执行的废法。

女权主义在中国困境的根源也不是文化积淀。文化看起来是很强大的东西，其实在利益面前是很不堪一击的。比如缠足的文化一千年，清王朝都禁止不了，最后民国时期一采取罚款的方式，很快就让这一文化陋习消失了。文化是人思想的集合，人的思想大面积的一改变，文化也就改变了。现在的男权就是出于利益的缘故，把传统文化中对他们有利的方面拿出来，作为压迫女性的说辞，但是文化中对他们利益不利的地方，他们就给统统革除不承认了---比如男人不可以和良家妇女发生婚前性行为，妻子没有犯七出之条不能休弃，结婚男方全额提供房子，女方提供房子的孩子跟母姓，丈夫不可以使用妻子的嫁妆。。。这些都是我国的传统，但是男权分子把它们革除的多轻巧阿，现在男人支持婚后 AA 制的比女人多。这说明了，人是随时愿意根据自己的利益来修改传统的。如果女性也都意识到自己的长远利益所在，对自己不利的传统一概都不配合，歧视女性的文化也就是一条牛皮纸绳子，似乎很结实，一浸水就烂。

香港与大陆传承的同为中华历史文化，但如今女性地位明显高于大陆。许多人可能认为，香港在英国统治期时已经成为西化社会，是西方文化使香港女性享有了较高的权利。这种说法是不准确的。英国殖民政府虽然运用了西化的法律程序和经济管理方式来发展香港经济，但他们为了避免遭到反抗，并未刻意革除香港的传统男权习俗。而且香港并未经历摧毁传统文化的文革等运动，因此不能说香港的传统父权制度和文化遗留一直就少于大陆。直到上世纪下半叶，香港还是实行男丁继承制。直到 70 年代，纳妾制度才得以废除，1974 年，男女同工同酬的才在部分岗位有所实行。推进香港女性地位提升的是香港的经济发展和女性之间的团结意识。从 80 年代起，大量大陆移民涌入香港成为劳动力，促进了香港的经济繁荣，90 年代早期，高等教育得以扩展，大学中女孩子的比例持续上升，到 2006 年超过了男生比例。教育程度提高了的香港女性展现出对女权事业的热情，成立女权组织（新妇女协进会，香港妇女中心协会，《女流》等），为女性地位的方方面面奔走呼告。香港女性远比大陆女性团结，香港女性主义者也非常关心香港妇女中最弱势的群体---也就是内地来港的新移民妇女，包括帮助她们成立团体"同根社"，教她们组织起来、争取权利并

联系、团结其他新移民妇女。可以设想，如果香港妇女没有广博的女性主义团结意识，对新移民女性也采取漠不关心或者排挤的态度，以致产生冲突隔阂，香港的经济发展不会如此顺利，女性的共同权益也很难得到声张。

综上，法规的不健全和男权文化的积淀都不是女权主义在中国困境的根源，我们困境的根源是女权主义在广大女性头脑里推广的困境，获得认同的困境，女性群体无意识的困境。

很大比例的女性认为女性地位已经很好了，认为现在女性面临的很多问题都是自然而然形成的，是男女生理差异造成的，而非遭受压迫的结果，怨不得谁。还有很多女性在看到别的女同胞遭到不幸，不会分析受害者境遇的根本原因，认为别人是做得不够好才自找不幸的---比如埋怨受虐妇女为什么不离婚，为什么不分手，可怜之人必又可恨之处；或指责全职主妇懒惰无用没能力；或说离婚女性自己不会取悦丈夫，让丈夫不满意才被离婚的。。。然后不幸的事情发生在她们自己身上了，她们也不思考，仅仅认为是自己遇人不淑，运气太差。还有更多的女性虽然认识到男权社会对女性有压迫，但是认为自己做什么都没用，或者自己不需要做什么，坐等女性地位自己提高就行了。

我国女性被男权文化离间得太久了，团结意识很差，很难意识到女同胞之间的利益的相关性，对其他女性的利益漠不关心或者认为她们的利益与自己相冲突，认为取悦男权顺应男权才能给自己牟利，甘愿充当男权文化的传承者。

庞大的农村妇女群体地位尤其低下，她们受教育程度低，而且命运受到牵制多，约束多，当代很难靠自己的努力来改变自己的命运。向她们传播女权主义思想她们不一定难接受，但是她们很难做到用女权思想来指导自己的行动。

女权推广困境的另一个原因，是女权的纯公益性---人们很难通过推广女权为个人牟利。市场上为什么有那么丰富的商品可供我们选购呢？因为厂商可以通过商品来牟利，于是他们开发销售就很积极，于是我们消费者就能买到价廉物美的东西。为什么声称‘维护人权’的人这么多？因为人权是一个人人都懂的浅显概念，是一个道德概念，一提起来大众就知道是什么，所以靠宣扬‘人权’很容易得到大家的认同和追捧，也就容易出名，一旦出名就有好多牟利的可能性跟在后头。还有一类‘人权卫士’，就是为了自己个人的权利得到伸

张。比如我国有反对歧视乙肝携带者的组织，是乙肝携带者构成的，但是他们只管乙肝携带者的权益，其他病人的权益他们都不管，虽然乙肝和艾滋病同为两种受歧视的传染病，但是艾滋病人受不受歧视，乙肝权益组织不关心。同理，多数出名的‘人权卫士’都不理睬女权，虽然女权包含妇女的人权。在中国，推广女权不能成为一个给个人牟利的途径，只能是一种公益活动，因为女权是个学术概念，不是三言两语就能说明白的，要想让大家认同，就要花费很多时间精力做大量的科普，科普工作是没有利益可图的。现阶段写女权主义书籍都卖不出去几本，收回成本就不错了，赚钱的可能性很小。而且女权自上而下的规律决定了，首先倡导女权的都是个人生活中没有什么难题的人士，倡导女权不是为了解决个人问题。于是现在在我们看来，为女权奔走呼告的人是很少的。这倒不一定是坏事，这样可以保证女权阵营比较干净，没有什么别有用心的人借女权来利用女性达到个人目的。

现在猖獗的男权舆论是女权思想的又一只拦路虎。人是社会性动物，于是不可避免地受到周遭主流舆论的影响。目前中国男权舆论占据压倒性优势，女性从一懂事起就可能开始被灌输男权认同了，在这种情势下，幻想女性们单单依靠良好的心理素质来屏蔽男权舆论给自己带来的不良影响是不现实的，是一种消极的态度。只有让女性地位迅速提升，女性才能真正做到不在乎男权舆论怎么说，不让男权舆论左右自己的生活方式。但是女性声音微弱，女权舆论势力不足，还不能和男权舆论抗衡。现在的女权言论（包括一般言论和书报，著作，论文等），不是缺乏深度缺乏理论性，就是缺乏可读性缺乏号召力。所以女权主义的概念对于大众仍然模糊不清，男权趁机散布舆论歪曲女权含义，将女权主义妖魔化，丑化女权主义者形象，将她们形容成性情偏激，精神不健康，心肠恶毒，个人生活一团糟的怨妇，以至于大部分女性都把自称‘女权主义者’看成一件丢人的事，而不是正大光明的。男权舆论用这种方法试图让女性永远不要了解女权主义，让女性把女权主义永远拒之千里之外才最好。

事在人为，我们能为推广女权主义思想做些什么呢？

1. 女权的推广只能是自上而下，未来的有较高社会地位的女性于大多要产生于今天的女大学生中间。当你有了稳定的社会地位之后，不要忘记其他需要你的女同胞，正大光明的讲女权主义，正大光明的自称女权主义者，就是对其他女性的巨大帮助。

2. 我们一边不信男权，一边还要活得漂亮充实，用我们的精彩生活打破男权的‘河伯娶妻’的传说（如果你不按我们说的服从牺牲，你就要倒更大的霉），让我们的生活方式成

为其他女性羡慕追随的新潮流。

3. 向你周围的人介绍女权思想，推荐女权读物。当周围的人遇到和男权，女权相关的事件的时候，帮助他们用女权理论来分析他们的所见所闻。

4. 网络女权。互联网可以成为女权主义宣教的最佳工具。上世纪西方女权运动轰轰烈烈的时期，女性上街示威游行不外乎也是对民众的一种宣教活动。互联网使女权主义者不必要举行示威游行就可以有效地向大众传播他们的思想。网络女权（cyberfeminism）已经成为了西方学术界使用的一个名词，不论是组织团体，实名的个人还是匿名的个人，只要在互联网上进行女权宣传活动，就是女权运动的一部分。早在 2004 年，一篇出自澳大利亚国立大学的论文就探讨了中国的网络女权主义【2】，对比那个时候，现在网上的女性主义声音更加响亮，在女性中间的共鸣更加强烈。网络女权这一富有时代特色的女权形式，完全可以取代一些西方上个世纪的女权运动形式，在促使女性意识觉醒方面发挥强大的力量。

网络女权的形式有：讲述女性故事，向女性提出问题解决的建议，社会现象剖析和女性主义理论观点的探讨。

网络女权的作用：

a. 对抗男权舆论，使男权舆论的蒙蔽性减弱。

b. 让反女权的思潮充分暴露，男权分子在网上随意吐露在生活中难以启齿的想法，便于女性洞悉男权的思想根源及实质，同时直观的感受到男权思想的普遍性，免于沉浸‘中国男女平等已经搞得很好’的假象，认识到女权运动任务的艰巨性。而且，本来对女权主义没有什么想法的女性，也可以被男权分子暴露的嘴脸激发出女性意识。

c. 网络发表和讨论平台可以促成有见地的女权主义者相识, 汇合，共同进步的同时更好的帮助推动其他女性的觉醒。

网络女权的未来发展方向：

女性的参与以主要是自发的情感宣泄转变为目的明确的女权宣教公益事业。理论清晰，斗志高昂的女权主义者们汇聚联合起来，创作具有可读性，普通女性乐于阅读的女权主义文学读物，缔造女权主义的话语权。

5. 女性之间宽容友爱，对于男权受害者要给于坚决地精神支持，不站在男权的角度上评价女性，不做男权的炮灰和传承者。

6. 提高思想层次，占领致高点。

思想的层次，是指人们立场的高度，这个高度决定了人们观察和思考事物时的视角，以及行为的动机。思想层次由低到高，分别是自己、家庭、社区、国家、全人类的环境。

当女性从自身角度观察和考虑事物时，她们应当能够看到男权不平等对自己的影响，自觉保护自己的切身利益，拒绝盲从男权审美对自己身体造成伤害、拒绝男尊女卑封建思想、重视自己的事业和前途，不被男权男人所迷惑，不为男人的男权思想做不必要的牺牲；

当人们从家庭角度观察和考虑事物时，ta 们应当能够看到男权不平等对家庭的影响，充分了解现行的婚姻制度，谨慎、负责任的选择配偶，避免和不适当的人组成家庭，这样才能保证家庭的安全和温暖，保证自己的孩子能够传承优秀的基因，让孩子能够在爱心中健康长大。作为家庭里的成年人，有义务让每一个家庭成员都有平等的生命权，尊严，让不同性别的孩子有平等的受教育的机会，拒绝性别歧视影响家人，对家庭成员的男权不平等舆论倾向勇敢的说不。

当人们从社区角度观察和考虑事物时，ta 们应当能够看到社区里女性生存环境的不足，男权不平等导致的不和谐，比如：性别歧视、不健康的审美、基于传统文化糟粕的女性伦理、道德和风俗习惯，等等。女性主义者应当坚决并持续的团结各阶层的群众，让 ta 们了解女性主义的核心思想，领导大家促进社区的男女平等，和谐文明，让女性美和母性关爱的温暖充满社区，从而影响更多的人加入女权运动。女权运动的目标，主要是宣传女性主义文化，改善人文环境，对于女性利益受到损害的个别案例，应当采取最有效的方式帮助她们解决实际问题，在男权不平等观念占据主流至高点的时候，尤其不要在解决个别案例的时候导致大规模的文化冲突，这反而会使问题复杂化，不利于当前问题的解决。理性务实的帮助受损害的女性取得尽可能多的利益，就是最有效、最快速的方法。我们的社区会在若干的成功案例中得到持续的改善。失败的案例只会产生负面效应，让男权笑得更好，因此我们一定要耐心，选择最有效的方法，不能急于求成。

当人们从国家角度观察和考虑事物时，ta 们应当能够看到女性主义思想对国家内部价值体系的积极影响。女性主义，实用主义，矛盾学说和互动学说作为社会学的四大方法论，应当共同发挥它们分析解决社会问题的作用，使国家真正变得强大和安全。倡导平等，博爱，公正，关怀的女性主义核心价值观，对消除特权的负面影响，促进社会公正，维护公民基本权益，改善各阶层人们思维中的狭隘和自私成分等等方面，会起到积极的作用。我们国家自然环境、人文环境的持续改善，也离不开女性主义思想。环境保护，儿童保护，动物保护等公益事业也是女权主义者的责任范畴。

女性主义者在推动女权运动的时候，应当尽量避免极端思想的负面作用，不要把人进行粗暴的“分类处理”，在讨论某人群普遍存在的差距的时候，说‘某人群的人都怎样’要谨慎，因为有很多时候人归属于某个人群，是不以他们自己的意志为转移的。 粗暴的分类方式，不利于激发人们‘靠自己的努力改变别人对自己看法’的动力，是阻碍女性主义思想传播和女权运动发展的。女性主义倡导者要时刻注意自身的极端主义倾向，把改善和帮助放在第一位，不要把“歧视”的大帽子自己戴在自己头上。

当人们从人类共同的环境利益出发去观察和考虑事物时，国家的分界线就变得不重要了。国际女性主义志愿者对其它国家人们的无私帮助，也可以对受帮助国家的女性生存环境产生深远的影响。国际志愿者在积极帮助其它国家的人们时，需要与当地的女性主义者和官方保持良好的沟通，毕竟自己身处的环境不同，无法充分了解当地的实际情况。除了满足当地组织者提出的帮助请求，其它的活动一定要谨慎，不要因为自己的一厢情愿和不切实际的想法，给当地女权组织的努力造成负面的影响。

参考文献

Claudia, D. Goldin, The role of World War II in the rise of women's Employment.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81(4) 1999, 741-756

Ting Liu, Australia National university. Women organizing towards cyberfeminism in mainland china and Hongkong. The 15th Biennial conference at Asian studies association of Australia in Canberra 6/29-7/2/2004

结　语

几千年男权文化，女性血泪浸泡茫然不自知；今天的女性看到了自己所承受的不公，却看不到它的终结之日---就是因为中国女性还没有真正醒来，没有能够利用女权主义理论来指引我们的生活。

男权何时开始衰落呢？它已经在全球范围踏上了衰落之路。男权是世界学术界公认的腐朽落后，不合时宜的东西，它也是联合国和世界主要国家都公认应该铲除的东西。而女权是学术界和联合国公认的正大光明和进步的东西。《现代汉语词典》上‘反动’这个词的解释是‘思想上或行动上维护旧制度，反对进步，反对革命’，可见反对女权，维护男权就是一种反动。

美国著名女权作家玛丽琳.弗兰士在她的书中说过，人类是所有物种中，唯一一种雄性固定以雌性‘为食’的动物，这样下去人类必将自我灭亡。另一位美国著名女权作家苏珊.法露迪在她的书中说，男权为了与女人为敌，不惜也与他们自己的孩子为敌。她们所说的‘为食’与‘为敌’就是剥削压迫和抢掠的意思，就是靠牺牲妇女儿童正当权益来满足男性特权。孩子本应是全社会共同呵护的民族未来，却成了实现父权的工具，男权手中的人质，被用于胁迫女性就范；女性伟大的母性，被捏在无耻男权手中，成了女性受制于人的软肋。母性在男权的摧残下正在走向泯灭。所以男权不衰，则民族不振。

我们的希望在哪里呢？有多少女性醒来，男权就衰落多少；大部分女性醒来，男权就要踏上不归路。任他几千年顽固男权文化，在女性觉醒的时代也是脆弱的。因为现在的男权已经不能依靠暴力机器来维护自己的地位，只能依靠女性的认同与传承来生存；但它又无力提供足够的利益让女性甘愿为它服务，相反它只有依靠女性不断的提供免费的养料来维持它的生命。所以，现今男权的实现，所有重量全都系在一根救命稻草上---就是女性思想的沉睡于蒙昧。

女权主义推动女性觉醒，女性觉醒是打开男权枷锁的钥匙，所以传播就是实干。让我

们帮助自己，帮助周围的女性保护好自己的利益，中断给男权的养料输送，中断它的传承，让这棵毒草快些枯萎。除了我们的内心，没有什么其他东西可以阻止我们，我们不需要等待男性思想的转变，也不需要依赖保护妇女的法规事先健全，因为那些只能顺应我们觉醒的脚步而动，无力违逆女性大众的思想潮流。在正在醒来的的女性面前，男权任何更加恶劣的举动也只能更加暴露它的反动本质，促使更多的女性彻底的背离它，从而自掘坟墓。

大学女生作为女性主义的中坚力量，有能力率先向男权特权说不，觉醒的她们不仅仅能够主动把握自己的事业和幸福，而且会把女性主义思想传播开来。在她们的带领下，男女平等的社会制度和尊重女性的社会氛围将会到来，所有热爱生活、懂得尊重的人们都会从中受益。